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綏遠省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第二集

綏遠省人民政府秘書廳編印

目錄 (第二集)

民政

關於處理蒙漢交界處之土地負擔問題的令	一
關於村級治安幹部配備的令	一
關於執行華北區禁烟禁毒辦法及本府戒吸毒品暫行辦法的指示	一
(附) 戒吸毒品暫行辦法	二
關於建立幹部請委與月報工作制度的訓令	三
為白銀廠漢等村蒙漢糾紛問題的批覆	四
為正式頒發縣區政府、公安、工商、稅務系統編制表的令	四
關於改變豐鎮、集寧等城鎮縣轄市政權組織機構的令	一
關於節約救災的緊急指示	二
為規定漢人在蒙人牧場，草灘開荒手續的令	三
為規定村級政府訂閱綏蒙日報的令	四
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四
對「興和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計劃」的批覆	六
為即時總結人民代表會議工作的通令	六
關於和林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緩期召開的批覆	七
關於榮軍及烈士靈柩運送問題的通令	七
關於改變豐鎮、集寧縣轄市組織補充規定的令	八
關於規定村政府圖記刻製辦法的通令	八
關於規定各專區、縣醫務人員薪金報領制度令	〇
關於規定運送烈士靈柩及榮軍之僱腳費開支辦法令	〇

企 交

- 關於各縣電話局編制制度，領導關係和目前工作的通知……………二二一
- 關於各縣電話局職工月支薪資標準的通知……………二二二
- 關於各縣電話局人員未經本府批准不得任意調動及領發薪資的通知……………二二三
- 關於各級電話局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辦法及電訊器材補修費等規定的通知……………二二五
- 為調查公商車輛造表彙報的通知……………二二六
- 工業廳關於集寧電話局對蔡述吉盜賣器材處理報告的指示……………二二八
- 為整理交通大道限期竣工報省的通令……………二二九
- 為收回電表禁止買賣電料器材的通知……………二二九
- 工業廳關於國營工廠軍事工廠實行薪金制之職工退職待遇辦法的通知……………三〇〇
- 為開展羣衆性的養路護路運動指示……………三一

農 業

- 關於耕牛貸款指示……………三三三
- 關於試行植樹造林與建立苗圃的指示……………三三三
- 關於積極組織生產救災的指示……………三三四
- 關於選擇優良作物品種的通知……………三三五
- 以組織運輸業爲中心開展冬季生產的指示……………三七
- 關於減租減息調地的佈告……………三八
- 關於減租調地佈告中一些問題解釋補充……………四〇

文化教育

- 關於中等學校公費生待遇標準及掌握辦法的令……………四三
- 為調整小學教員薪金的令……………四三
- 關於中等學校政治課如何配合講授的指示……………四四

為修整中學教職雜員薪金支給辦法及規定高中教員薪金的令	四五
關於建立小學教育工作總結報告制度的指示	四六
為發送四種有關教育工作的規定的通知	四七
附：關於私立學校管理與領導的規定	四八
關於人民文化館工作的各項規定	四九
關於教職員在職學習制度的規定	五〇
小學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	五一
關於設辦冬學的指示	五二

商 業

工商廳關於各縣市迅速組織與加強領導工商業聯合會通知	五五
商業廳關於龍勝縣商業科長謝士衡同志處理奸商失當的通報	五五
商業廳為調查本省度量衡情況的通知	五七

金 融

關於收回雜幣的佈告	五九
省人民分行關於調查各業及利潤的通知	五九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水利貸款的指示	六〇
省人民分行為頒發工業及手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的令	六一
省人民分行關於工業及手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	六一
省人民分行關於工業及手工業貸款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六二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水利貸款的指示	六三
省人民分行「為正確執行華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的指示」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六四
省府關於管理外匯及市管會的指示	六五
省人民分行關於水利及手工業貸款補充指示	六五

關於人民銀行實行薪金制的通知	六六
省人民分行爲啓用新鈐記的通知	六九
省人民分行關於出納工作的指示	六九
省人民分行爲前集寧支行經理吳彩超支修理費九十五萬元予以批評處分的通報	七〇
關於岳長在勾結奸商進行貪污送政府嚴辦的通報	七〇
省人民分行關於執行總行頒發各種存款、放款、透支及聯行利息暫行計算辦法的通知	七一
省人民分行關於調動幹部及吸收新人員的指示	七二
省人民分行關於試辦折實儲蓄存款的指示	七三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耕牛貸款的指示	七三
省人民分行關於五百、千元新鈔發行後的工作指示	七四
省人民分行爲薪金計算辦法由分行計算的通知	七五
省人民分行關於借薪問題重新調整的指示	七七
省人民分行關於全面開展內匯的決定	七七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冬季生產貸款指示	七九

財 政

關於召開各級人民代表會的開支之通知（轉載）	八一
爲規定稅務部門開辦費之訓令	八一
省稅局爲制定稽查規程之佈告	八二
爲規定與執行城市房租之通知	八二
爲取消戰爭勤務動員辦法的聯合命令（轉載）	八三
關於秋徵準備工作的指示	八四
爲執行華府之各級人民團體代表會議開支標準規定之通知	八五
爲統一工商業稅附加之徵收與入庫辦法的通告	八六
關於整理地方財政的指示	八七

為制定「華北區屠宰稅暫行條例」頒佈施行令（轉載）	八九
關於新貨物稅條例執行的幾項指示之訓令	九一
為施行包乾制及補發週轉金的通知	九二
為規定徵收娛樂稅對象的通告	九三
為試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與綏遠省施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細則令	九四
關於屠宰稅率及標準量與肉價規定執行令	一〇一

司 法

關於幹部、戰士之解除婚約及離婚手續一律到被告所在地之縣政府辦理的通告	一〇三
為各縣參照執行「司法工作的意見」的通告	一〇三
關於京綏鐵路官村車站非法網人致死案處理情形和經驗的通報	一〇八

其 他

為縣區幹部認真研討省府印發之「法令彙編」的通知	一一一
關於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通知	一一一
省府向華府九、十月份的綜合報告	一一一
省府向中央十一、二月份工作綜合報告	一一三
關於各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總結報告	一一五
綏東解放區一年來的工作報告	一一七

關於處理蒙漢交界處之土地負擔問題的令

民社字第二十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 綏東蒙旗辦事處，各旗政府
興和陶林集寧龍勝涼城縣政府

據查在興和、陶林、龍勝、涼城等縣蒙、漢雜居地帶，有關縣區政府，對原為蒙旗所管公有（如廟地牧場地等）或私有土地之行政管理及負擔徵收工作，有的尚未按本府前發民蒙字第三號令原則執行，影響下級幹部發生無謂糾葛。茲特重申前令：凡蒙、漢雜居地帶，四六年前原因為蒙旗所管之公私土地及戶籍等，其行政管理及負擔徵收工作，不問四六年後有何變更（我方或敵方變更者均在內），仍一律歸蒙旗政府負責管轄。公司地尙待調查研究，另行決定通知。希各有關縣、旗政府迅即依此精神，具體協商處理現存問題為要。

此 令！

關於村級治安幹部配備的令

民政字第四十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本府前會於民政字第三十四號規定：「為加強村級治安及保衛除奸工作，在人口較多及情況複雜和交通要道的重要行政村之治安員，經縣批准可按半脫離生產待遇」。茲據反映，有的縣份尙不了解這一規定，更未研究執行，致治安工作受到影響。現重申前令，希即根據你縣具體情況與公安部門協商配備為要。

此 令！

關於執行華北區禁煙禁毒辦法及本府戒吸毒品暫行辦法的

指示

民社字第二十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指示各縣縣政府

煙毒之害，在綏遠有深厚歷史根源，並亦相當普遍，日偽頑匪時代，續有發展。爲了挽救頹風，保持國民健康，加強生產，各縣從即時起，應即根據華北區禁煙禁毒暫行辦法之精神及規定，具體討論，定出方案，貫徹執行。在方針上，應深刻認識，此爲一社會問題，必須切實掌握與貫徹華府規定之「着重宣傳教育」「動員群衆協助辦理」兩大原則。放任態度是不對的；但操之

過急單純行政命令的觀點和做法也是不對的。工作過程中應有一定步驟，並須抓住重點，不能普遍下手，分取刀重。具體做法應先在煙毒較重城鎮地方開展工作，藉以取得經驗，然後逐漸伸行到較次村莊，然後再及於全面的推廣，達到徹底全部消滅的階段。茲將本府製定之戒吸毒品暫行辦法附去，希一併討論執行，工作方案要報府一份備查。

附：戒吸毒品暫行辦法一份

戒吸毒品暫行辦法

綏遠省人民政府 製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條 爲具體執行華北區禁煙禁毒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嚴禁毒品（鴉片料面等）之吸食，違者毒品及吸食毒品之用具等悉數沒收，並分別處罰之。

第三條 在本辦法執行前，染有毒品嗜好者，統限於三個月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或區人民政府履行自報登記，如有不依限報告登記經檢舉查獲屬實者，依第二條之規定處理之，報告登記之手續由縣製定之。

第四條 凡染有毒品嗜好者，分別以下列辦法戒除之：

（一）染有毒品嗜好並已犯有竊盜、撞騙、拐取等影響社會治安之行為查有實據者，政府得於發覺後給以拘留、押管，實行強制戒除，並在煙癮大致解除後，經過相當時期的勞動改造，證明其確實悔悟，始予釋放。

（二）品格較端正，無影響社會治安行為，年齡在四十歲以下，嗜好過深，非經強制不能解除之壯青年煙民，在其家人自願供給食宿的條件下，政府亦得給以拘留、押管，實行強制戒除。

（三）非一、二兩項情況之一般煙民，統限於報告登記後，具結限期戒除。其不依限戒除經檢舉查獲者，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處理外，仍得酌情展期戒除，必要時得執行強制戒除。

戒除期限，由當地政府視染有嗜好者之年齡、身體，及嗜好程度等分別確定之。但一般最高以半年爲原則。規定處理外，仍得酌情展期戒除，必要時得執行強制戒除。

（四）經強制戒除後而又重犯之煙民，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處理外，得執行較長期的再次強制戒除。強制戒除工作，由政府專設之戒煙所負責執行，戒煙所之組織，視煙民多寡，工作繁簡，由縣具體規定經省批准執行。經費開支，除開辦費、工作人員伙食費、公雜費等均由地方款核支報銷外，其餘均由煙民自備解決，部分無力自備之赤貧煙民戒煙期間之伙食供給，可由地方款暫行支墊一部，並即由以後勞動收入中扣除之。

第六條 鼓勵、扶植民間舉辦各種戒煙組織。其在人力物力上有困難者，政府酌予協助解決。在戒煙事業上卓有成效者，酌予獎勵。具體辦法由縣具體規定。

第七條 獎勵一切戒除毒品特效藥物之發明與製造，並在銷售上給以盡可能的便利與協助。

第八條 凡未經自報登記而吸食毒品之現行案犯，一般人民有權檢舉報告，幹部民兵有權拘捕交案，但不得擅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縣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為建立幹部請委與月報工作制度的訓令

令各縣區政府

民幹字第七十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根據目前形勢發展要求，幹部工作須要走向正規化。但我們機構極不健全，幹部調動頻繁。每當幹部調動之際，事前既不呈請本府批准，事後又不及時具報備案。致使本府對於全區幹部，不能及時了解，難於掌握管理。為使今後便於逐漸健全縣區政權組織，確實掌握管理起見。根據本府民政會議的精神，特決定：

一、幹部請委制度：

(一) 行政村委員、代表、書記級、自然村代表、主任級幹部，由區任免調動。村長、區助理員、科員、幹事級幹部，由縣任免調動。區長縣科長股長級幹部，由省府任免調動。縣長以上幹部，由省府呈報華府任免調動。

(二) 下級政府對上級政府任免職權範圍以內之幹部，有建議任免調動之權。但須正式呈報，並附有本人細詳材料。經核准後始得宣佈。

(三) 下級政府，對本級任免調動職權範圍內之幹部，應在任免調動後，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二、幹部獎懲職權之規定：

下級政府，對上級機關任免職權範圍以內幹部之功過處理，有權執行一般批評、訓斥、口頭獎勵、物資獎勵。凡超過此種程度之獎懲，如記功、記過、通令表揚、降級、撤職查辦等，應由上級政府直接處理，但下級政府有權提出建議。

三、建立幹部鑑定制度：

(一) 按華北規定：區級幹部每三個月普遍鑑定一次，(三、六、九、十二月)一份。縣級幹部每半年鑑定一次。(六、十二月)鑑定表一律三份，縣級三份，歸省府、省委、華北各存一份。區級三份，存縣一份、送省委、省府各一份。

(二) 每逢幹部任免調動工作時，必須作臨時鑑定，帶往新任機關，以供分配工作之參考。

(三) 每屆鑑定時，對於各方面表現好的幹部，應予適當的表揚和鼓勵，有提拔條件者，即予提拔。

四、幹部登記與月報制度：

(一) 凡新到縣區機關之幹部(上級分配例外)人員，一律填寫行政幹部登記表一份，歸幹部部門審查備案。

(二) 各縣區助理員級以上幹部之任免調動月報表，區府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報縣府，縣府須於三十日前報省府。

(三) 凡新人員參加工作，尙未分配一定職務，屬於政權系統編銷者，須要列入報告表幹部增減數內，並附呈新人員花名冊，否則供給制度不准報銷。

五 建立幹部工作報告制度，報告內容：包括幹部訓練、增減、思想傾向、學習、好的如何獎，犯錯誤者如何罰，及任、免、升遷、革除、傷亡，處理中經驗教訓。

希即遵照

此令！

爲白營廠漢等村蒙漢糾紛問題的批覆

民政字 第六十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覆示龍勝縣政府

來呈悉。一區白營廠漢村，劃歸蒙旗政府領導問題，你們意見尙屬可行，希即與當地蒙旗政府接洽交接。另外關於兩方自然村蒙民提出，讓種蒙民土地之漢民移出該村問題，此種沒有階級界線，單純以蒙民、漢民等狹隘民族觀點提出問題的方法，甚不妥當，極易造成農民的不團結，和不能正確解決蒙漢糾紛。應分別予蒙漢群衆教育說服糾正。至於農稅負擔，及住戶行政管理問題，凡在蒙旗境內者，一律由蒙旗政府負責；在漢地政府境內者，一律由你們負責。

此批。

此件並抄致

綏東蒙旗辦事處轉飭有關蒙旗政府遵照

爲正式頒發區政府公安工商稅務系統編制表的令

民政字 第六十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本府前於民政字第五十一號令，頒發之縣區政府、公安、工商、稅務系統編制草案，經奉華府核覆，除縣區政府編制，已按華府意見略有修正如附表外，其他系統編制仍按原規定執行。希即依此編制具體進行整編工作，今後所有縣區各系統之經費、開支、報銷，一律依此爲準。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附縣區政府編制表一份

縣政府編制表

職別	縣等		甲等縣	乙等縣	丙等縣	說明
	數	目				
縣	長	長	1	1	1	一、按華北人民政府規定：二十萬人口以上之縣為甲等縣（豐鎮）。十萬人口以上不足二十萬人口之縣為乙等縣（涼城，集寧、歸綏、薩縣、龍勝）。十萬人口以下之縣為丙等縣。（其餘十六個縣按丙等縣建制） 二、縣府看守所看守員由公安隊戰士中調派解決。原則上每十個犯人調派一人不另編制。 三、沿鐵道線之各縣除公馬外各增設兩匹通訊馬。鐵道線以外之縣份通訊員全按騎兵建制。 四、公安、稅務、工商系統編制另定。但都為政府組成部門。
副縣	長	長	1	1	1	
政務秘書		書	1	1		
民政科	科	長	2	2	1	
	科	員	5	4	4	
財政科	科	長	2	2	2	
	科	員	9	8	6	
農業科	科	長	2	2	2	
	科	員	7	6	5	
教育科	科	長	2	2	2	
	科	員	5	4	3	
人民法院	院	長	1	1	1	
	審判	員	1	1	1	
	科	員	1	1		
	書記		1	1	1	
	法警		4	3	2	
	看守所	長	1	1	1	
	幹事	員	1	1	1	
秘書室	秘	書	1	1	1	
	文書	收發	1	1	1	
	刻印	員	2	2	1	
	事務	長	1	1	1	
	管理	員	1	1	1	
	會計		1	1	1	
	出納		1	1		
	通訊	員	9	7	7	
	炊事	員	3	3	3	
運輸	員	1	1	1		
公用	勤務員	2	1	1		
人員共計	幹	部	52	47	38	
	雜	員	19	15	14	
牲口共計	合	計	71	62	52	
	馱(車)	驢馬	2	2	1	
牲口共計	公	馬	1	1	1	
	合	計	3	3	2	

區公所編制表

職別	區類	數目		說明
		甲類區	乙種區	
區長		1	1	一、一萬人口以上爲甲類區，不足一萬人口爲乙類區。 二、卓資山、隆盛莊、薩縣、畢克齊等城鎮區政府按甲類區建制，通訊員減至二人，豐鎮、集寧、陝霸等城鎮區府編制另定之。 三、陶林二三四六區，武東四區、興和六區、集寧三區、各增設通訊馬兩匹，武東一區增設馬十一匹，二區增設馬十四匹。 四、區境以內有較大的市鎮時，得在總人數內調劑設置工商助理員一人。
副區長		1	1	
民政助理員		2	2	
財糧助理員		3	2	
農業助理員		2	2	
教育助理員		1	1	
治安助理員		1	1	
文化幹事		1	1	
通訊員		4	3	
炊事員		1	1	
人員共計	幹部	12	11	
	雜員	5	4	
	合計	17	15	

縣公安局編制表（草案）

職別	數目	縣等			說明	
		甲等縣	乙等縣	丙等縣		
公安局	局長	1	1	1	一、縣的等級與縣府編制上所規定者同。 二、清河、和林、武東、陶林、涼城五縣在歸綏未解放前各增設公安隊二十人。	
	副局長	1	1	1		
	秘書	1	1	1		
	會計兼事務	1	1	1		
	文書兼收發	1	1	1		
	事務長	2	2	2		
	通訊員	3	2	2		
	炊事員	2	2	2		
	治安股	股長	1	1		1
		股員	3	2		1
	偵察股	股長	1	1		1
		股員	2	2		1
		偵察組	7	6		5
	司法股	股長	1	1		1
		股員	2	1		1
		所長	1	1		1
	行政股	股長	1	1		1
		股員	1	1		1
	公安隊		120	100		80
	人員	幹部	25	22		19
雜員		3	4	4		
共計	公安隊	120	100	80		
	合計	150	126	103		
牲口	駱(車)駱	2	1	1		
	公馬					
共計	合計	2	1	1		

派出所編制(草案)

項目	職別	幹部人數	勤雜人數	合計	註明	
甲等	所長	2			<p>全省派出所根據目前所了解到的情況設置如下：</p> <p>甲等派出所：隆盛莊、百靈廟。</p> <p>乙等派出所：畢克齊、玫瑰營、喇嘛灣、集寧市（兩個）、豐鎮市（四個）薩縣城兩個烏蘭花托縣城、包市（十六個）歸市（二十四個）興和城、卓資山、陶林城。</p> <p>丙等派出所：老平地泉、察素齊、黑城、和林城、清河城、旗下營、武川城、官村、麥胡圖、田家鎮、大六號、土木爾台、張臯。</p>	
	戶籍員	5				
	內勤	2				
	偵緝員	6				
乙等	所長	2				
	戶籍員	3				
	內勤	1				
	偵緝員	4				
丙等	所長	1				
	戶籍員	3				
	內勤	1				

各縣稅局、所、卡編制表

縣	項 目 別	縣 局					稅所(卡)		車站稅所		交易稅所		緝 私 隊	合 計
		局 等	工 作 人 員	雜 員	通 訊 員	小 計	所 數	工 作 人 員	所 數	工 作 人 員	所 數	工 作 人 員		
豐	鎮	一等	20	2		22	五	23	(一)	15	(三)	12		72
集	寧	一等	20	2		22	(二)	11	(一)	17	(三)	15		65
武	東	一等	20	2		22		6	(一)	5	(一)	7		40
龍	勝	三等	10	1		11		3			(一)	5		19
陶	林	三等	10	1	2	13	(三)	11			(一)	5		29
興	和	三等	10	1	2	13	(二)	6			(一)	5		24
涼	城	三等	11	1	2	14	(三)	10						24
和	林			1		1							9	10
總	計		101	11	6	118		70		37		49	9	283

說

明

綏遠省各市縣工商局（或科股）編制表

1949. 8. 5.

縣別	擬設局科	編制人數			合計
		局長	科長	幹部	
歸綏	設局	1		9	10
包頭	同	1		9	10
豐鎮	同	1		7	8
集寧	同	1		7	8
薩縣	同	1		7	8
龍勝	設科		1	3	4
武東	同		1	3	4
興和	同		1	3	4
涼城	同		1	3	4
陶林	同		1	3	4
五原	同		1	1	2
臨河	同		1	1	2
固陽	同		1	1	2
托縣	同		1	1	2
武西	同		1	1	2
和林	同		1	1	2
清河	同		1	1	2
安北	同		1	1	2
米倉	同		1	1	2
狼山	同		1	1	2
晏江	同		1	1	2
東勝	同		1	1	2
合計	22	5	17	66	88

說明

關於改變豐鎮集寧等城鎮縣轄市政權組織機構的令

民政字 第七十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豐鎮集寧龍勝縣市政府：

綏東豐鎮集寧情況，有別於一般農村，但基本上仍是地方性城鎮，與工商集中的較大城市不同。廢保建政以來，我們所採用的由市轄區由區轄街的政權組織形式，雖曾在執行政策、完成任務、聯系羣衆諸方面，起了一些作用，但實際證明，確有不少弊病：

(一) 市府名義上屬縣領導，實則按丙等縣建制，其職權亦等於縣，縣府對之不能起實際領導作用，指揮不便。

(二) 領導不集中，城鄉工作關係不密切，不合目前領導原則。

(三) 市內工商、公安、稅局等系統工作，均由縣局直接領導進行，市府一級無相當專門機關、且受權力限制，難作配合。

(四) 現行政權組織形式，不合華府規定省、縣、村三級政權組織原則。

為加強城鎮工作，統一城鄉領導，精幹組織，節約幹部，提高工作效率，便利聯系羣衆，貫徹政策起見，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市府從即日起，一律改稱城區區公所。市長改稱區長，受縣府之直接領導。區公所職權為督促、檢查機關，在縣府領導下，負責推動與檢查街級政府，對縣府決定指示之一切執行事宜，並反映有關情況；在財政手續上，除臨時性質之救濟、優待、徵購、募集等外，凡一切日常財政、糧食、地方款之收支，統交縣府財糧部門辦理，區所只負徵收催交責任；司法手續上，區所只負調解、調查、檢舉、解送、傳訊之責，不作審訊判決。區所編制：豐鎮按一個半甲類區額數計，集寧按一個甲類區額數計。

(二) 公安機關：全城設派出所一個，負責全城治安秩序，及工商居民之戶籍登記、了解等事宜。其工作方式：主要與街級治安委員密切聯系開展工作。重要居民區或工商區域，得酌情設立派出所，以加強治安秩序工作之深入進行。

(三) 原市府以下各區區政府一律取消。街級政府仍全數保留，並須強化其組織領導作用。

(四) 為加強縣府對城鎮工作之領導，各縣副縣長得兼任各該城區區長職務，並以城區工作為其主要領導任務。同時可建立城鎮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以便更廣泛地吸取羣衆意見，改進城鎮工作。

(五) 隆盛莊及卓資山兩市、市政府亦按上述精神改變建制，區所編制按所轄人口之多寡，參照一般區所編制之規定執行。

此令

關於節約救災的緊急指示

民政字第六十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指示蒙旗辦事處各縣（旗）政府

今年華北大部地區災荒空前嚴重，農業生產迭遭旱澇、蟲、風、雹等災襲擊，致夏田歉收，秋禾又復蒙受重大損失。爲此華北局及華北人民政府，一再發出緊急指示，號召生產救災。我綏遠情況，春旱夏澇，整個的收成要比去年減收數成，近復風雹爲災，淫雨連綿，熟禾打落腐爛者甚多，據極不完全的統計，因風、雹、虫、凍等災田禾損失已達三十萬畝之多，減產當在五萬石左右，其他腐爛生芽者尚不計在內，因之災情亦相當嚴重，農民生活面臨最大威脅。爲此特發出如下緊急指示：

（一）立即在機關部門中開展節約救災運動。領導思想上必須深刻瞭解，今年災荒是我們最後徹底消滅蔣介石反動統治與和平建設中最大的困難，也是與廣大農民（革命的基礎力量）的生活生產直接有關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夠和農民協力合作戰勝這些困難，我們就要脫離農民，就不能有效的進行生產建設工作；也就不能有效的解決農民生產生活中的困難問題，我們的勝利也就不能鞏固。因此，凡能正視困難，勇於負責，艱苦克己，關心農民疾苦，並能積極設法引導農民渡過困難者，才配稱爲人民忠實的勤務員，和堅強的政治戰士。而一切逃避困難，在困難面前低頭屈服，對人民疾苦無關痛癢，熟視無睹，或以官僚主義、形式主義等消極態度應付場面者，將要在人民的事業面前，犯了不可寬恕的錯誤。深望各地領導同志，親體此旨，以身作則，並以此精神廣泛動員教育所屬幹部，發揚過去傳統的、艱苦的革命作風（特別注意新參加工作幹部），使大家澈底明瞭此次節約救災運動，在人民國家和平建設中，嚴重的政治意義，使之成爲廣泛深入的群眾自覺運動，做到「人人負責」「處處節約」。堅決反對一切不知艱難，大手大腳，鋪張浪費，在物質生活上，不以羣衆爲標準，貪圖個人享受奢侈，並不以爲恥反以爲榮的極端惡劣觀點和作風。

（二）嚴格執行編制，緊縮財政開支，具體規定：

甲、縣、區政府、公安、稅務、工商等部門之人員額數，一律以本府規定之編制爲準，凡有超過編制者，即一人一馬亦不予報銷，同時嚴格防止假造名冊，吃空額等惡劣作法。

乙、機關牲口、馬匹，以編制所規定之額數爲最高限度不。論任何單位，凡不按編制而私自設置之馬匹，自即日起，一律取消，繳送省府，以作處理。

丙、撤消額外雜員。其最高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幹部人數的20%爲原則。

丁、在節約期間村級半脫離生產人員，一律按大村四人小村三人的原則，實行全縣整編。

戊、冬季完、初小學，應採取重點恢復方針。其數量要按地方款能力慎重考慮，其無能力開辦者，可以緩辦，免有浪費。

。完小之公費生，亦應普遍重行審查，嚴格執行本府關於公費生之規定，不得遷就徇情。

己、嚴格執行本府關於機關幹屬之處理辦法。合理處理機關現有幹屬，以減輕機關負擔。

(三) 凡機關日常開支之紙張、文具、燈油、醫療、招待等費用，一律應發動與組織全體人員，發揚抗日時期克服困難的優良傳統，本小處着眼的精神，逐一詳加討論研究，找尋出其中過去浪費地方，製訂出今後具體節約辦法和方案，在全體人員中深入動員認真貫徹。在節約期間，嚴禁一切不必要的建築、鋪張、宴會、招待等。

(四) 響應華北局號召，在機關伙食中開展「一兩米」運動。但同時要教育推動伙食管理人員，負責把伙食搞好，並杜絕一切浪費現象(特別是大灶伙食)，盡量作到米量減少，但原有生活水平還可保持的程度。此項運動，縣區一律從十月份初開始實行。

(五) 農民羣衆的生產救災工作，本府已有具體指示，各縣應認真領導推動貫徹執行，在工作中要特別注意深入檢查和交流經驗兩個基本環節。機關幹部人員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應盡量調赴鄉村工作，以加強農村救災工作之實際力量，並從中鍛鍊幹部刻苦精神，和羣衆觀點。工作的實際情況要隨時給省府作報告，並給報紙多寫報導。

(六) 爲加強節約救災之具體領導，各縣可視實際情況之需要，由政府各部門負責同志，共同組成節約救災委員會，並以縣長爲當然主任委員，農業科長或財政科長爲當然副主任委員，在統一計劃具體領導的方針下，負責領導推動全縣生產救災事宜。

爲規定漢人在蒙人牧場草灘開荒手續的令

民社字第三十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綏東蒙民辦事處
陶林縣政府

據爾藍旗賈寶玉反映：陶林第三區白音布拉村和小朝意胡村的蘇兔老鄉，未經蒙民同意，在爾藍旗第二蘇木政府大南溝行政村天牛群北邊的蒙人牧場草灘，開了兩頃多的荒地，當地蒙民頗爲不滿。查今春本府春耕生產佈告中開荒一頃，只是一般規定，對於漢民在蒙地開荒問題，缺乏明確指示。茲爲保護蒙民牧場，慎重處理蒙漢糾紛起見，將補充規定：凡漢人在蒙人牧場草灘開荒者，應事先取得蒙人同意，並須酌情給以相當租價，不受春耕生產佈告中免租規定之限制。希即將此精神轉知所屬羣衆知悉。對於過去已經發生之糾紛，亦應按此原則飭令有關旗區級政府，協同妥爲善後處理。

此令

爲規定村級政府訂閱綏蒙日報的令

民政字第七十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政府

爲加強村級幹部時事政策及工作的學習，特規定：各行政村政府可訂閱綏蒙日報一份，此項開支准由地方款項下統籌統支，希遵辦爲要。

此令

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民政字第七十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指示各縣縣政府各城區區政府

鑒於最近的縣份，對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基本精神和具體做法，了解上尙不甚明確具體。因此除希各縣負責同志，應對新華社社論「迅速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和省委九月十日、十五日兩次指示等文件，作詳細認真研討領會外。特作如下補充指示：

(一) 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是一個城市（或縣份）解放後，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尙未建立前，人民政府聯系廣大群眾的最好的組織形式，它是過渡時期人民參與政權的協議機關，是「地方性的政治協商會議」，通過這個會議，可以「加強政府和人民的聯系，協助政府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克服困難，並從而爲召集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準備條件」，按照毛主席的意見，「一俟條件成熟。現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即可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成爲（全市）最高權力機關。因此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雖其在產生程序上，組織形式上，會議權上諸方面均有別於正式的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但從其實際作用上，以及我們對於這種作用在民主政治意義的估計上講，則基本上應該是認爲一致的。因此，如果把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錯誤地和抗日時期的臨時參議會作比較，和一般座談會作比較，或更錯誤地認爲是敷衍場面的請客的官套，或簡單地認爲是團結群眾一種方式，而不認爲是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克服困難的有力武器。如果具有類似這些錯誤觀念，必將在實際運用中，降低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政治意義，和實際作用。必將使如此重要的會議，流於形式而無所收獲。深望各縣領導同志，在這方面予以必要的認識和檢討。

(二) 要想把會議開好，首要問題是選派代表問題。沒有好的代表就不可能有好的會議，代表的選派，不論是民主選舉（如機關團體中）也好，推選也好，邀請也好，都須經過反復細密的討論比較，慎重確定。其條件一定要以工農爲主，及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民主愛國份子中，爲人正派，熱心公務，和羣衆有廣泛密切聯系，並能正確地代表人民意見者爲合格。對於反動份子及政治面目不清者，嚴禁參加。開明士紳之選擇，更應多方物色，鄭重確定，其條件以贊成反帝、反蔣、民主改革、擁護我

之政策、法令，確有事實表現，爲人正派，並在社會上有一定影響者爲原則。對象確定後，要將本人詳細情況呈送本府批准備查。一切濫竽充數，或錯誤地把一般地主、富農當作開明士紳去邀請的做法，極應事先注意防止。選派代表的單位要注意其廣泛性，其數額可按省委意見執行，在具體分配上，般城區性的會議，以工人爲主，其次應注意到商人，和文化教育界的民主份子，並適當地照顧其他各個民主階級，其餘酌情搭配。全縣性的會議，要以農民手工業工人爲主，適當地照顧到其他各個民主階級。同時不論城鎮會議，或全縣會議，都要適當地照顧到婦女代表，和少數民族的代表。

(三) 召開會議的第二個關鍵問題，即會議的準備工作問題。解放以來政府工作報告，舉如剿匪除奸、廢保建政、減租生產，搶耕、搶種、救荒、救災、文化教育等問題，都應事先充分準備。文字上要扼要明確，實事求是，好就是好，壞就是壞，並須提出問題，闡明主張。領導會議各個負責同志的重要發言，也應事先訂出提綱，討論通過，才可拿出。除政府工作報告之外。同時還要準備一個、至數個與廣大人民生活有關而又迫待解決的中心問題，並須製出提綱，以便屆時付諸會議討論，（具體按省委指示執行）對於各方代表臨時交會提案，雖也應整理審查配合討論，但要防止脫離中心，到處動土，不能集中解決問題的偏向。此外諸如會議之組織領導問題、日程問題、生活問題等，均應爭取會前完全準備妥善，以免臨時受事務技術上牽扯，影響會議收獲。

(四) 召開會議的第三個關鍵問題，即會議中發揚民主問題，亦即會議中貫徹群眾路線的方針問題。發揚民主的基本環節，在於領導。在整個會議過程中（特別在開始），領導會議的同志必須對於會議採取嚴肅負責的精神，不許有絲毫潦草應付的表示。對於到會代表，必須誠懇相見，虛心傾聽他們的意見，虛心向代表學習，政府工作應該允許代表們充分進行討論和批判，真正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對於一切善意的建議和正確的批評，都應表示接受，但成立任何決議，則應十分慎重，不要草率。對於某些一時無條件實行或根本不能實行的提案，要採取耐心說服態度，使對方自動放棄或暫時保留。爲了有效地發揚民主，會議可採用代表團主持與行政上指導結合的會議領導方針。同時並把大會討論與會外醞釀的辦法結合起來。使代表意見有充分準備和表達的機會，會議開的更好。

(五) 會議結束後，要以地區爲單位，組織蒞會代表回去在群眾中廣泛傳達會議精神，及各項具體決議。使群眾對會議能有詳盡了解，把會議精神及決議，變成自己的事，協助政府貫徹推行。與此同時，在各級黨與行政幹部中，各種工作會議中，群眾大會中，亦應將會議精神及決議深入傳達。有黑板报報的地方，則應利用黑板报傳達之。

希即遵照執行，並希將你們會議計劃，及會議情況決議經驗等，報告本府。

對「興和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計劃」的批覆

民政字第六十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復示興和縣政府：

請示悉：「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問題，本府已有詳細指示，可遵照執行。在你們所呈計劃中，提出如下意見，希遵辦。

一、你們「縣臨時人民代表會」的稱呼，不妥當，應稱「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二、代表條件中：「開明士紳、地主、富農」的說法不妥。應僅提開明士紳或民主愛國份子，不應提地主富農。因開明士紳或民主愛國份子與一般地主富農不同。一般地主、富農，在現階段，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對象，無權參加人民代表會議。（詳見本府指示）

三、你們還應注意適當地選擇少數民族代表，參加會議。

四、會議的中心內容還不明確，應將秋收、秋徵，及冬季生產、節約救災，拿出一天的時間討論。

五、各界代表會議，是過渡時期政府協議機關，不設常務會，代表會議之組織法，現無定案，你們可試製草案送來。

六、會議經費由地方款民主事業費項下開支，其標準因目前是節約時期，原則上仍應按本府規定。

此批

為即時總結人民代表會議工作的通令

民政字第七十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令各縣（旗）政府城區區政府

最近各地各界人民會議，正在次第召開當中，有的已告結束，為了即時總結經驗，加強今後會議領導，希於會議結束後，抓紧機會，認真進行檢討總結，總結要點應包括：

（一）會議代表是如何產生的？其代表性如何？包括那些單位的？代表成份、年齡、職業、性別、民族之情況各如何？愛國民主人士是如何選擇的？這些人具體狀況如何？

（二）會議準備工作是如何具體進行的？政府工作報告包括些甚麼問題？（最好能把原報告附來）另外還準備了那幾個交付大會討論的中心問題？提出的根據是甚麼？會議過程中是否掌握了這幾個重心？

(三) 領導幹部，及一般參加會議幹部，對人民代表會議的認識估計上，及民主作風上，有何偏差？是如何糾正的？會議過程中發揚民主的精神貫徹如何？那些地方好？那些地方不好？代表們是否敢大胆發言？和認真批評政府工作？

(四) 會議中主要解決了些甚麼問題？是如何解決的？解決到甚麼程度？有何具體決議？對各界人民所提一般提案是如何處理的？有何決議？

(五) 會議共開了幾天？是何時結束的？會後傳達工作是如何具體組織的？

(六) 參加會議代表，及會外羣衆，對這次會議有何具體反映？

(七) 對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上，選擇代表上，組織領導上，發揚民主等方面，有何重要經驗教訓？

希即具體執行總結，並將總結材料及時送來一份，以便作出全面總結。

關於和林縣人民代表會議緩期召開的批覆

民政字第八十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覆示和林縣政府：

呈悉。你縣人民代表會議，准延至十月十五日召開。關於人民代表會議召開中的各種有關問題，本府已有詳細指示，希認真研究貫徹。現再就來呈各點，補充指示如下：

(一) 你們所稱「各界人民代表籌備會」不對，應改稱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因籌備會只能是以黨政各有關人員所組成並爲代表會議作準備工作者爲限。而由各界人民代表所直接參加之會議，不應如此稱呼。

(二) 你們稱「公正人士」或「開明地主」也都不對，最好稱愛國民主份子，或開明士紳，這些人主要是指舊社會上層人物，爲人正派，而現時又擁護愛國民主（不反共）及我之法令、政策政治上無問題，在群衆中佔有相當聲望的。你縣當時物色不到這樣人物，不必勉強，以後各屆會議中再看條件解決。但不必用一般富裕中農代替，這樣作是錯的，富餘中農階層代表，可在農民代表中適當解決之。

(三) 來呈所稱「每區參加代表，限於幹部、積極份子、公正人士，」這樣的提法不甚妥，選擇代表應從廣大群衆中的大圈予出發，只要是夠代表條件者，不問過去是否幹部或積極份子，都可認爲勝任。同時還應注意代表之廣泛性，讓各地區、各人民階層、各業、各界、各民族，都有自己適當代表參加才好。

關於榮軍及烈士靈柩運送問題的通令

民秘字第六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根據華府關於停止動員軍勳精神，本府對榮軍及烈士靈柩之運送辦法暫規定為：

一、沿鐵、汽路處理之榮軍，處理機關依據規定發給證件及乘坐火汽車之費用。烈士靈柩經縣以上政府批准，可免費運送，但不准用汽車運送。

二、無鐵、汽路之地段，原處理機關或縣府，在附近區村代僱車驢等轉送，以往返六十里標準為一日，其腳費每人一日以不超過小米二十斤為原則。（按規定米價發款）

三、不通車段，各縣府依前證明由路經之縣府僱腳轉送之。

四、以上費用憑榮軍及烈士家屬之證條，在各縣民政事業費項下開支，按季報銷。

此令

關於改變豐鎮集寧縣轄市政權組織補充規定的令

民政字第八十二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令豐鎮、集寧、龍勝縣、市政府：

前發民政字第七十二號，關於改變豐鎮、集寧等縣轄市政權組織機構的令，業經華府正式批准，茲再具體規定如下：

一、豐鎮、集寧兩縣轄市，統改稱為「××城關區」市政府改稱「××城關區公所」；卓資山、隆盛莊兩市改稱「××區」市政府改稱「××區區公所」。

二、豐、集兩城關區區府，應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股，具體規定及人員配備，由區規定報縣轉省備案。希即日起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關於規定村政府圖記刻製法的通令

民政字第八十六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茲規定：各級政府使用之印信，區公所以上者，統一由本府製發。（長戳由各該機關自行刻製樣式附後）村級圖記統由縣在地

方款項下開支刻製。茲為劃一起見，特將名稱、尺寸、字體等一律附後，希即以此為準，刻製使用為要。

此令

附 各級政府圖記長襍樣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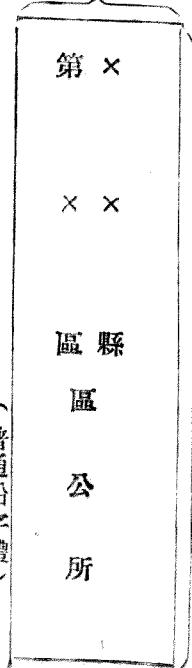
主席 楊

2.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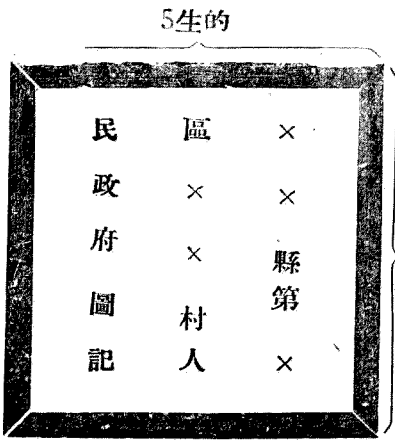
(普通鉛字體)

2.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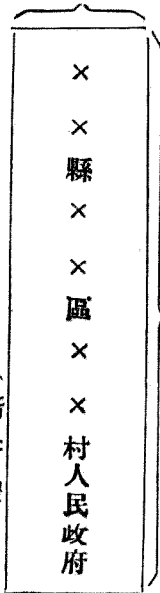
(普通鉛字體)

5生的



邊寬 0.5生的

2生的



(楷書體)

8生的

10生的

9生的

關於規定各專區、縣醫務人員薪金報領制度令

衛政字第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各專署、各縣政府

本府派往各專區、縣醫務人員之薪金，按已評定之標準並根據財廳每月薪金評價，按月由各專署、縣府財政科統一向本府報領，九、十月份派往集寧、涼城、龍勝等縣之醫務人員未領薪金者，亦由各該縣向本府補領，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關於規定運送烈士靈柩及榮軍之僱腳費開支辦法令

民秘字第八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專署、各縣政府

綏東蒙旗辦事處、各旗政府

奉華府指示：「(一)轉運烈士靈柩和榮軍之僱腳費應遵照本府申感電由縣政府在公糧內墊支，列入財政報銷，你省通令由各縣民政事業費項下開支不交應即糾正。(二)烈屬起靈挖掘墳墓，所費人力，亦得依照僱腳辦法，酌量償付服役羣衆一定代價，與僱腳費一併開支報銷」。因特規定：

(一)自即日起凡返籍榮軍及烈士靈柩之轉運，以及烈屬起靈等勞役，一律應遵照華府規定，由有關縣級政府按公平價格在糧項下開支僱用，不得無代價的動員羣衆支應，本府前發民秘字第七號通令之規定，亦應無效。

(二)返籍榮軍及烈士靈柩之運送，一律以處理機關之介紹信或其他證件爲憑。無介紹信及適當證件者，不予僱腳轉運。

(三)轉運距離屬於省境以內者，由有關縣府僱腳一次直接送到目的地。屬於外省者，由有關縣府僱腳送到外省隣近縣府(如大同左雲陽高等)，再由外省隣近縣府憑介紹信件僱腳接替轉送。

以上規定希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此件並抄致

本府財政廳 知照

關於各縣電話局編制制度領導關係和目前工作的通知

企交字第零貳號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通知各縣政府

爲了迅速整理我綏東電訊工作，在華北總局未具體指示前，擬規定下列事項：

(一) 關於各級局的編制：目前設省指揮部，即省交通局，負總指揮之責，下設豐鎮、集寧、興和，三個縣指揮局，再下設分局，計涼城、和林、清水河、隆盛莊四處分局，歸豐鎮局指揮，並負責分局之設立。陶林、龍勝、武東、歸綏四個分局，歸集寧局指揮並負責幫助建立分局。各分局視縣通區之具體情況而逐漸改爲縣指揮局。

(二) 各局暫編人數表

局別	局長	技師	事務員	話務員	線務員	合計	局	
							指揮局	分局
豐鎮	1	1	1	4	8	15	指揮局	
集寧	1	1	1	4	10	17	指揮局	
興和	1	1	1	2	3	8	指揮局	
陶林	1	1	1	2	3	8		分局
武東	1	1	1	2	3	8		分局
龍勝	1	1	1	2	3	8		分局
歸綏	1	1	1	2	3	8		分局
隆盛莊	1	0	0	2	2	5		分局
和林	1	1	1	2	3	8		分局
清水河	1	1	1	2	3	8		分局
涼城	1	1	1	2	3	8		分局
計	11	10	10	26	44	101		

(三) 各縣局人員根據編制規定及需要情況，靈活的開始精簡與增補。各縣分局人員之任用由縣府及指揮局負責尋找舊日電局人員，只要願爲人民服務就可任用，定三個月試驗期，期滿正式任用。

(四) 陶林、涼城、龍勝急於成立分局，架設區線，其他已建立者不算外，武東、歸綏、和林、清水河可漸漸成立。

(五)各縣局分局，目前除必要工作外，一般人員可集中力量拆掉廢線之鐵(銅)線與電桿妥為保存，架設新線之器材，除必要器材由總指揮所分配外，一般話機、線及電桿，由各縣府協同各指揮局、分局等，籌劃與搜集舊有器材。

(六)各局之經常費(每月之薪金公雜費)，由各局分局向各縣府直接造預決算報財廳，公雜費各局每月均以每人十三斤米計算，其款由縣府財政科掌握施用。

(七)工資與出差費之規定，等華北總局會議後(七月底)再行通知。

(八)各縣指揮局訂出工作計劃，具體分工，積極進行，每月終向省府作出書面報告一次。

(九)各縣府與指揮局和分局的關係問題：

- 一、指揮局分局幹部人員的配備、學習、教育、政治活動方面，縣府負責領導檢查。
- 二、對業務方面如指揮局與分局的工作計劃、線路、建設器材搜集等，各縣應進行指導幫助。
- 三、指揮局與分局要避免各自為政，開獨立性，應主動的與縣府取得密切連繫，以利工作。

關於各縣電話局職工月支薪資標準的通知

通知各縣市政府工會：

- (一)各縣局編制人員應按「企交字第零貳號」通知執行，不准超過名額。
- (二)以往各縣電局工資，評議都不一致，特規定下列薪資標準表，今後照表統一評定。

局 長	職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七 級	八 級	九 級
360	三〇〇斤	二八〇斤	二六〇斤	二五〇斤	二四〇斤	二三〇斤	二二三斤	二一六斤	二〇〇斤
260									

企交字第零貳號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普通工人	事務員	話務員	綫務員	機務員
				280
		260	260	
	250			
240				
				230
		223	223	
	216			
200				

- (三) 各縣區局職工薪資，照以上職務評議等級時，每月開支前，由各該局全體人員通過民主方式，共同評議。
- (四) 評議標準：(甲) 技術 (乙) 工作態度 (丙) 學習 (丁) 遵守紀律和堅持制度，(局長、機務、可注意學歷、經歷)
- (五) 薪資計算，為固定米數，最低數目為生活標準程度，反對根據白洋計算法。
- (六) 開支薪資按月或半月發給，其折合法，均以省府財政廳之規定，由縣財政科負告通知，不得獨斷專行。

為各級電話局人員未經本府批准不得任意

調動及領發薪資的通知

通知各級縣政府電話局

查近來個別電話局，對員工的配備，形成自行任用，且未能按時填造工作人員登記表核示，這是無組織無紀律的具體表現。茲為了掌握人員，及緊縮開支預算起見，各局照下列規定執行：

一、各局人員配備，仍照前企交字第〇二號通知之原則，按實際工作情況之需要配備，若工作業務未全面展開時，各指揮局在不超過編制人數內，可斟酌各分局情形適當的增減調劑。

二、根據目前情況龍勝等五局暫設人員如下：

企交字第拾貳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1、龍勝縣局：代理分局長一人、話務員二人、線務員三人、車務員一人，共七人（機務員由局長兼任）。

2、興和縣局：代理分局長一人、話務員二人、線務員二人，共五人（事務員和機務員由局長兼任）。

3、武東縣局：代理分局長一人、話務員二人、線務員三人，共六人（事務機務由局長兼任）。

4、陶林縣局：代理分局長一人、話務員二人、線務員二人，共五人（事務員機務員由局長兼任）。

5、玫瑰營分局：線、話務員共二人。

右列除興和局外工作業務均歸集寧指揮局領導。

現超過編制的人員，各指揮局可迅速報本府企業廳聽候處理，如在編制內之人員受短期訓練者，照原工資發給，如編餘人員受訓者，一律供給制。

三、以後未經省府批准之人員，一律不發薪資。

四、現在編制內之人員，沒技術係學習者，祇能給以生活最低數（小米二百二十斤——一百五十斤）。

五、各局員工應照發去的工人職員登記表樣製表，每人填寫一份，另寫自傳一份，於十五日前報府備查，填寫時要清楚。

六、人員的任用盡可能用舊電訊人員，但應澈底調查其有無政治背景與不良嗜好，介紹人要負責任。

七、各局人員今後爲了稱謂統一茲規定如下：

（1）局長、（2）機務員、（3）事務員、（4）話務員、（5）線務員、指揮局可稱其某指揮局。

八、凡有事前不請示的無組織現象，是對人民對革命不負責的具體表現，應堅決改正。

關於今後工作，目前爲了適應需要，縣通區的線路暫緩修復，應積極搶修縣與縣之線路，于九、十、兩月爭取修通如下：

一、集寧指揮局應協同配合武東局，搶修武東至歸綏（陶卜齊）武東至大灘線路。

二、豐鎮指揮局迅速配合涼城局，搶修涼城至和林線路。

三、各縣市內應施工整修已成線路或話機。

四、集中全力搜撤無用餘線及各種器材。

五、指揮局負責將所屬各局現存器材，於十日前報來，以備統一分配。

六、對修理話機普通缺乏材料，應參照八月廿六日綏蒙日報第二版「工友趙廉利用廢電池製成三種電料代用品」解決之，

以上各點要確實執行，特此通知。

關於各級電話局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辦法及電訊器材補修費等規定的通知

企財交字第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通知各縣政府、各級電話局：

本府為加緊完成綏東通訊任務及照顧工人生活起見，茲規定各級電話局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辦法及每月電訊器材補修費之規定如後：

一、各局奉准調動或因公出差之人員，只能報支往返途中之出差補助費，不得報支其住留日費。

凡外出架線之人員，因天候及其他事故未能工作而仍住留原地者，亦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各局奉准外出架線之出差，應遵照本府企業廳所定計劃限期完成，事先可持本府核定通知文件，向各該縣政府預借出差補助費，俟工作完成後，再向原借款機關結算報銷。

三、凡出差當日能返回原局者，不得報支出差補助費。

四、凡調動人員之旅費及出差補助費，應由原服務機關付給，向財政部門報銷。

五、出差補助費，一律照規定每人每日為小米三斤十二兩（按當地市價折款支付）。

六、因公乘車費（如火車），按實開支（不滿六十里者，不開支乘車費）。

七、各局編制以外之人員出差，不得向各縣府報領出差補助費及旅費。

八、各局電訊器材補修費，即供給標準規定之電訊費，應於每月月終按實際支出造具明細單二份，呈給本府企業廳核准後發還之，再檢同各項單據憑證，向各縣府報銷（電訊費由縣財政科掌握調劑使用，向財政廳按標準規定報銷）。

九、電局人員之薪金，各地均不一致，希各局遵照本府企交字二號規定之薪資標準很快評定，報企業廳備案批准，否則不准報銷。

十、各局應本精簡節約原則，凡未奉准之出差，不得擅自報支出差補助費（各縣應切實審核），其電訊器材補修費，亦應擇節開支，減少浪費。

以上各項統自九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別通知各縣局外，仰自遵照執行。

爲調查公商車輛造表彙報的通知

企交字第〇一九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

通知各縣、區政府：

本府接到華北公路總局函，內開：「爲瞭解各地公商車輛數目，以便進行統計，籌劃將來統一牌照工作，及提高公路運輸力以配合新形勢之發展」，望你縣將自己地區內（包括縣城內、各區、各村）所有公私可能跑運輸的車輛數目調查清楚，分別照表填齊，限於通知到後十日內報省，以便彙齊轉報。在調查開始時務應向群眾說明：「這次調查是爲了發展運輸知道車輛數目，以便作爲補修公路的條件。」以免群眾發生誤會。

特此通知

附表式一份

公商車輛數目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填報

備註

公 司										備 考									
汽 車					馬 車					商 車					汽 車				
部 別		車 別		噸 位	數 量	馬 車		噸 位	數 量	字 號	汽 車		噸 位	數 量	馬 車		噸 位	數 量	車 輪
燃 料 別		車 別				一 套	二 套				一 套	二 套			一 套	二 套			

一、三、車別
 二、字號
 三、車別屬於那一家商號或私人
 四、噸位
 五、鐵輪車
 六、鐵輪車
 七、燃料別
 八、汽車的載重量若干斤
 九、包括木輪板車在內
 十、車或木炭

調查機關

負責人

調查人

企業廳關於集寧電話局對蔡述吉盜賣

器材處理報告的指示

指示集寧電話局

企交字第三十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你局關於線務組長蔡述吉盜賣器材被開除的報告，已悉經研究後，認為你們對這問題曾經全局人員進行了檢討，根據民主討論的意見決定開除，這種民主方法是好的，但感到你們對這問題的認識還很不夠，因此在處理上也還值得檢討，茲根據所有材料提出應注意的問題如下：

一、首先應認清各種器材是人民的財產，隨意浪費不加愛護是沒有群眾觀點與建設思想的具體表現，如果盜賣，更是破壞行為，由於你們認識不足，所以在討論當中，提出「洗刷該員，以減輕全體工友之負擔，剷除工作障礙。」根本沒有談到人民利益方面來，在處理上也只好給以開除的處分，這是不妥當的。

二、報告中說「該線務組長盜賣器材早有發現，因工作忙故未處理，一直延遲到九月間。」這說明了你局領導上的癡痺與對人民財物不負責，也說明了組織鬆懈，紀律不嚴，不及時教育制止警告批評，無形中助長了繼續發展應深刻檢討。

三、對制度執行不夠，前曾通知人員任免調動，須經省府企業廳批准方可施行，同時事前要請示，事後要報告，不能獨斷專行，結果對這一問題的發生，以致處理，並未報告與請示，而是先斬後奏的做法，這是忽視上級指示，也是無組織無政府的表現。

四、在評定工資上也很模糊，該綫務組長的錯誤，既是早有發現，你局在評資當中就應提出減低或停發的意見，結果同樣給以合乎標準的薪資這不只與評資精神不符，而且對人民財物是表現不負責的態度。

關於此問題的處理及今後意見：

第一、該綫務組長的問題發生，不是偶然的，僅據現有材料，是從七月份就開始盜賣，繼續到現在，在作風上不服從領導，隨便漫罵，又是個料面鬼，這說明了他這種作風從敵偽時代就成習慣，到革命陣營裡經數月考驗，並無絲毫改造，按其盜賣器材，是破壞行為，應送政府受法律制裁。

第二、你局對此問題，應召開員工會議，重行討論，藉以提高員工的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加強員工對人民服務的信念，這是個實際學習，乘此機會教育工友與節省保護器材，反對盜賣或浪費，表揚好的，懲罰壞的，如今後發現問題，應及時教育批評，嚴重處理，不要讓其繼續發展。

第三、領導上對工作及員工的作風要深刻檢查，認真研究上級發去的指示通知與決定，嚴格執行各種制度，在評定薪資時，要將

各僱員工的工作態度以及優缺點註明，切勿模糊從事。

以上所提各點希詳加研究討論，參考實施，並將討論結果書面報來。

爲整理交通大道限期竣工報省的通令

企交字第三十二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區政府：

爲了保障城鄉物資交流，冬季運輸生產，各地在交通上應予以適當整理，今規定以下事項：

(一) 各地交通大道，經雨季之沖刷，路基多已損壞，各處便橋也多有破壞或拆除者，除公路另由本省統一計劃修補外，應以縣爲單位統一調查整修之。

(二) 各縣及各行政村，應會同隣縣、區及村將交界明確劃定，各負應管段內整修之責，以免在交界處兩不管。

(三) 凡大小河渠冬季有流水不便通行之處，原有橋樑已損壞者，須整修之，無橋樑者，須修建便橋，所有道路坡度過於陡峻狹仄，路面坍塌傾側處，均須填平加寬，其他一切不便行車之處均須酌情修整之。

(四) 組織領導以行政村爲單位，人力由當地動員群眾出工修理，不作報銷工資，所需木料，按原習慣，爲工程較大，行政村無力開支者，可切實預算，經由區政府報縣批准後，在地方款項下開支。

(五) 橋樑道路修好後，須責成各行政村組織民兵輪流巡查保護，防止偷盜破壞，遇有損壞，應即時修理，如臨時便橋有須於春季拆除者，其木料應指定所在行政村負責保管秋後再修。

(六) 各縣區必須派幹部領導檢查，務使工程堅固，工竣後應將所管界內大車道之損壞程度、整修情形、所用木料和民工數目，工作天數等作總結報省。

(七) 將你縣所有大車道之起迄地點，經過村鎮，各村鎮間之距離，全長列表隨前項總結一併報省。

(八) 以上各項限於十月底完工，十一月十日前報省。

此令

爲收回電表禁止買賣電料器材的通知

企秘字第三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豐鎮縣政府、市政府、縣公安局：

本府爲保護人民財產，以便利將來恢復生產建設計，特組織檢查組，將以前公私用戶之舊電表及廢電線等，盡數拆卸收回。

因工作係突擊性質，希見函立即通知所屬各街政府各派出所派員協助，以利工作進行。至於今後，對電料器材如：電表、電線、磁頭、電桿、銅線等一律禁止買賣，違者查出予以沒收。 你縣佈告週知。

特此通知

企業廳關於國營工廠軍事工廠實行

薪金制之職工退職待遇辦法的通知

企工字 第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通知豐、集新綏麵粉廠及新綏鐵工修造廠

奉華府給察省人民政府指令內開：『關於國營及軍事系統工廠實行薪金制之職工，在退職時如何發給退職金。』問題，按處理職工退職問題，必須通過工會，以做到職工在退職後，仍有維持生活辦法為原則。至於退職金之發給，可參考以下辦法分別處理：

一、國營企業部門工廠因故縮減生產，辭退職工時，須按其廠齡之長短，由工廠發給退職金，其廠齡在半年以下者；得發其一個月實際工資之百分之二十五，半年至一年者；得發給其一個月實際工資之百分之五十，一年以上者；每增一年增發一個月實際工資之百分之五十。但職工因本身之過失退職，或自動辭退者，不給退職金。

二、軍事系統工廠實行薪金制人員之退職待遇辦法，除有軍籍之人員得按「華北區革命軍人退伍待遇辦法」之規定，發給退伍生產補助金，辦理退伍手續外，其無軍籍之人員，仍按第一項規定之辦法處理，但有軍籍人員退職，如在原廠已發給退職金，超過軍人退伍生產補助金者，只發退職證，不再發給生產補助金。低於生產補助金者，只發給生產補助金，不再發給退職金。」上述辦法希即知照。

特此通知

此件抄致

綏遠軍區政治部

省、縣工會

省府各有關部門

酒業公司

綏蒙印刷廠

新豐印刷廠

爲開展群眾性的養路護路運動指示

企交字號三十七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指示沿鐵路各級政府

查京綏鐵路業已全線通車，不僅溝通西北和華北的經濟，而且是有關城鄉物資交流及繁榮經濟，密切影響人民生活，鐵路已歸人民所有，對鐵路及器材，應負責保護，需在沿線群眾中廣泛宣傳，號召人人有護路之責造成群運。對此項工作，華北人民政府致中國人民解放軍，華北軍區曾於聯秘字四號通令在案，並附蒐集與保護鐵路器材辦法一件。除加以參考外，並提出幾點意見：

- 一、在幹部及群眾中，要廣泛宣傳護路養路工作的重要，使他們思想上認識今天的鐵路與已往的鐵路是有原則上的區別，只有提高認識，才會造成人人護路養路的運動。

- 二、沿鐵路站的區村幹部民兵，應與車站工友組織護路養路委員會，並加強團結，經常取得密切聯繫，防止破壞。

- 三、號召群眾主動地幫助鐵路工友補修壞路，搜集器材。遇有大的工程，沿路村應組織發動羣衆大力幫助作工。委由員護，會規定獎勵制度，以資獎勵或表揚。村與個人都應創造護路模範。

- 四、如有不法份子加以破壞，沿路群眾都有干涉之權。一經查獲，可由護路養路委員會備文送當地人民政府依法懲處。

以上各點，希參考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彙報本府

此件抄致

沿鐵路各站
各級武委會

關於耕牛貸款指示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縣、區長

關於耕牛貸款指示，已於八月二十六日綏蒙日報公佈，但近查各地至今尚有未看過此指示者，由此可見有的地方對此指示甚不重視，現特重新印發各縣、區，希各縣、區，及農事科，注意研究執行爲要。

綏遠自抗戰以來，經日寇和頑匪的摧殘搶掠，牲畜大大減少，土地荒廢，生產降低，使人民生活、生產更爲困難。今爲發展生產，推動秋翻，打下明年生產基礎，本府特決定發放千條耕牛貸款，扶植農業生產，縣區各級幹部，須以最大努力以貸款有力巨資，積極組織游資，投入購買耕牛，擴大生產，爭取買得一千五百條牛的高度效果。此項貸款，務於秋翻前迅速合理貸出，保證將貸款不做其他使用，全部用於貸牛。作到有貸有還，嚴防平均分配，浪費資本，及個別幹部徇情貪污。並設法把地主拉走的牛找回來，強制地富停止賣牛，積極秋翻。茲提出以下數點注意事項：

一、貸款對象。以生產積極、勤勞，有起碼生產條件的貧僱農及個別缺耕牛之中農；同時照顧到烈、軍、工屬，有重點集中發放。至貸款數目，一般的應使兩三戶即能買一條牛爲標準。以部分的貸款，而能吸收游資，推動羣衆買牛更好，但必須保證能買回牛。

二、貸款方法。將所分配到各縣貸款數目，由縣視各區缺牛情況，以區爲單位初步確定分配數字，經村農會或生產委員會評議提出名單，經區政府批准，縣政府審核，轉交人民銀行支行，協同區政府掌握貸出。爲了防止拖延，或作其他用途，應在自願的原則下找保人二名，具結保證。最好令應貸戶先找到買牛的關係，經行政村及保人的證實，再發給貸款。在貸時應推動羣衆變工合類，並與積極生產秋翻地密切的結合，使貸牛本身起組織的作用。

三、保證有貸有還。以貸款時市價作成小米斤計算。各縣區發出貸款後，立刻將貸款戶姓名、地址、成份、貸款數目、買牛數目製表報來省府，以作存查。

四、貸款分配。豐鎮縣一六〇條，集寧一三〇條，興和一五〇條，涼城一四〇條，陶林一〇〇條，和林八〇條，清河五〇條，武東六〇條，歸綏三〇條，龍勝一〇〇條。

以上希各級政府立即佈置，迅速進行，不得忽視延誤。

關於試行植樹造林與建立苗圃的指示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各縣、區長：

綏遠地處西北，經常遭受水、旱、風、雹等災害。農作物損失甚大，因而加重人民生活困難，植樹造林，既可調劑氣候，減

少水、旱、風、雹等天災，又可增加農民收入，實為與天災作鬥爭的有效辦法。近據農廳派員調查研究以及各地植樹有經驗農民的反映，在我綏遠地區，每年陰曆三月及九月均可進行植樹，為此特提出以下意見希各地研究執行：

一、各縣應於今秋在有條件（如土地、樹苗、群衆已有之植樹習慣等）的地方號召組織群衆試行植樹，具體計劃由縣自行擬定。在植樹節令中，各地政府應幫助群衆解決樹苗以及植樹中所發生的困難和糾紛等。各縣並應指定一、二專人，挑選一、二個重點地區，進行實驗，取得經驗教訓，以備今後大量推廣植樹造林。

二、各地原有的森林、樹木，不分大小、多少、公私，不論屬於任何階層均須一律加以保護，嚴禁亂砍亂伐，修理樹枝，亦必須以不妨害樹木之成長為限。逃亡戶之森林、樹木，應由各該地農會或生產委員會負責保護。如有比較大之森林，應由政府負責在當地群衆中推選熱心公益人士，組織護林委員會或森林管理委員會，負責森林之管理保護。

三、爲了在今後大量和有計劃的植樹造林，確定在綏東之豐鎮、集寧、興和、涼城、龍勝、陶林等縣，先行建立苗圃培植樹苗，各縣於接示後，應即進行此項準備工作，務於今冬地凍前在公地或逃亡大反革命份子的土地內，挑選一〇〇畝作爲建立苗圃之用，確定專人負責先將土地整理完畢。經費開支，每縣可動用一五〇〇斤至三〇〇〇斤小米之數，由各縣具體計劃掌握使用，經農廳批核向財廳報銷，但此項經費必須用於建立苗圃，不得移作他用。至於在技術上發生困難時，可即報告農廳，當即派人前往幫助解決。

四、以上工作在過去是未曾舉辦過，在戰爭情況下也是不可能舉辦之事，但在今後和平建設中，確是有關人民生活的重要事情，因此各地政府必須在思想上引起重視，切實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及經驗教訓報告農廳爲要。

關於積極組織生產救災的指示

各縣、區長：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今年災荒嚴重，春旱、夏澇、加以風雹、病虫等災害，連續發生，近復陰雨連綿，熟禾生芽，各地又不斷遭受雹災，僅自八月二十八日到九月六日的統計，田禾損失達十二萬餘畝之多，直接影響農民生活甚大，因此各地必須努力生產，節約備荒，對受災區域應採取以下措施：

一、應派幹部前往受災區域，配合秋收秋翻，進行慰問和組織領導農民與災害作鬥爭，提高與恢復農民生產情緒，勿使農民因災害而悲觀失望，怠於耕作：（一）受災區域，尤應組織農民竭力收拾殘禾，做到顆粒不遺，防止因受災或逃荒而放棄可能收割之莊稼；（二）組織受災農民將已受災之耕地迅速翻過，爭取明年能早種，以縮短和減輕災荒；（三）組織災區群衆到未受災區打短工，即可解決災民部份生活問題，又可解決秋收中部份勞力問題；（四）組織災民進行副業生產，如跑運輸、販

賣、割柴草、挖藥材等。並抓緊準備冬季生產，各地供銷合作社，應對此予以大力幫助和指導；（五）組織災民採集山穀子，草料等各種代用食品，以供渡荒；（六）在收成較好或未受災區，亦應以與災區息息相關，和發家致富的精神，進行教育農民實行節約；（七）各地必須在災區立即開展生產自救運動，反對單純依靠政府救濟的觀點；（八）過去許多地方在與災荒作鬥爭中，嚴重的存在着缺點：如只報災（有的地方連報告也很不具體）不查原因，強調客觀困難，災前不設法防災，受災後又不即時救災，這都是缺乏群眾觀點的表現，各地必須嚴格檢查、確立「人定勝天」的觀念，與災荒進行頑強的鬥爭。

二、了減少災害損失和縮短災荒，各地必須加緊突擊秋收秋翻。在秋收工作上各地必須集中幹部力量，領導組織農民搶收，切实做到「快收、快打、防芽、防雹、防凍」勿使熟禾再受損失，在秋翻工作中各地應廣泛宣傳「誰翻誰種，誰種誰收誰負擔」及「保護勞動所得」的政策，對農民更應告以「堅決不侵犯中農利益」以及將來「中間不動兩頭平」的土改方針，以打消現存於地富及農民中的顧慮，使其安心翻地。組織牛畜力時，必須嚴格地根據自願結合等價交換原則，以解決人畜力互助及工價問題，特別要注意不使養牛戶吃虧，以便更多的發揮畜力。春耕中所發生的派牛，規定不公平牛工價，以及不讓牛耕等錯誤現象，均須切實糾正，將全部牛只組織起來投入秋翻，爭取完成翻過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十的任務。

各地接此指示後，望立即配合八月二十日本府所發之秋季農業生產指示，認真研究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及經驗隨時報告本府為要。

關於選擇優良作物品種的通知

農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縣、區、長：

關於挑選各種優良莊稼籽種問題，在本府八月二十日所發的秋季農業生產指示中已經提出，不知各地是否開始進行，現在為了使各地將這一重要工作很好進行，特印發關於籽種選擇與籽種保存辦法，希各縣區接到後即刻在村中廣泛進行宣傳，組織農民普遍進行選種，使選種成為群眾性運動。

另外各縣區還應注意將選出之優良品種，送交本府農業廳一部，以便推廣及農產品展覽會之用，各地送上之品種由縣付給略高於市上之價格，以使農民願意將優良品種送上。

選擇種籽為防旱、防凍、防風、防病虫害之有效辦法，又能大量增加生產，望各地對此工作十分注意進行為要。

關於選種和貯藏問題

（甲）選種的利益：

（一）選了好的種籽，來年產量一定多。

(二) 選了好的種籽，來年可以減少病害、虫害、風災、凍災等災害。

(三) 選了好的種籽，來年莊稼熟的齊。

(四) 種籽經過了選擇，來年打的糧食品質好，品種不雜。

(乙) 選種的方法：

(一) 要當收割時，在田間選種。

(二) 在一塊田地的中間，要選土質中常區域所長的好莊稼做種籽，壯地所長的好莊稼，種的特點是不能遺傳的，所以我們選種時，就不能到壯地裡去選。

(五) 選擇什麼樣的做種籽：

1、株穎長大而強硬，不易倒伏的。

2、沒有病虫害的。

3、不怕凍、不怕旱、不怕病的。

4、產量多和孳生多的。

5、選莖、葉、穗、粒各部長的樣子正常的。

6、穗子肥大，而籽粒整齊緊密的。

7、籽粒光亮而堅實的。

8、選品種一律，剔除雜種或變種。

(四) 施行片選：

要在田的中間（地邊上的莊稼容易串種）選擇一片收成好，長樣好，熟的齊的莊稼，去掉其中早熟和晚熟的，有病虫害的，高低不齊的，穗子小的，及顏色不一樣的，等種雜株，再行收割，另打、另藏，備作種籽。

(丙) 種籽貯藏的方法：

(一) 要晒的十分乾再打場，但是不能火烤。

(二) 糧倉要通風、乾燥，不要受潮，不要受熱。

(三) 蓋的要嚴密，以防虫蝕鼠咬。

以組織運輸業爲中心，開展冬季生產的指示

各縣、區長、各銀行經理、各合作社主任：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綏省地區，由於氣候寒冷，各種農作物每年只收一次。農民在冬三個月，除少數地區外，大部不再從事其他生產勞動，完全一面消費，其原因固農業以外之生產條件甚少，但主要是歷年來反動派的統治壓榨，官匪遍地，社會不寧，使農民既無生產資本，又畏出門之危，因而；有者心欲勞動，力所不能，此爲農村生產不得向上發展，農民生活日趨貧苦之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綏東地區，自解放年餘之後，各種工作基礎，已使過去情況根本改變，農民生產情緒甚高。今冬各地應以大力抓緊領導與發動群眾，普遍開展冬季各種可能進行的生產，以增加農民收入，打下明年農業生產有利基礎。爲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首先要用主要力量組織農村所有車、畜、人力，展開運輸事業，此爲冬季生產之中心一環，必須深入宣傳動員，任自由自願原則下組成運輸社或運輸小組（零星跑脚亦應鼓勵），或攬脚，或自行倒換，拉炭、販糧等土產運銷，此不僅人畜除吃尙可獲利，且對城鄉溝通起很大作用，同時在運輸業發展之下，又必然會帶起打車、釘掌、開店、賣飯等各種手工業及副業的發展，對繁榮城市，活躍農村，關係很大且密切，各級領導上應有計劃的密切結合冬季羣運工作，在銀行億元貸款（貸款辦法銀行已有詳細指示）和供銷合作社直接幫助與領導的有利條件下，堅決、迅速，有重點地先從有基礎的地方做起，逐漸推廣普遍，並確實地具體解決運輸事業中的一切困難，及便利於運輸方面的各種事宜，如在市鎮及交通線上，選擇適當地點，設立運輸站、炭站、糧站、農民大店等。在過去沒有集市，但今天又需要的縣份，應選擇適當市、鎮或大的村莊建立集市，以利農民交換並修補道路、橋樑。加強交通沿線民兵工作剿滅土匪，保護生產，縣與縣之間應建立聯防，在一定條件下運輸隊吸收民兵參加，使運輸隊本身有自衛力量。

二、提倡「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根據各地不同實際情況，推行各種因地制宜的副業生產；如割馬蓮草，割積機（農民牧場內的積機不准割）砍山貨（注意不要破壞森林），開煤窯（但必須有把握，以免浪費資本，即又挖不出煤），織毛口袋，織毛衣，獵取野獸等。

三、普遍發展農村副業生產，如養豬、養羊、保護鷄等。開設小作坊，榨油（但要鼓勵農民把純葫麻賣給合作社，以增加出口），磨麪，提倡割柴草，以解決燃料及家畜飼料問題，避免燒稻草影響春季乏牛現象，普遍提倡農民大量積肥拾糞，修理農具，保存籽種，準備明年大生產。同時配合積極開展冬學運動，提倡節約，反對浪費，禁止賭博。

四、各縣應加強供銷合作社工作：採取自由入股，有甚拿甚，合夥生產。迅速將各地重點的供銷合作社建立起來，大力扶植

農民冬季生產，並減少商人對農民的中間剝削。

五、以區或行政村爲單位，有領導的勘測明年可能修築的水渠，計算工程，組織力量，準備材料工具等，以準備明年解凍時能夠迅速修築的一切條件。

六、冬季生產的好壞，其關鍵在於組織領導。各地政府必須抓緊準備，在秋翻、打場、秋徵等工作基本上完成後（十二月中旬）就用大力領導冬季生產，提出「一冬不開頂如種地一年」的口號，並從縣到村，都必須集中一部份幹部力量去領導農民，組織農民，耐心的說服教育農民改變冬季不生產的習慣，並替其想辦法，切實解決生產中的困難，使農民動員起來，將閒餘的人力、畜力、游資等，均投入以組織運輸業爲中心的冬季生產中。

各地接此指示後，必須立即進行討論，作出詳細計劃具體執行，並隨時將執行情形報告本府。

關於減租減息調地的佈告

爲適應新區農民當前迫切要求，特遵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在綏遠新解放區，仍繼續深入普遍實行減租，和調劑土地。以改善農民生活，發展生產。其具體辦法，暫規定如左：

（一）關於減租

一、所有地主，舊式富農，及一切機關、學校、廟宇、教會等所出租之土地，一律實行減租。但貧苦烈、軍、工屬、城市工人，貧苦自由職業者與寡、孤、獨等，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土地者，酌情少減或不減。對轉租土地，從中剝削之二地主，嚴格取締。

二、伴種者按原約分法減一成（以全部產量計，以下同）。分收者：原爲四六、三七、二八分者均減一成；原爲對半分者二五減，死租者一律接原租額二五減，減後租額超過土地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降低至三百七十五。蒙民出租土地者，大地主依法減租；中、小地主酌減，但其生活不及漢人之中農水平者不減。農民內部之租佃關係，本團結互助精神，由雙方協議或農會調解處理。牛租不減。

三、租地內之一切副產物（如柴草及地邊之瓜果等）全歸佃戶所有。伴種地內之副產物原爲主佃分益者，按原約減去一成，原歸佃戶者從原約，原歸地主者在減租立約後根據減租後之租額比例，雙方分益。

四、地租一律於秋後繳納，產甚交甚，不得預收強索，並廢除地租以外之一切不合理的額外剝削。減租年限自各縣人民政府

建立之時起。以前舊欠租一律免交。

五、農民在地主土地上所建築之房屋地基，如已交租三年以上者，地權歸農民，不減租也不再交租。未滿三年者按二五減。

六、減租後應毀舊約，立新約，切實保障佃權。嚴禁抽地奪佃，或變相奪地，使農民安心生產。在地主依約減租後，佃戶亦應依約交租，但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至減收，或不收者，須酌情減免。農業稅按主佃雙方收益分擔，如有特殊約定由地主負擔者，按約定負擔。

(二) 關於土地問題：

一、大地主及天主教堂之土地，除留給原主應得之一份及其所辦理之盲啞院、孤兒院等必須依養之土地外，其餘一律調劑給貧苦農民耕種，但大森林、牧場、牧群、不得調劑開荒。

二、凡地主、富農或其他奸霸份子，恃強霸佔，農民之土地，其土地關係未變者，應無代價收回，如已變更者，酌情由地主按等價賠償。至地富或其他奸霸份子乘農民之急賤買與當之土地（如青苗地等），農民來要求回贖者，原則上原價贖回。

三、凡反革命首要份子，或罪大惡極之大惡霸份子，曾經政府宣佈沒收之土地，可調劑給無地少地農民。其家屬未參加罪惡活動者，留給各人應得之一份。

四、一九四六年一般地主、富農、向農民奪回已分配之土地財產，應退還農民，由農會統一調劑，其地主本人，只要願意退出土地財產，承認錯誤，向農民低頭，並立約保證以後再不做壞事者，可從寬免究。至確係當時錯分中農土地，事後中農已將其收回者，不再退出與追究。

五、凡逃亡大地主之土地，除留給原主以應得之一份外，可調劑給農民。所留之土地先托人代管，俟原主歸來交還本人。一般逃亡之中、小地主及富農之土地，如無人承管者，由當地政府或農會代管出租，其地租收入除繳應納農業稅外，俟原主歸來連同土地一併交還。

六、大塊公地、社地、廟地、無主地、學田地可暫不調劑，分別由縣區管理，調租給農民耕種，其收入除納農業稅外，可用於公益建設事業。

七、堅決保護中農利益，不得侵犯。凡今春錯被調劑調租土地或調借糧食者，除按一般租額交本年地租外，土地糧食退還原主。

八、保護一切工商業者的財產，正常營業及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包括地富之工商業在內）。其兼營土地之出租部份，得依減租辦法處理。

(三) 關於減息

- 一、反革命戰爭首要份子及罪大惡極的惡霸份子，其債務一律廢除。
 - 二、過去農民向地主及舊式富農，所借的債務，如屬高利貸性質者，一般停利還本，還利已超原本二倍以上者，本利停還。其利息在分半以下者，仍照常還本付息。
 - 三、地主富農在工商業中的債權、債務，不再減息之例。
 - 四、今後借貸利息，由雙方自由議定，並須有借有還。
- 以上各項仰各級政府，各地人民一體遵行

此 佈

綏遠省人民政府關於減租調地佈告中一些問題的解釋補充

各專署、各縣、區政府

在九月十六日縣長聯席會議上討論減租調地佈告草案時，從各地實際情況提出一些問題，有的已補入佈告中，有的不需寫在佈告上，有的雖然佈告上已提到，但還需要具體解釋。所以爲了幫助各級幹部，在工作上能夠貫徹佈告精神起見，特分條簡扼的解釋與補充如左，作爲佈告附件，望各級政府必須以佈告爲主配合此件執行。如在執行中發現與其體情況不適合者，迅即說明情況原因呈報來府。

一、額外剝削。與生產連繫的如餵牛、鋤草、出圈、挖廁所等勞動，及公堆除籽種、牛料、還黍糧，不屬於額外剝削。此外，如擔水、摸房、磨麪、支差、替地主送公糧、打糧窖、喚親叫戚、送禮、捐種地等，都爲額外剝削。

二、果實分配。不論新減租調劑，或退四六年倒算財物，原則均由農會統一分配，但應照顧原佃、原主、尤其先照顧死難者

三、大地主標準。以縣爲單位，根據一般中農每口人佔有土地，產物（合成標準畝）作基數，凡地主每口人超過中農基數七倍以上者則爲大地主。全家不足八口人以下者，每少一口人，每口人比中農基數多增二倍。（如全家六口人，則每口人，必須超過中農十一倍始爲大地主）。

例：如豐鎮一般中農每口人土地產量收入約二石五斗左右（綏斗粗糧），合五個標準畝（平均普通畝十畝左右）。八口人之家的一戶大地主，每人應有三十五個標準畝（普通畝七十畝左右）。全家至少為二百八十個標準畝以上（產物為一百四十石以上，普通畝約五百六十畝左右）。又如陶林中農每人平均約為八個標準畝（產量四石）。大地主則應每人在五十六個標準畝以上。所以各縣定大地主時，首先應以本縣實際情況求出中農每人應有的標準畝，再照以上規定之倍數計算則大地主就易分出來了。（此標準還不成熟，只供參考）。

四、減租年限自各縣人民政府建立之時起，係從一九四八年起。

五、天堂留給應得之一份土地。係指完全脫離家庭以宗教為終身職業之神甫修女等，但非本國籍之外國人不在給地之列，家在本省籍者，算入其家庭人口，不在堂另留，孤兒院不按人口留，而是總的酌情留其必須依養的一部份。

六、開荒一九分租者。按開荒條例處理，即過去已交租者不再退租，今後未滿免租年限者在免租年限內不交租。

七、調租土地後的租額。一般以不超過其土地上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限，根據實際情況由農會協同主佃雙方約定。

八、今春借糧處理。不論所被借對象為大、中、小、地主，均應一律交還，如果農民因特殊情況無力償還者，可緩還。但應向被借戶說清楚。免影響今後借貸，維護今春政令。

九、調劑地之地權。地權暫不確定，但在未平分土地前，使用權不得任意變動。保持繼續使用權。

十、地主本人願勞動，自己耕種土地，在保障佃權的原則及不影響農民生活條件下可允許其經過農會向佃戶抽回所能耕種之一部份土地，但不得藉口變相奪地。

十一、調劑大地主土地後。經過減租反奸霸，尚不能解決農民得到調劑地的耕種底墊時，可酌情向大地主調劑一部份食糧、牛，但一般應以其調劑出之土地部份所需之數目為標準。

十二、除調劑大地主土地以外，還不夠解決農民耕種土地時，可根據實際情況向中、小地主，甚至富農酌情調租（租額見第七條）。

十三、原為反革命首要份子，現舉行起義，對其土地財產不沒收，應按其家庭成份處理。如係大地主則同調劑其他大地主土地一樣而調劑其土地。

十四、四六年曾錯分中農土地財物，至今仍未退還者，其原地退還，財物如原物不在，可從其他倒算地主退出之財物中由農會負責補償。

十五、今春已進行過減租的村莊，可在整個減租運動中，深入進行查租，如有不澈底，或明減暗不減，隱瞞土地等情事者，可糾正。

十六、佃戶、長工向地主舊式富農借糧、賒布等，所受之高利盤剝，應以減息辦法處理。

十七、調租一般地富土地時，對本年新開之荒地不得調租。今秋已翻之墾地調租後，可按習慣比同等質量茬地交略高之租額。或按一般市價另還翻地工資錢或還工。使其不吃虧，免影響今後翻地。

十八、蒙古死契地，有由蘇木收銀糧者取消，改徵農業稅，由蒙旗辦事處，依照稅則統一進行徵收，但地盤錢可暫保留。

十九、所謂大塊公地、無主地。一般規定至少在十五畝以上，但各縣準備將來建築，設農事場，而條件適合且需要時，不及十五畝之塊地，亦可保留。

二〇、爲了保護蒙人牲畜，禁止割取蒙古牧場地內之積機草，因冬天落雪，一般草易埋壓，牲畜唯一依命者，階食露在雪外之積機草葉。

二一、應得之一份（土地）。係指全村人口除全村土地，每人應有之土地數目，故在佈告上調劑大地主土地，應給原主留應得之一份，其一份之標準，一般地可按此計算，但也不是機械的。

綏遠省人民政府關於中等學校公費生待遇標準及掌管辦法的令

令綏遠省立第一、二中學校：

關於中等學校公費生待遇標準，經省府八月十五日政務會議決定，四、五、六月份按各校實有公費生人數，以每人每月一百一十斤小米計算發給，內扣除制服費。自七月份起各校公費生，遵照華府教學字第八號，及第九號規定的比例，中小城市中學生公費名額，按60%。師範生公費名額按70%。每人每月以一百一十斤小米計算發給。各校按實際公費生多寡，自行掌管，但必須經教育廳審核批准後，各該校始可以調劑使用，特此令知，希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為調整小學教員薪金的令

教字第六十八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教育科：

本省根據當地物價的實際情況，及生活的需要，將小學教員之薪金重作調整，經華府批准為一百八十斤小米至三百斤的範圍。本省又具體的定出條件和辦法，根據工作性質，分別等級，做了如附表的規定，自八月份起實行，希各縣按照本辦法對每個教員很好的了解後，評出等級作為試辦，並於九月底以前，將執行中的困難和意見提出，以便研究修改後，再正式令知執行。

此令

此件抄致

省委宣傳部、平綏路西段管理處

綏東蒙旗辦事處

小學教員薪金等級表

300	甲	校長	高級	完
290	乙			
280	丙			
270	甲	級	初	小
260	乙			
250	丙			
240	甲	任	級	小
230	乙			
220	丙			
210	甲	任	級	初
200	乙			
190	丙			
270	甲	主任教員	校長	初
260	乙			
250	丙			
240	甲	級	教導主任	小
230	乙			
220	丙			
210	甲	任	科	小
200	乙			
190	丙			
230	甲	教	學生不滿五十名之	小
220	乙			
210	丙			
170	甲	雜	員	完
160	乙			
150	丙			

薪金等級的條件及評定等級的辦法：

- 一、思想工作態度的表現以五十分為滿分。
- 二、教學能力以三十分為滿分。
- 三、文化程度以二十分為滿分（大學程度二十分，高中程度十五分，初中程度十分，小學程度五分）。
- 四、總分以百分為滿分，百分至八十一分為甲等，八十分至六十一分為乙等，六十分以下為丙等。
- 五、雜員準照教員等級的分數評定之：
 - (一) 工作的表現以六十分為滿分。
 - (二) 工作忙閒以四十分為滿分。

關於中等學校政治課如何配合講授的指示

指示綏遠省立第一、二中學校：

教字第七十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據教育部指示：下學段中等學校各級政治課的講授內容，各地一面參照上學段的規定，一面根據當地的形勢需要，學生思想情況，教師條件，作適當的佈置，一般可採用的課本如下：

(一) 中國革命讀本上冊（新華社版）大致適合初三高一水準。內容是說明舊中國的社會性質，革命的任務與動力等，如對學生尚未系統的授以此方面的知識者，不分年級均可採用此書，唯初中一、二年級不能用作課本，只可由教師根據此書作合於學

生程度的講授。

- (二) 青年修養(新華社版)
- (三) 世界現狀(新華社版) 或用東北書店出版的國際知識讀本(馬皓著)
- (四) 調查研究(新華社版) 並可參考白霜著調查研究入門(三聯書店出版)
- (五) 思想方法與學習方法(薛暮橋著新華書店現有訂正本,東北書店出版)
- (六) 政治經濟學(薛暮橋著東北新華書店出版高中用)

除上述各種書籍外,高中並可採用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問題的基本著作(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新民主主義論,論人民主專政)為教材,及東北新華書店出版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將革命進行到底,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論工農政策,中國職工當前的任務,農業建設問題,新區土改政策等書中的材料來學習和研究。政策時事教育可明確地配置在政治課內,但政治課本不要成為單純的時事教育,應按實際情況佈置教育內容,並將你校政治課佈置的情形急速報告本府為要。

為修正中學教職雜員薪金支給辦法及規定

高中教員薪金的令

教字第七〇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綏遠省立第一、二中學校：

茲將中等學校教職、雜員、薪金支給辦法,及高中教員薪金,作如下規定,自八月份起實行,希即遵照各項辦法執行為要。
此 令

(附) 中學教員薪金支給辦法一份

中學教職雜員薪金支給辦法：

- 一、中學教職雜員薪金,根據工作性質分甲、乙、丙三等,如薪金等級表的規定。
- 二、根據下列條件,評定應得的分數：

(1) 教職員

1、思想工作態度的表現以五十分為滿分。

2、教學或工作能力以三十分為滿分。
 3、文化程度以二十分為滿分（大學程度二十分、高中程度十五分、初中程度十分）。

(2) 雜員：根據下列條件按具體情況評定之。

1、工作態度的表現。

2、工作忙閒。

三、總分以一百分為部分，在八十一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至六十一分為乙等，六十分以下為丙等。

中等學校教職雜員薪金等級表：

450	甲	校 長	教 導 主 任	事 務 主 任	高	班 主 任 教 員	中	副 科 教 員	初	班 主 任 教 員	中	副 科 教 員	校 一 般 職 員	醫 員	雜 員
430	乙														
410	丙														
400	甲														
380	乙														
360	丙														
300	甲														
290	乙														
280	丙														
400	甲														
380	乙														
360	丙														
340	甲														
320	乙														
300	丙														
300	甲														
290	乙														
280	丙														
280	甲														
270	乙														
260	丙														
240	甲														
230	乙														
220	丙														
100-150															

關於建立小學教育工作总结報告制度的指示

教字 第八十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指示各縣長、教育科長：

爲了全面的了解各縣的小學教育工作情況，以便綜合研究，及時的解決問題，使全省小學教育工作，得以迅速的推進與改善起見，加強各級總結報告制度，實是當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查半年來各縣對小學教育工作的總結報告做的很差的，如有的報告不經常，不定期，甚至迄今尙沒有一份綜合性的報告，有的報告內容不全，材料少缺乏明確的分析，有的雖然有些材料，但形成堆積沒有加以分析提出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辦法……以上這些缺點必須克服，爲此特製定以下總結報告制度，希研究認真執行，本期後學段的開學情況報告，仰各該縣務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報送爲要。

(一) 定期的報告制度：

一、各學校（包括私立學校，下同）在開學後兩週內向各該縣政府做開學情況報告一次，各縣教育科在開學後一月內向本府教育廳做全縣小學校開學情況報告一次，報告要求簡要清楚數字準確。

主要內容：

- 1、本學段全縣學校設置概況，學校、班次、學生數目，增減情況的統計數字（附表一、表三、表四、表五樣式）。
- 2、教職員增減調動情況，新添教職員登記表（附表二、表六樣式）
- 3、教導工作實施計劃。

二、各學校在學期終了兩週內，向各該縣政府做學期總結報告一次，各縣教育科在學期終了後一月內，向本府教育廳做全縣本學期小學教育工作總結報告一次，報告要求有材料，有分析，有辦法，清楚，扼要。

主要內容：

- 1、教職員人數，班數、學生數，本學期中途學生變動情況，畢業班數，畢業人數，下學期招收新生的計劃等，各種統計數字，及各學校學生成績情況。（附表七、表八、樣式）
- 2、教導工作中新的創造，典型經驗介紹，存在的問題與今後解決的意見。
- 3、小學教育工作整頓建設情況，及存在的問題和意見。
- 4、校舍修建，圖書各種器具添設等情況及存在的問題。
- 5、對領導上的建議。

（二）不定期的總結報告：

重要會議，總結（如假期教師座談會、校長聯席會等），典型經驗總結，以及隨時發生或處理的各種問題等，都要及時做專題報告，報告要求材料豐富、正確，及時。

附各種調查表格式八種。（略）

此件抄致

民族工作委員會

為發送四種有關教育工作的規定的通知

教字第七十八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通知各縣長、教育科：

前本省教育科長聯席會議所擬有關教育工作的各項規章，已經政府審核完竣，隨文附發，希即遵照執行爲要。

附：關於私立學校管理與領導的規定

關於人民文化館工作的各項規定

關於教職員在職學習制度問題的規定

小學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

此件抄致

省委宣傳部

綏東蒙旗辦事處

知照

平綏路西段管理處

關於私立學校管理與領導上的規定

為普遍貫徹新民主主義教育，培養人民國家的後代計。將一切私立學校和教會學校等，均應由各當地政府和公立學校同樣的（根據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辦法，或普通通中學暫行實施辦法草案）統一領導與管理，茲擬定各項辦法如下：

一、私學的教師問題——這是一個首要的問題各縣教育科急速將各私立學校教師做一個調查了解（包括履歷、學歷、能力、思想、表現、工作、態度、群眾關係……）根據所得實際情況去培養和改造私立學校的教師。

用各種方式，將私立學校的教師進行審查，如有可造就者，即設法抓緊在職學習與業務指導以改造他們、培養他們，提高其質量，對身染嗜好，有不治惡疾應行撤職，及思想腐舊和因其他情形不能改造，應行撤職，或勸其另謀他職。

二、課本問題：一律採用人民政府審定之課本，廢讀一切四書五經等封建書籍及教會等迷信封建書籍（百家姓農樞雜字可以教）並嚴禁講述散佈迷信思想或領導學生禱告念經等，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發覺應酌情依法懲處。

三、經常管理與領導問題——私學教員可由當地群眾或設辦學校者聘請，但須經教育科批准後始得任用，並注意審查改造逐漸替換，必要時可代選派。

將各個地區附近的私學（中小學校）教員分別劃為小組，由附近的公立學校教員為組長，經常負責領導在職學習，更應當有必要的幫助指導改進他們教導方法及思想、作風與群眾的關係等，當地政府須經常派員到私立學校檢查指導和研究改進之。

四、薪金問題：

私塾教師之薪金不得過分向群眾索取，全月總收入以不超過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金為原則，並規定誰家子弟讀書誰家出錢，例

如鄉村小學不得在全村公攤（但自願捐獻者例外），對特別貧苦之兒童，並可動員學校的負責人酌情予以免費。

五、其他

- 1、嚴禁體罰，教師必須學習民主集中制的管理方法，說服教育兒童自覺遵守紀律。
- 2、私立學校應與公立學校同樣建立彙報考試等各種制度。
- 3、遇有觀摩會和兒童青年紀念節日等，私立學校的教員、學生、應與公立學校同樣參加。
- 4、私立學校遇有一切不能解決的問題，和其他情況時，應隨時報告縣教育科研究處理。

關於人民文化館工作的各項規定

爲展開社教工作、各縣（歸包在外）在所轄城鎮市區內，應加強人民文化館工作。茲將人民文化館工作內容、組織、編制、領導、經費等問題，暫時作以下規定：

- (一) 領導：城鎮市區人民文化館，由縣市教育部門直接領導。必要時縣市教育部門先派一定幹部，兼任文化館主任。有必要時另設省立人民文化館由省領導。
- (二) 組織編制：一、人民文化館工作人員暫規定三人至五人（豐鎮、集寧可至七人）爲限。其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一人。
二、市街幹部熱心社教工作者、文化館可吸收其參加幫助工作，在主任集中領導下，分擔一定工作任務。
三、民間各種藝人，分別組成小組（如漫畫研究組，音樂研究組等），每組選組長一人或二人，由文化館領導推進改造工作。
- (三) 制度：文化館應按工作需要，定期規定各種會議制度，每半月應向縣市，教育部門作報告一次。縣市每月向教廳作一次報告，三個月作一次總結報告。
- (四) 工作內容：目前盡可能經常的、有計劃的舉辦市民日校、夜校、青年婦女識字班、時事坐談會等。設辦圖書館、閱覽室、特別加強黑板报工作。在現有條件基礎上，進一步再設辦人民問事處、代筆處及組織並改進民間舊藝人（包括年畫、清唱、說書的、拉洋片的……），組織市民業餘劇團，改造舊戲園，改造廟會，組織並幫助民間醫術人員，發展醫務，負責推進市鎮清潔衛生工作。設置公共體育場，及游藝娛樂場所等。均爲人民文化館工作內容。
- (五) 經費：文化館之經費，包括開辦費、職員薪金、辦公費、購買費等。

開辦費：包括修建、開辦圖書館、文娛室以及其他必要購買，最多不得超過三千斤小米。
職員薪金：主任每月應領薪金和完校校長同。幹事和事務員，每月應領薪金和小學教員同。

辦公費：每處文化館每月辦公費最多不超過一百五十斤小米（必要時由該縣市政府酌情增減）。
購買費：運動器械計設籃、排、足球，中等城市半年一顆，小城市一年一顆。乒乓球每月一打，每月最

多不超過三百二十斤小米。一次以半年預算，不得超過二千斤小米。
書報費：每月最多不超過一百斤小米，增添新書和報紙雜誌。除以上規定外，須有大規模修建開支，如

舉辦運動會、展覽會等開支，得先報告縣市教育部門轉請省教育廳批准後開支。
附註：所列各項開支得按各縣不同的具體情況由各縣以節約的原則適當的掌握調劑。

關於教職員在職學習制度問題的規定

一、爲了提高教職員政治認識和教學技能，開展教育工作，貫徹新民主主義方針，特決定實行每日兩小時學習制度。
二、組織領導問題：各區組織學習委員會（市內同），委員三人至五人，區文教助理員（市文教股長）爲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校選出，以下每個學校或數個學校，劃分爲一個學習小組。在學習上受學委會的領導。全縣各區學委會由教育科長統一領導，是否組織縣教員學委會可由教育科長酌情決定，學委及組長盡可能以民主產生，但條件不成熟者可由區助理員指定。

三、學習內容：教員學習着重於政治：學習論人民民主專政，新民主主義論，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時事問題，新人生觀，知識份子任務和出路，業務學習：夏陶然路線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華北人民政府頒佈小學教師服務規程，關於小學學教育幾個重要問題的指示，及其他有關教學書報。

四、學習方法和時間：自學與討論並重，每人訂出個人學習計劃記筆記，每月測驗一次。學習材料及測驗試題，由教育科統一通知。學習時間：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或上午早飯以前，由各地區酌情抽時間學習。

五、彙報檢查制度：在每次彙報工作時，同時報告學習情況。教員每禮拜向組長彙報一次，組長每兩週向區學委會報告一次，區學委會每月向縣報告一次。縣每月向教育廳報告一次。各級負責人要按時檢查、督促、幫助教員學習。解答學習中的問題，解決學習中的困難，實際推動學習（彙報可採用口頭或書面彙報。檢查學習和檢查工作並進）學習中有疑難問題，必要時可請區縣負責同志專門解答，以至每個教師皆可直接寫信給教育廳提出詢問。

小學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學校（或完小）學生自治會，簡稱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在本校行政領導下，以團結全體學生，推進學習生活，培養民主自治精神，開展學生胸懷，發揚學生朝氣，提高建設人民國家的主人翁思想，並協助本校完成新民主主義教育的任務為宗旨。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不分階級、民族、性別、年齡、年級、凡贊成並承認本會章程，願為本會服務，自願入會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權利：

- 1、對本會工作的一切主張和設施，有根據本會章程進行一切討論建議和批評之權。
- 2、有在會內選舉和被選舉權。
- 3、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學習、活動和文娛活動之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義務：

- 1、有遵守本會宗旨章程之義務。
- 2、有服從本會紀律及執行本會決議之義務。
- 3、有向本會領導上報告學習生活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以民主集中制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之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為決定和修改本會宗旨章程，決定本會工作方針任務，審查本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選舉本會常務委員會。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每一月召開一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如遇有特殊情況時，可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七人到十三人，組成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並互相推選正副主席各一人，必要時可增設付主席二人進行日常工作。常委會為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的最高權力機關，每週召開常務會議一次。特殊情況下可臨時召開，其委員任期為一學期，可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一般的可分設學習、生活、文娛、調解四股，每股設股長幹事若干人（其分股可按實際情況需要增減）各股一般任務如下：

學習股：組織學習討論，檢查學習成績，研究學習方法等。

生活股：檢查督促校內外清潔衛生，負責領導同學遵守紀律整隊秩序等事宜。

文娛股：領導組織讀報、牆報、問答欄、小型校內劇團，各種競賽和社會宣傳活動。

調解股：解決學生中各種糾紛交涉事宜。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章程從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及各種決議，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

關於設辦冬學的指示

教字第八十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指示各縣長，教育科長，一、二中校長：

現值秋去冬來，農村收穫將完，根據群衆的要求與需要，各縣急應開辦冬學，現經本府擬出本年冬學設辦暫時辦法如下，仰即遵照執行爲要。

一、領導及教師：

冬學由文化館，或區文教助理員，秉承縣教育科的指示直接領導冬學教員，除抽派公立學校教師兼任外，不足時尙可動員一部較好的私立學校教員和鄉村的知識份子補充，同時區幹部亦盡可能的抽時間担任一些政治課，中學附設的冬學亦可選擇師範班較好的學生担任教師，藉便實習。

二、設置：

完小附設二班，初小附設一班，中學附設三班，文化館酌情設辦。各區除學校附設者外，另須有重點的盡量爭取至少再設三班，能多更好。

三、課程：

冬學中可學習「減租生產」、「剿匪除奸」、「時事」、「公糧負擔」、「反迷信」、「美國侵華」、「中蘇友好」、「合

作社」、「人民代表會」……結合冬季生產，及其他在羣衆思想中要解決的問題等。文化上着重認字、寫信、記賬、寫收據、珠算……等應用文。

四、課本：

識字課本由教育廳統一編印，其他政治課應用文等教材，除教育廳發給參考材料外，各縣得自行由法令、報紙及其他方面選擇印發。

五、學生對象：

秋收完畢後，隨即動員村幹部及男女青年勞動羣衆，其他如有願意參加學習者，亦爲歡迎。但如一家之內，有青年與老年二人，而勞動生產與學習衝突時，可由他們自行決定，但盡可能勸說，讓有作用的青年人多學習。

六、學習時間：

以六十日爲期，每日上課兩小時，各地可按當地具體情況確定開學日期及上課時間。

七、經費：

由地方款內開支、公雜費（包括粉筆、燈油、柴炭、辦公用品等）每班每月開支不得超過小米六十斤，每班學生定爲三十名至五十名，超過五十名爲兩班，超過八十名爲三班。在職教員担任冬學教員不另支薪，另請私立學校教員或各地知識份子由各縣酌情予以補助，最多每月不得超過六十斤小米。

八、學生待遇：

課本文具原則自備，如有貧苦無力購買者，經行政村政府證實，由縣區掌握予以發給。此項費用亦由地方款內開支。
附註：發此通知後接華府訓令冬學烤火費羣衆自己解決，究竟如何決定及義務教員是否補助另行通知。

工商廳關於各縣市迅速組織與加強領導

工商業聯合會通知

商行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上次所召開的工商科長會議的總結，發現一個缺點，就是普遍的沒有作商會工作，沒有運用商會傳達政策，調查各種情況。現在決定各縣市迅速組織工商聯合會。已有者加強領導，沒有的趕快成立。至於組織領導辦法，及該會工作方向，簡要列後，以供參考。

組織工商聯合會，應注意的事情：

首先召集各行業負責人開會，向他們介紹我們對工商業的政策，並使他們了解現階段經濟建設的重要性，組織工商聯合會的好處。讓他們自己推選工商業聯合會負責人，如理事、監事等，在他們執行各項範圍內的職權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要盡量予以援助，在他們中間發現積極分子，盡力爭取，以便經常向他們蒐集一切材料，最主要的我們要經常的對他們進行教育，使他們進行合理合法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營業，並且要時常召集開會，向他們宣傳我們的政策、法令，及有關經濟方面的各種決定。該會具體任務最主要的有下列幾點：

- 一、組織各行業，進行合理合法的營業，在本月內一定要召開一次大會，宣傳我們的政策，聽取他們的意見，無論有什麼問題都要提出來，如有關影響物資交流，和有關稅收等問題，能解決的迅速予以解決，不能解決的反映到廳裡來。
- 二、統計各行業的戶數、人數，各行業開業、歇業、轉業的，都要經過他們的組織，並需註明一切具體原因。
- 三、詳細明確統計進銷輸出商品產物的精確數字，並需註明地點。
- 四、必需要詳細了解各行業的活動情形，是否合理合法。

商業廳關於龍勝縣商業科長謝士衡同志

處理奸商失當通報

商行字第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各縣縣長商業科局長

最近龍勝處理一件奸商事件，發生右的偏向。商業廳已去信糾正。爲了各地不再重犯錯誤起見，特將原信及本廳覆信發表以

供各地參考：

龍勝縣來信：

張廳長：本月五日，有和林縣七區二道溝村，張滿倉，買面換等四人，由陶林後大灘割了麥子賺的工錢，回和林路經卓資山，在任全生布舖買機槍土布四疋，雜牌土布兩疋。該舖長沈元根和賈某等說好，機槍布每疋長以三丈六尺為標準，價洋五千元；雜牌布每疋以四丈六尺為標準，價四千七百五十元。該賈某等四人買好布到旺記真莊買白礬時，用旺記的尺子量了一下，機槍布一丈九尺長，當時他們來商業科告發，當時我叫來布舖舖長沈元根當面將布詳細的審查了一下，結果機槍布二丈九尺六寸一疋，二丈九尺二寸的二疋，二丈的一疋都不夠三丈六尺長；雜牌布三丈九尺五寸的一疋，四丈二尺七寸的一疋，都不夠四丈六尺長。我們給沈元根講了寬大政策，教他說老實話，他說：「這六個布每疋拉了三四尺，不然作不了買賣，賺不了錢，買賣人總是奸商，我們問他這事怎樣辦，他說只好每疋給補上三四尺，我自己做錯了，請原諒吧。但買面換等人，計算了一下還是吃虧太大，最後就按原說好的機槍布三丈六尺長補足；雜牌布補夠四丈六尺長，計六疋布，共賠補了土布二丈五尺八寸，該買面換等說我們是解放區老根據地的老百姓敢講道理，不是國民黨時代了。」

本月七日下午，在商會院內，召開了商人群眾大會。在這個大會上，布舖沈掌櫃的向大家澈底坦白後，他說：老實常存在，巧虛兩頭空，你們大家不要像我這樣投機取巧，欺騙老百姓，我今後做一個正當商人，大家批評好了。當時菜舖掌櫃趙四說：投機取巧沒取了倒把自己的鍋砸了。我們在會上提出這事是否應該佈備呢？德生祥掌櫃說：我的意見他已經給賈主賠補了布，又在會上向大家澈底坦白承認錯誤，改過自新，念其是個做小買賣的，不用罵了。大家都同意他的意見，萬順店住的糶糧老百姓說：這件事辦對了，不然咱們老百姓，一年到頭辛辛苦苦打了些糧食，都叫他們折點了，你看他補了這三丈五尺八寸布能做三件衣裳，不然倒把二斗半麥子沒有了。這一件事情的發生處理經過，是否可在綏蒙報上報導一下，如可以的話，請修改並送報社登載。為荷

此致

敬禮

龍勝商業科謝士衡

九月九日

商業廳覆信：

謝士衡同志：

九月五日的信收到，茲答覆如下：

根據來信分析你的處理辦法，我們覺得有以下幾點問題，你們需要加以考慮。

第一個問題：張滿倉以勞動血汗所得，被奸商沈元根欺騙事，我們應該站在勞動人民的立場，為張申訴。

第二個問題：沈元根既係欺騙取財，即屬不正當行為，也是犯法行為，應加以處罰。

第三個問題：不應在商人中開會，應在勞動人民群眾中開會，教育勞動人民。因為商人同商人是一個立場，商人欺騙行為，商人比我們知道的還清楚。對欺騙行為講寬大是不對的。這樣更加獎勵了商人欺騙行為，覺得犯法也沒關係。第四個問題：你沒有把正確的工商業政策鬧清楚，所謂正確的工商業政策，是對正當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堅決的加以保護；而對欺騙勞動人民的，像沈元根之所為，是屬於不正當的犯法行為，不但不應保護而必須加以適當的處罰。因此他的行為應在報上發表。

最後希望你再把臨清事件與國營工商業社論學習一下，防止發生右的偏向。當然鄧子恢同志對開封日報的信也需聯繫起來學習，左的偏向也要防止。你這次寫來報告，反映真實情況很好。雖然出了偏向，經指出對自己對大家都是一個很實際的教育，望繼續努力。

根據以上事實，各縣應在幹部中作深刻教育以免覆轍。

特此通報

商業廳爲了解與統一本省度量衡情況的通知

商行字第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月二十日涼城縣商業科來函，向本廳「索要秤、斗、尺樣子，以期市場交易的統一。」本廳有鑒於本省各縣使用之秤、斗、尺向不一致，欲建意中央商業處統一規定，但無具體材料。因此，希各縣商業科，接到通知後，迅速將各該地通用之秤、斗、尺的具體情況報來（例如：斗，每斗容納小米若干斤。秤，現在使用的是新十六兩，還是老十六兩。尺，是老尺還是新尺可。用細繩量一個樣子），以便早日解決此一問題，並各地如在此一方面所發生之偏向；如商民間之糾紛等，亦需將具體情況報來爲要。

關於收回雜幣的佈告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日公佈

全中國即將完全解放，爲了暢通貿易，發展工商事業，統一幣制已刻不容緩，且各地商民均要求從速收回雜幣，實行單一鈔票，現爲順應人民的正常要求，及遵照華北人民政府既定方針，本府特決定將西北農民銀行鈔票及其他一切解放區雜票，限期盡數收兌，今後市面祇流通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並規定具體收兌辦法如左：

- 一、凡解放區其他銀行鈔票兌換比價照華北政府規定的固定不變直到兌完最後一張爲止。
 - 二、各縣機關部隊團體及商民，所存各種解放區銀行鈔票可到當地或附近中國人民銀行兌換。
 - 三、綏蒙級機關部隊及鐵路管理處，所有大宗雜鈔須先分類整裝，分期到綏蒙分行兌換。
 - 四、西北農民銀行鈔票及其他雜鈔，六月底全部兌完。
- 此 佈

省人民分行關於調查各業及利潤的通知

綏業字第三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通知各支行

爲了今後在存放款工作中能更好的掌握利息，及在發放貸款時能夠有重點的使用，我們必須進行後列幾項調查與研究：

一、你縣各區行政村數，自然村數、戶數、人口數、勞動力數、各種畜力（牛馬驢騾）數、豬羊雞數，共有耕地數、可耕地數、現耕地數，各種食糧的產量、最高多少、最低多少，平均多少，全縣共產多少，各種糧食產多少，最好分抗戰前及現在時期填報。

二、你縣有若干河渠，原有多少條，能修的有多少條，需多少工，多少款（可折小米），計劃修多少條，需多少工，多少款折小米多少石或斤，每條能澆多少地，上水後每畝增產糧多少，共可增產多少。有無水車、吊桿等水利設備，有多少，能否增添設備，能增多少，增加後灌溉地數，增產量，設備水車或吊桿一架需款多少，折多少小米？

三、各種工商業有多少行多少家，門市、批發、攤販，流動商等詳細分別，並調查其利潤率高低。

四、有何種工業及手工業，能出產些什麼，成本及利率如何，發展前途的研究。

五、有何種礦產，曾否開採過，產量如何，蘊藏量如何，有何用途，發展前途如何研究。
六、有何種特產，產量及發展前途的研究。
以上各項調查及研究須於六月底送交分行以便轉報總行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水利貸款的指示

分合字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六月一日

各支行經理：

為扶助農業生產，發展農村水利事業，綏蒙分行利用業務上之存款，貸入農村以幫助農村解決生產資金不足之困難，並製定「水利放款辦法草案」業經本行行務會議審定批准施行，並作如下之指示：

(一) 農貸本還應解決種、農具、耕牛、肥料等生產之困難，但因春耕季節已過，現決定只貸水利一種。

(二) 水利貸款之目的，是發展農業生產，解決個體農民在農業生產中的困難，水貸政策就是生產政策的一部份，故希支行，不應將水利貸款與救災撫恤款混同，應保證此項貸款，確實用於農業生產與恢復舊渠新挖平渠之上，然後才能達到扶助發展農業與興修水利之目的和應有的作用。

(三) 為使有限貸款發揮最大效用，各縣支行應根據當地農業水渠（新挖修舊）共有幾道，每道需要多少工，主要原料之缺乏，確實作出計劃呈報分行批准後始得貸出。此項貸款並注意重點發放，避免平均分配，一定做到渠中使用一條，恢復或挖好再開始另一條。

(四) 此項貸款，是銀行直接辦理的純借貸性的一種業務，必須有借必還，在農村中應建立一種正確的借貸關係，並須採取實物計算的方法，保持原本以便明年繼續在農村中周轉，農貸辦法草案規定，從發放到收回，所收回貸款的實物利息，這種薄利實際上祇能彌補糧食蝕耗及其他損失的一部份，並非盈利。

(五) 為防止借款戶將借款濫用，各支行應協同縣政府特別是區政府應負責監督借款戶的借款用途，並主動的，有計劃的組織羣衆，將銀行貸款，集購購買實物，盡可能保證借款戶得到在水利上所需要解決的實物為原則，同時應通過水貸大量組織私人資金投入水利生產，使農貸發揮更大的作用。

(六) 水利貸款手續與發放方法，應由銀行直接辦理，至於農村興修水利，應選出水利委員負責，此會，村長、農會秘書應參加。

(七) 銀行發放水利貸款時，應由各支行協同縣政府及區村政府負責，在政治生活和行政管理上歸各級政府領導，資金調撥

，業務指示，由銀行負責。

(八) 各級政府應將銀行水利貸款工作，應認為是政府發動整個生產建設工作中的一部份，水利貸款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發展農業生產，恢復或新開水利的發展，各級政府在銀行發放貸款與收回貸款，應大力給予具體指導和協助，並按貸款手續辦理，隨時糾正偏向，任何對銀行貸款工作漠不關心或認為不在政府工作範圍以內，違犯貸款原則，任意使用貸款的現象，都是對整個生產建設工作的損失。

以上指示，希詳加討論，認真執行，並具體指示各區村政府遵照辦理為要

省人民分行爲頒發工業及手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的令

令各支行

根據總行指示精神，工業放款業務急需進行，特製定「工業及手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隨令頒發仰即執行，並在執行中總結經驗，並提出意見以便隨時修改。

附：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省人民分行關於工業及手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

中國人民銀行綏遠省分行公佈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一、宗旨：本行工業放款主要從長遠建設思想出發，爲促進有益於生產事業發展之各種公私企業及手工業爲目的。嚴格反對以放款作爲救濟，不用作生產而用作生活資料的恩賜觀點。在整個章程未頒佈前，特製定本辦法。

二、對象：本行工業放款之對象暫分爲下列幾項：(甲) 公營之各種企業、(乙) 私營之工礦企業、(丙) 各種有益於國民生產之手工業、(丁) 經政府批准獲有營業執照之合作生產事業。

三、種類：放款暫定爲：(甲) 活期信用放款、(乙) 活期折實放款、(丙) 定期信用放款、(丁) 定期折實放款、(註) 折實標準以白麵一市斤，小米、或被麵一市斤，紅五福市布一市尺(每疋以一百市尺計)三種定量貨物爲計算單位，但收付均折貨幣由支行根據貿易公司調查物價或當地報紙所公佈之物價擇定之。

四、保證：(甲)凡向本行申請貸款者，經本行核定後必須覓具本行認可之舖保一戶至二戶、到期借款人不能清償本息時、保證人負無條件償還本息之責任。(乙)公營事業及其他本行認為可免保者、可免覓保手續。(丙)公營事業合作社、機關團體或公共團體均不得作借款之保證人，但可作為申請時的介紹人，凡同在本行之借款人亦不得互作保證。(丁)保證人除負連帶償還責任外，並有監督借款用途之責。

五、申請：(甲)貸戶要求貸款時，須先填具貸款申請書，註明借款之舖名或姓名、住址、借款金額、用途及生產計劃等項，須經本行派員調查屬實，並經負責人核定後始得辦理簽約覓保貸款等手續。(乙)不論何種放款在第一筆未清償前，不得申請第二筆，但公營事業因特殊情形經本行認可者，可不受此項限制。

六、用途：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本行得隨時派員調查，必要時並得查閱賬冊，作書面調查，貸款人不得拒絕，如發現有用途不當、經營不善，地址遷移轄區以外，或企業之組織及負責人有重大變動者，本行得隨時索回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七、期限：活期放款隨借隨還，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定期放款分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三種，但公營企業經本行認可者可延長為半年，如欲於期滿後延期者，可於期滿前來本行申請，經本行同意後，始可辦理轉期手續，但無論何種貸款不得連續轉期，三次以上經本行認可之公營企業可不受此限制。

八、利率：甲、公營：貨幣者月息十二分、折實者月息一分二厘。

乙、私營：貨幣者月息十五分、折實者月息一分五厘。

丙、如放款為活期者，利息可按日數折合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

丁、放款利率如有變更，由本行隨時公佈之，放款息應從公佈日起按新利率計算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隨時修改之。

省人民分行關於工業及手工業貸款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綏總業字第一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四日

各支行經理：

根據總行貸款指示，加強城市工業以及手工業生產，並有利於農村各種生產的發展，特決定：對工業及手工業發放貸款，但應保證貸到有利於發展生產的目的，特作如下指示：

一、我們在執行總行五月十二號總業字第一號政策及利息的指示時，應根據當地具體情況，確實掌握。但在綏東各地較大工業不多，一般有利於農村生產的工業及手工業者，可按暫行辦法規定貸給。如不合此原則，尤其以貸款作為救濟，使羣衆養成依賴公家之借貸，應堅決拒絕。同時貸款應有重點，集中使用，不得普遍分散。

二、爲了長期生產建設，必須做到折實保本，不能單純從利息上來計算，原則上應以折實或定貨方式進行。貸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依貨幣計算，必要時在一週以上亦可折實計算，貸款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均需折實計算。以求得保本。

三、貸款契約的簽定與保證人的寬取，不能視爲具文與形式，一定達到監督貸款用途正當與保證償還本息之責。

四、工業貸款暫行辦法草案利息之規定，因多數是依據總行規定之最高額，這就需我們更好的研究各行業的利潤問題，如總行總業字一號指示第五項所列各條都是我們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各支行調查之材料應隨時報到分行，以便即時總結經驗改進工作。

五、放款核定權限：豐鎮，集寧在公營五十萬元以上，私營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其餘各縣公營拾萬元，私營五萬元以上者，均須填具「借戶內容調查表」兩份，送經分行核准後，一份留存營業科備查，一份發原交支行，據以貸放。至「借戶內容調查表」在統一表式未製發前，各支行可自行製定，但內容應包括：借款人姓名、經理姓名、地址、行業、貸款金額、用途計劃、資本金額、信用程度、保證人等項，另外如各項難以確定的對象，雖在貸款權限核定之內，亦須呈報分行核准再行貸放。

六、在本行未舉辦倉庫經營業務前，一切折實或定貨貸款均係以實物爲計算單位，而實際收付則以貨幣過付，

七、在核准貸款金額時，應估計其償還能力與資本狀況，一般說來貸款不應超過原資金三分之一，但公營企業，可不受此限制。

八、在核准貸款時，一定要審查其用途及具體計劃是否合乎發展生產的原則。

以上所指示各項希研究，並將執行中所發生的問題與意見隨時報告分行爲要。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水利貸款之指示

綏合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五日

（一）銀行對於水利貸款，其目的在於協助羣衆力量之不足部份，主要的還是依靠羣衆自己的力量來開辦。並須幫助羣衆組織「水利委員會」或「水利合作社」來吸收羣衆的游資，因爲他的性質是集體的經營方式，並不是分散的而是合作的形態，需吸收羣衆的人股、財股，首先組織合作性的水利機構，並在有人負責的條件下，銀行即可發放，但還需是有重點的貸放和集中的使用，才爲有效。

(三) 銀行要負責調查研究，幫助羣衆訂出具體計劃，並負責掌握貸款用途，一定要用在生產上，在貸款進行中要和政府建設科配合。但主要領導需歸縣建設科或區建設助理員親自領導，掌握計劃，組織羣衆之人股、財股，建立水利委員會，以便貫徹水利貸款方針，如無組織無領導，無計劃銀行即可拒貸，在確定貸款時必須做出詳細的計劃和繪出簡要的圖表呈報綏蒙政府建設廳及綏蒙分行批准後方可貸給。

(三) 水利貸款之方針：應在有長遠的建設計劃和公私兩利的原則下進行之，必須保持貨幣的購買力不因受物價的波動而使公私吃了虧，但如有救濟恩賜的觀點銀行即可拒放。故決定：(1) 以折實的辦法貸之，折實的標準：小麥、小米各一市斤，白布一市尺等三種價格按當時當地貿易公司的價格計算之。(2) 期限暫定爲三個月和六個月兩種，如短期內償還亦可。(3) 利息：折實貸款定爲月息一分，如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之。(4) 貸款以水利委員會組織爲名並負責還責任，區村政府負責督促還銀行之責。(5) 爲照顧羣衆償還能力，如一次無力還清時可分期償還之。(6) 發放的手續直接和銀行辦理，但要求簡便，具體辦法由各支行協同水利委員會和當地政府商討之。

省人民分行爲「正確執行華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的指示「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指示各支行

總行四月二十三日指示所述各項，在執行中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綏蒙區金銀首飾業已無存在必要，特別是在綏東各縣，綏東各縣雖無金店，但銀樓在各縣是或多或少存在着的，特別豐鎮集寧二城較多。因此我們對該業應採取勸導其轉業的方針，各縣可根據具體情況，召開銀樓座談會：說明該業對經濟建設無論現在或將來均無益處，對其本身發展亦無前途，不如及早轉業似較有利。在轉業辦法上可採取限期售完成品，或只售成品不能購原料，或由銀行統一按牌價收購，無論何種方法均須事先將該業各號的銀子，首飾登記調查清楚，根據華北區生金銀管理暫行辦法執行，如違犯此原則，應即視爲非法，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理之。

二、金銀的管理辦法應與有關各方（縣府、公安局、稅局、工商局（科）等）具體研究執行的辦法，以求得統一處理，不過我們應主動提出辦法，在會議上求得決定以便執行，特別像武東縣是靠近歸綏敵區，更應加強防止金銀外流，擾亂金融，希嚴格管理，據龍勝支行報告：在卓資山一天內查獲向西流去的銀洋就有七百餘元，未查獲者很多均流往敵區，在歸綏未解放前應嚴防

資本家的白洋向西逃走現象的發生，各縣應對此提起注意，而設法防止之。

上述兩項及總行指示各點希遵照執行並將執行中的情形及問題隨時報告分行爲要！

附：總行關於「爲正確執行華北區生金銀管理暫行辦法的指示」

省府關於管理外匯及市管會的指示

金融字第一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各縣長、市長、公安局長
稅務局長、工商局長、銀行經理：

一、爲「加強管理外匯」及「金銀」（銀洋、赤金、白銀、美鈔、港幣等）。取消非本位幣在內地流通和暗地操縱金融，使人民幣能獨立的佔領市場，穩定物價，華北政府對「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細則」，早已頒佈，並要我們堅決執行。但因投機奸商乘機暗中週使及少數生產人員私倒銀洋，歸綏公開週使銀洋，黑市價高，銀洋向西暗流。最主要的是我們管理不嚴，金融販子暗地倒弄。以致影響我區金融與物價之上漲。並嚴重地影響大同、張家口金融穩定。因之必須依照規定嚴格的禁止銀洋週使，並切實執行華北政府頒佈的「外匯暫行管理辦法」。

二、爲加強管理金融外匯，除組織緝私外，各縣市必須由縣長或市長統一領導下，由公安局長、稅務局長、工商局長、科長、銀行經理、及鐵路、貿易公司等有關部門組織「市場管理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會，公安局長、稅務局長任副主任委員，其他爲委員，主要任務是管理市場之金融秩序及處理走私，犯法，私用外匯等。

三、管理之精神，應是消滅銀洋及外匯等之週使。一般不屬於金融投機者，可採取兌換或貶價兌換，若係投機重大或違犯者，送司法科依法處理。公安局、稅務局、工商局、科及市區政府都可依據緝私條例，加強緝私檢查。及羣衆告發破獲後可分別送銀行以銀行牌價，強制兌換。重大者送司法科。銀行負責有關金銀外匯管理法令辦法之研究執行。辦理收兌業務有關部門聯系等。

四、緝私辦法和提獎辦法，均按稅務局頒佈之條例執行。
以上指示必須迅速研究，組織、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報來本府是爲至要！

省人民分行關於水利及手工業貸款補充指示

指示行支行

綏合字第一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

查六月五日分行綏合字第一號，關於水利貸款指示及六月一號工業手工業放款暫行辦法草案指示項內又作以下補充指示：
一、水利貸款折實問題：應根據當地主產米、或麥，什麼多折什麼一宗為適宜，這樣才能做到公私兩利，同時可以減少歸還時三宗折實之困難。

二、手工業貸款折實問題：應根據貸戶，以不同的生產成品折實，亦就是貸戶生產什麼，即折實什麼最為合宜，前次三宗折實，應作廢。

三、水利貸款期限問題：應視貸戶生產性質及貸金週轉情形而定，華府規定水利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在期限內可以分期歸還，分行茲根據綏遠產糧區的情況而決定，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在此期限內可以根據每一水渠灌溉地畝數，及當年放糧量大小等情況，而決定期限的長短，或分期，或一期歸還之。

除此以上糾正補充外，其他仍照六月一日分行指示執行。

支行 經理

關於人民銀行實行薪金制的通知

秘字第一二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日

通知各支行

根據總行關於實行薪金的指示，及參照了貿易公司的具體試行辦法，分行研究了如下的試行辦法，希研究遵照執行為要

(一) 實行薪金制的辦法性質：係試驗性的先評等（暫不評級），按等的最低薪米數借給，待將來評好薪金級後再清算，長者退、短者補發（希做評薪級準備工作）。

(二) 起薪日期：從本年四月份開始。

(三) 薪金等及米數：

一等（分行經、副理）小米六百斤。

二等（分行科長及辦事處主任）四百一十斤至四百八十斤。

三等（支行經理）三百一十斤至四百五十斤。

四等（股長及一、二等行員）二百五十斤至三百斤。

五等（和長、三等行員、辦事員及技術人員、監衛隊長）二百斤至二百五十斤。

六等（練習生、公雜、通、警人員）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

(四) 評法：首先由行政負責人及股長等討論評定。練習生辦事員兩級由支行評定。股長及組長，支行經理分行已評好，名

單另附，如有意見希向分行提來。

辦事員與練習生的區別：辦事員——在科長領導下，科員指導下（或經理領導下股長指導下）能單獨的擔負一部份具體工作者，練習生——具體工作不熟練，尚在學習階段者。

（五）領發的機關：四、五月份的按原職向原來的貿易公司領取，並向原單位扣交應扣之一切伙食，津貼、鞋子、日用品、保健費、衛生費、撫養費等，六、七兩月份由支行按現評好的等發給，並除應扣之伙食服裝等費。

（六）扣除個人應扣之項目：

- 1、四月份後參加的單衣一套小米七十九斤。
- 2、第二季鞋子一雙（由分行領的）小米四十斤。第三季鞋子如已發者，由本單位按發時價格折米扣除。
- 3、日用品如已按分行通知發給者，可按當時當地鞋，米價格折米扣除（分行發的係按小米十四斤扣除）。
- 4、襯衣或還發套單衣如已發了即由本單位依當時當地按布米價格折米扣除。
- 5、津貼費從四月開始每月按六斤米扣除，如沒發津貼而發了日用品的，只扣日用品不扣津貼費。
- 6、保健費從四月份開始按原發的米數扣除之。
- 7、伙食費分行採取了包乾辦法：每人每月大灶扣除八十斤，中灶一百三十斤，如有剩餘時歸到伙食內，不足者由公家負責，你行可根據你行實況另行規定，如算伙食有困難搞不清時，也可參照分行的辦法扣除之。
- 8、七月份醫藥費按個人實用數個人負擔一半。

（七）公家供給部份（即不扣部份）：

- 1、四月份前參加者供給單制服一套，第一季夾鞋一雙（四月份以後參加的不供給完全扣除）。
- 2、四、五、六月份的醫藥費完全由公家負擔，七月份公私各負擔一半。

（八）薪米價格：根據當時當地貿易公司當日前一日中等零售價格為標準。

（九）此通知到達後即可着手進行評等，評好報來分行，經批准後再行發給。

（十）其他：1、職工福利問題及辦公雜支標準報銷問題，待總行發來辦法後再行通知。2、銀貿學習隊之學生都係供給制

特告！

特此通知

附：（參考）

省分行：

一等：吳經理

豐鎮支行：

- 二等：李錦綱同志、劉敏同志、景斯同志、劉善卿同志、賈承德同志、吳彩同志、薛作元同志、程汝吉同志。
- 三等：白丕金同志、劉兆偉同志、傅炳銀同志、柔俊芳同志。
- 四等：趙應仁同志、崔玉同志、高湘雲同志。
- 五等：辦事員全分行共十名其餘爲六等練習員。

二等：楊健同志。

三等：

四等：勾成新同志、楊世才同志、薛志鴻同志、范震同志。

五等：胡凱同志。

集寧支行：

三等：耿濟普同志。

四等：岳常在同志、劉子文同志、常敬德同志、劉成義同志。

五等：

龍勝支行：

三等：王思教同志。

五等：張萬山同志。

武東支行：

三等：張里志同。

五等：王仲端同志、張益同志、趙文煥同志。

陶林支行：

三等：武世久同志。

五等：王建勳同志。

興和支行：

三等：申福同志。

涼滅支行：

四等：閻澤民同志。

省人民分行爲啓用新鈐記的通知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五日

分行行務會議決定：從八月十日啓用「中國人民銀行綏遠省分行」鈐記及長戳，舊的「中國人民銀行綏蒙分行」之鈐記及一切帶「綏蒙」二字的圖章，於啓用新鈐記日起，一律作廢再不生效。並附去分行印鑑表壹份希知照爲要！

特此通知

省人民分行關於出納工作的指示

綏納字第五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八日

指示各支行：

我分行所屬各支行自建行以來，出納科（股）的常短款不斷發生。被賊偷盜事件亦屬不少。其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一）對人民財產愛護不夠，政治警覺性不高，不組織放哨坐夜，以致被盜。

（二）各行出納人員多係練習生，技術很差，鈔票查點不確實。

（三）不遵守出納制度，各行經理對出納工作重視不夠。

（四）個別人員思想不純，企圖混水摸魚，乘機貪污。

根據以上幾個原因分行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嚴格遵守總行所頒發的出納制度草案，各支行可根據自業務之多寡，定出具體實施之方法，此項工作之進行須於八月底作專門報告。

（二）關於收付款項之各種具體規定，可參考石家莊分行的規定辦理（銀行月刊第二期）。

（三）加強出納人員的學習，如鑑別假票，鑑別金銀，票子如何點的快，如何點的準確，如何捆小把如何捆大捆等，定爲出納人員的業務學習主要內容，也作爲考核出納人員優劣的條件之一。

（四）各行經理必須改變輕視出納工作的觀點。應經常親自清查庫存，加強出納人員的政治質量，一般的規定應每五天一次。

（五）嚴格執行誰短款誰負責補償，負責人並應按情節之輕重受連帶處分。

(六) 提高警惕性實行坐夜、放哨等夜間警備工作，防止被壞人盜劫。

(七) 爲了嚴明賞罰制度，計劃十月份時普遍進行一次出納人員考績，如何進行將另行通知。

以上各項，希各支行在具體執行時詳爲研究，須將執行過程中所發生之問題，希隨時報告分行。如有不同意見或新的建議可隨時報告，以求得及時解決問題並奠定出納工作之基礎爲要！

省人民分行爲前集寧支行經理吳彩超支修理費九十五

萬元予以批評處分的通報

綏人字第十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通報各支行

頃接總行總會字第一〇四號指示內開：「前集寧支行經理吳彩，關於修理房舍預算，曾經總行批准二十萬元，但執行的結果，竟開支一百一十五萬元整，事前既未報請分行，亦不顧財政困難與節約號召，此種鋪張浪費及無組織無紀律現象除吳彩同志須深作檢討外，茲決定予以批評處分，並通報綏區各行」。分行本總行指示，爲加強我區全行幹部紀律性的教育，並提起嚴重注意。

特此通報

關於岳長在勾結奸商進行貪污送政府嚴辦的通報

綏人字第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岳長在係集寧支行營業股副股長，一九四四年參加工作，今年三月到集寧任副股長，日常表現工作疲沓，享受思想嚴重，生活腐化而進一步發展至勾結奸商進行貪污的犯罪行爲，其貪污情形如下：

於六月二十八號發放水利貸款，曾貸給大十號村人民幣伍拾萬元，該村水利委員會託他代買幾千斤洋灰，他即到三誠店（他的老鄉）那裡去打聽，碰到一姓韓的，隨商妥由北平的客人給從張家口稍買洋灰八千斤，都以銀行飛簽和名義從火車上運來，據說還開有縣府條子。因商人早有打算同時便給岳長在捎來球鞋一雙，襯衣一件，給他送到銀行，岳長在却說：「你們給我捎來這些東西我可沒錢還哪！」韓說：「這樣吧！買來洋灰所得利潤，可分給你壹份，北平商人要壹半，咱二人要壹半」，岳長在說：「如這樣那你看辦吧！」隨把球鞋襯衣都留下了，次日大十號村即買了洋灰五千斤，岳長在得人民幣一萬六千元（鞋、襯衣扣了

四千元)，七月六日官家村貸款三十萬元，買了三千斤洋灰又分得人民幣一萬五千元，共分得人民幣三萬一千元，生活隨更形腐化，經常大吃大喝，對領導上則多方設法欺騙蒙蔽、家中來信後也假造內容：說家中給捐來三千五百元，領導上因見其生活特別腐化，經多方查證實其定有不法行為，後經數次漫談教育，方促其承認了。

岳長在本係人民銀行支行股長，既身為領導，本應多為人民盡一份責任，非但不如此，相反，却為追求個人享受，竟置人民利益於不顧，憑銀行名義，藉股長之職位，而為所欲為。這種嚴重的損害人民利益的非法行為，在人民的銀行是絕不能容許的，除將貪污款項全部追回外，並撤職送政府嚴辦。為加強我區全行人員的廉潔奉公，樹立正確的經濟觀點的教育，各支行於接通報後，須抽一定時間召集全行所有人員進行教育，並組織討論。討論結果，可報來分行。

特此通報

省人民分行關於執行總行頒發各種存款，放款，透支及聯行利息暫行計算辦法的通知

綏會字第六號

頃接總行總會字第二一九號通令：「關於頒發各種存款、放款、透支及聯行利息暫行辦法」希即各行遵照執行為荷

此致

支行

附總行通令及本辦法各一份

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通令

總會字二一九號

為頒發各種存款、放款、透支及聯行利息暫行劃一計算辦法由

令知各級行

查各行現用之存款、放款透支及聯行利息之計算辦法均不一致。茲製定統一辦法，希即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附本辦法一份

各種存款放款透支及聯行利息暫行劃一計算辦法

一、利息尾數分以下均按「五捨六入」為標準。

二、存款、放款及透支以其當日最後之餘額，為計息之積數，均以「元位」起碼。

三、日期計算，存款放款與透支均按算頭不算尾的辦法計算之。

四、聯行往來六個月計息一次，以六、十二各月份爲計息月，從代收付日起至各該月底止，並每月抄對賬單一次，需將金額尾數仍照抄列，藉便對賬。

五、活期存款與往來透支，三個月結算利息一次，活存不到期不付息，三、六、九、十二月份爲計息月，於各該月二十五日計算之，遇有公營企業或採購機關存戶，因特殊原因須銷戶時，可隨時支取利息，但存款不滿七日即銷戶者不計息。

六、聯行往來每六個月結息一次後，須填製憑收轉賬通知，如用抄報回報賬者，應用劃收、付報單，連同計算賬單，寄對方行，各級行或專業行間之往來存欠，均接收方數額清算，上月收方餘額數爲本月第一日之第一筆收方數，如爲付方餘額，則不計算之。

七、同業往來每三個月結息一次。

定期存放、利息，除到期計算外，每月不必計息，至決算期可計算本期之利息一次，轉入應收或應付利息賬。

（綏遠省分行於八月十五日翻印總行）

省人民分行關於調動幹部及吸收新人員的指示

級人字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指示各支行

近來在幹部調動時，有的支行往往不帶材料，也不轉寄，甚至有的連行政介紹信都不寫，薪金制實行後也不帶薪金轉移證，以致在分配幹部和在發薪上，增加好多不必要的麻煩。尤其在幹部調動時有的却不視工作急需，中途回家，隔很長時日才到達工作崗位，這對整個工作是有很大影響的。各支行在吸收和培養新人員中，曾收到不小的成績，但仍有的行對此表現了政治上的麻痺，不認真審查，即輕易使用。

爲糾正上述缺點，特作如下指示：

一、幹部調動時要進行鑑定，並攜帶所有表格材料，介紹信要寫離行日期，並填好薪金轉移證，一切手續亦必須辦理完妥。

二、幹部調動時不准中途回家，應按時到達分配地點。

三、吸收新人員要慎重審查，必須合乎我行之規定條件方可吸收，審查時應填履歷表，認爲合格，則先報請分行批准。

四、新人員一般應有縣、區介紹信。如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立即辦到者，也需日後補妥。

以上各點望各行認真執行爲要！

省人民分行關於試辦折實儲蓄存款的指示

指示豐鎮、集寧支行

業儲字第一二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頃奉總行總儲字第二三號指示內開：「同意所提現由豐鎮集寧兩支行試辦折實儲蓄」云等因，奉此，當即遵辦仰豐鎮集寧兩行於九月施行試辦，除附儲蓄辦法一份切實研究執行外，應注意下列問題：

- 一、明瞭辦理儲蓄業務的意義，在於獎勵節約儲蓄，吸收游資發展生產。
- 二、儲蓄對象僅限於工人、職員、學生、薪金制或供給制革命職員等，機關經費及工商業活動資金不屬於此類。
- 三、折實儲蓄吸收之存款，應設法以折實貸款或定貨貸款運用於生產事業（主要是公營工廠事業或土產運銷事業）勿使資金呆滯以致差額虧損太大。
- 四、吸收游資必須從公私兩利原則出發，避免不分對象片面的恩賜觀點，更防止怕賠錢不主動研究計劃，與如何去吸收存款。
- 五、必須加強宣傳工作，採取多種多樣的宣傳方式，如工廠通過職工會工會機關行政秘書科，須說明照顧職工工人福利獎勵節約等。
- 六、將辦理折實儲蓄經過及存款運用情形，按時報告分行爲要。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耕牛貸款指示

指示各支行

合字第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綏遠自抗戰以來，經日寇和頑匪的摧殘搶掠，牲畜大大減少，土地荒廢，生產降低，使人民的生活與生產更爲困難，今爲發展生產，推動秋翻地，打下明年的生產基礎，分行與政府商討決定發放千條耕牛貸款，扶植農業生產，各支行接到指示後，應配合縣區幹部，以最大努力，利用此巨量貸款，積極下鄉組織游資，投入購買耕牛，爭取買一千五百條牛的高度效果，以便擴大生產，此項耕牛貸款，務於秋翻前，迅速合理貸出，保證專款專用，作到有借有還，還要有重點的解決缺乏耕牛地區之困難，防止平均分配及恩賜觀點，防止個別幹部，假公濟私，貸款前必須進行調查，貸款中必須進行審查，貸款後必須進行檢查，並設法將地富轉藏之牛找回，強制他停止買牛促使積極參加秋翻，以擴大生產，茲提出以下事項：

一、貸款對象：以生產積極勞動，並有生產起碼條件的貧僱農，和中下農，以及軍、工、烈屬，缺乏耕牛者，應予以扶植，軍、工、烈屬在同等條件，應享受優先權，如有力自買者，盡量讓其自買，或力量不足，可貸款補充不足部份，盡量組織游資，

用於買耕牛，大力推動羣衆買牛秋翻，但必須保證買到牛。

二、貸款方法：將所分配到各縣之貸款數目，由縣視各區，缺牛情況，初步確定分配數字，經村農會，或生產委員會，評議提出名單經區批准，縣政府審核，轉交人民銀行、支行，協同區政府按銀行貸款手續，掌握貸出，爲防止拖延，或作別的目的，應找保人二名，具結保證。

三、折實：以實物爲計算標準，按當時當地之市價小米計算，如小米缺乏之地區以小麥折合。

四、限期：分三個月和一年，根據貸戶實際情形，約定日期，可以整貸零還，另換契約。

五、利率：貸款折實，月息三個月者五厘，一年一分。

六、歸綏、清河、和林三縣，銀行無機構由農業廳統一指示各縣政府，掌握進行貸款。

七、資金分配：依各縣分配數字，根據目前每頭牛八萬之計：豐鎮一六〇條，資金一千二百八十萬元，集寧一三〇條，資金一千〇四十萬元，興和一五〇條，資金一千二百萬元，涼城一四〇條，資金一千一百二十萬元，陶林一〇〇條，資金八百萬元，和林八〇條，資金六百四十萬元，清河五〇條，資金四百萬元，武東六〇條，資金四百八十萬元，歸綏三十條，資金二百四十萬元，龍勝一〇〇條，資金八百萬元，十縣共計牛一千條，須資金八千萬元，除分配外，分行留二千萬元，作爲機動資金，各縣如不足時，可呈請分行批准，另撥給資金，涼城必要時可增加。

八、貸款手續：各村應將貸戶姓名、地址、成份、貸款額數，買牛數列表呈報，貸款銀行除依據縣區批准，銀行訂立借款契約貸放外，應以行政村爲單位，開戶記賬，各貸戶之細目，可用補助賬登記，以便各貸戶還款時檢查之用。

九、貸款歸還：除按定期歸還外，各貸戶可以在限期內陸續分批歸還，以照顧農民的償還能力，如到三個月限期後，確係無力償還者，經證明屬實，則可延期歸還。

十、各支行將貸款發放完畢後，再將貸款發放情形，優缺點，及經驗與羣衆反映等，及時總結報告分行。以上各項希各支行，配合當地政府，具體研究辦法執行爲要。

省人民分行關於五百元千元新鈔發行後的工作指示

總發字 第二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九日

指示各支行

頃奉總行決定於九月十一日發行五百元及千元券新鈔，並在報端公佈新鈔票樣，估計在新鈔發行後，一部份羣衆認識模糊，投機者乘機活動，市場物價可能引起新的波動，爲此，必須事先要有充分準備，與事後要有統一有效措施，希各支行接到指示後，

應立即佈置下列幾項工作：

一、結合有關部門在思想上、組織上及物資力量做好準備工作，具體研究佈置可能發生什麼問題，並決定應付這些問題的辦法。

二、在新幣發行期間前後，各支行應加強吸收存款，緊縮放款，嚴防市場銀根鬆動，游資泛濫，易啓投機者乘機活躍。

三、配合黨政群眾團體在新幣發行後，及時瞭解市場思想動態，並針對思想加強群眾宣傳教育工作，首先使我們幹部應該認識明確，宣傳重點應闡明新鈔的發行是爲了便利群眾攜帶支付方便，並強調新的五百元及千元鈔券與小票無限制兌換。

四、配合貿易部門準備必要物資，隨時應付物價波動時的拋售物資工作，並結合財政的徵收營業稅以緊縮通貨。

五、此項工作在告一段落後，各支行應分行報告執行情況（每半月一次綜合報告），如遇物價波動時，及市場思想動態，應及時報告爲要。

省人民分行為薪金計算辦法統一由分行計算的通知

通知各支行

會字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爲了統一執行總行銀行第二期月刊指示，計算薪金計算辦法，分行根據此種精神，決定九月份開始執行，經分行研究，爲了統一致願幹部生活情況，自九月份開始，每半月發薪金一次，指數每半月由分行掌握計算，九月上半月薪金指數九十七元，希各支行按此通知照發（關於薪金計算辦法希你行按計算辦法研究計算後報來以備參考）爲要。

特此通知

附辦法一份

薪金計算及生活指數計算辦法

根據總行總會字第二號通令及按照綏遠地區實際情況特擬定此辦法：

一、生活指數包括實物種數和數量如下：

- 1、麵粉一市斤
- 2、被褥一市斤
- 3、小米一市斤
- 4、食鹽五市錢
- 5、胡油五市錢
- 6、大炭二市斤
- 7、白五福市布一方尺。

二、價格按照綏蒙日報公佈的市場零售價格。

三、薪資折算辦法：

1、底薪計算：將每人應得薪資米數以豐鎮市三月份全月小米平均零售價格折成人民幣數即為底薪其公式為：
三月份每斤小米平均價乘薪資米數等於底薪貨幣。

2、生活指數（七種商品總值）計算公式：（基期及發薪時價均以此公式計算）

米一斤價加麩粉一斤價加硬麵一斤價加（白市布一尺價除寬）加（大炭一斤價乘二）加（油一斤價乘1.52）加（鹽一斤價乘1.52）等於生活指數總值。

3、以三月份（全月平均價）生活指數商品基期價，除發薪前一日生活指數總值所得之倍數乘以貨幣底薪，即為應發薪數。其公式為：

（發薪前一日生活指數商品總值除生活指數商品基價）乘底薪貨幣數等於應發薪貨幣數。
四 豐鎮市三月份七種商品價格如下：

品名	白	大	炭	葫	油	食	鹽	小	米	核	麩	五	福	布
數量	一市斤	二市斤	五市斤	五市錢	五市錢	五市錢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方尺	一方尺	
價格	一〇·九五	一·七	一·〇八	-	·七九	一〇	九·六六	一六·一七						
七種商品總值	五〇·三五													

五 舉例說明：

九月十三日（發薪前一日）豐鎮市七種商品價格如下：

品名	白	大	炭	葫	油	食	鹽	小	米	核	麩	五	福	布
數量	一市斤	二市斤	五市斤	五市錢	五市錢	五市錢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方尺	一方尺		
價格	一四〇	二四	一二·五	二·八	八〇	八〇	一四八							
七種商品總值	四八七·三													

九月十三日七種商品總值四八七·三元除三月份基價五〇·三五等於九·七（即物價上漲九倍多如某人月薪米數二百斤按三每 即底薪貨幣數二千元。

某人底薪貨幣二千元乘物價上漲指數九倍七等於一萬九千四百元即某人九月上半月應發薪金貨幣數。

省人民分行關於借薪問題重新調整的指示

級人字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指示 支行：

自開始試行薪金制，尙未評薪，有的個別行只是初步評定而未得到澈底，前分行規定有的很低，解決不了問題，今根據總行指示，及本行之具體情況，重新調整暫借辦法，指示如下：

- 一、一等行員級按三百一十斤至三百五十斤兩級。
 - 二、二等行員級按二百七十斤至二百九十斤兩級。
 - 三、三等行員級按二百三十斤至二百五十斤兩級。
 - 四、練習生按一百六十斤至一百八十斤、二百斤、三級，但已過試用期的練習生，一般都可按一百八十斤至二百斤借，條件很差的則可按一百六十斤借（前分行臨時確定之辦事員一律取消）。
 - 五、試用人員可酌情按一百五十斤以下確定，（試用人員不是借）。
- 暫借中有何問題及意見，可隨時反映分行，三等行員級以上幹部經分行作了研究列表附去，因是初步研討確定，可多提供並搜集意見，在借薪之過程中，應了解幹部工作態度及思想情況等及時積疊材料，打下評薪之基礎。各支行接到後，研究執行爲要。

省人民分行關於全面開展內匯的決定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現在除東北外，全國貨幣是統一的，地區都連成一片，交通也逐漸恢復了，開展內匯的有利條件都具備了。我們應迅速全面的開展內匯，以便利生產運銷，促進城鄉間與各埠際間物資交流並利於各區相互支持。目前匯兌困難在於限額過小，清算困難通匯地點不普遍，爲了今後全面開展內匯，茲規定關內各解放區通匯辦法如下：

一、本暢通匯兌廉價多匯方針，各地銀行均須盡速與必要的地點通匯，一般的可不加限制，但當物價波動或對新區有必要時可以暫時管理，以防助長投機。

二、實行集中清算制度，以擴大限額解決清算困難，清算調撥方法及賬務處理規定如下：

1、一省範圍內由省（分行）集中清算各省（即各省市或分行如河北分行山東分行等是）間及平、津、滬、寧、漢、濟、西安間匯兌，均由總行集中清算統一調度。

2、凡因未設發行庫或發行庫初建未能解決匯差問題時，兩分行間得直接送現，但仍須經總行轉帳以利集中，並逐漸完全由發行庫調撥。

3、匯兌帳務處理採二級行制，帳簿用複寫活頁帳轉寄上級行代替聯行帳表，同時須另作報單把細目加起來一筆劃轉以對方分行爲單位劃，轉複寫帳格式手續另附，爲帳務處理方便，各分行及平、津、滬、漢、寧、濟、西安由總行規定行號統一印發使用（行號另附）其他各行處則由各區行自行規定行號，通知有關區行及總行啓用。

4、甲等通匯點及各省分行，凡對一地匯差滿三億以上時，無論匯出或匯入行均可電請總行調撥，由總行分別通知兩地發行庫分別付收調轉（各行亦可照上述數目規定自行交庫取據報總）。

三、各區間通匯點匯兌限額現分別等級規定如下（將來可視情況要求修正）：

甲等通匯點：

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無錫、鄭州、濟南、西安、太原。

乙等通匯點：

唐山、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新鄉、杭州、蕪湖、蚌埠、羅功、青島、徐州、烟台、福州、開封、長沙、沙市、宜昌、南昌、許昌、蘭州、西寧、寶雞。

上述甲等通匯點在發行庫建立之後即開始擴大限額，爭取早日實現無限額匯兌，乙等通匯點相互匯兌或甲等通匯點對乙等通匯點匯兌，暫定每日最高匯額不得超過三十萬元，如需超過限額時必須事先與對方行電商。其餘通匯點限額由各分行根據需要自行規定。

除上述甲乙等通匯點外，其他行處如需向省外通匯時，須先呈請其上級分行批准，並由分行報總行備案。

四、甲等通匯點須逐日將對主要城市匯出入數額物價匯率變化頭寸情況電告總行。

五、匯率根據物價情況、市場金銀鬆緊及付匯行頭寸情況運費（及其他費用）及我之意圖而定，原則上由各地自定，但須報告總行，總行根據全面情況可指示調整，以免各區脫節。

六、各省區間通匯除辦理電、票、信匯外，如有條件（如交通保險等）時，應儘可能辦理押匯業務，由各地具體訂應契約辦理。

七、各口岸城市的中國銀行，均須根據出口需要，主動積極與出口物資產地的銀行連系辦理內地押匯，以組織出口增加外匯來源，在各區內中國銀行均可與出口物資產地的中國人民銀行聯辦押匯由中國人民銀行清算各區間及滬、漢、津的中國銀行間可聯辦押匯，但亦作爲代辦性質，記人民銀行帳以便統一清算。

八、甲等通匯行及各分行間的匯兌往來，一律按六分行息，省範圍內以不計息爲宜，可自酌定，每半年清算一次。

九、平、津、滬、漢、寧、濟、西安電、密碼由總行編製分發各地使用，印鑑密押由各通匯點直接交換。

十、因發行庫十月份只有平、津、滬、漢、沙、濟、西安七個分庫，甲等通匯點中，南京、蕪錫由滬分庫撥調，太原由平分庫調撥。

十一、此決定自十一月一日起暫行。

省人民分行關於發放冬季生產貸款指示

合字第四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指示各支行

秋收快逾，冬季生產急臨，為打下明年農村大生產運動之基礎，本行決定今冬配合政府減租生產，調劑土地耕畜等工作，發放一批冬季副業生產貸款，用作扶助與組織羣衆冬季土產運銷，拉炭、販糧倒換等，以發展農村特產，暢通城鄉交流，但中心一環是大力組織羣衆運銷，從而帶動其他各業，其具體辦法如下：

一、貸款用途：

1、大力組織羣衆性的土產運銷，首先是有重點的進行組織，採用合作形式的運銷社或小組，配合縣區政府冬季工作，恢復與發展羣衆性的運輸（如三十輛二十輛十輛八輛等），牛板車在自由結合的原則下組成運輸社或小組，如羣衆有牛、有車，而缺乏部份資金者，本行通過供銷總社，經區政府級以上之介紹予以貸款扶助，但主要是組織羣衆游資，用民辦公助的方式進行，在此土產運銷中，主要將當地之農產品如食糧、油料、羊毛、葫蘆等，從離城鎮較遠之鄉村，運往城市以資與工業品交換。

2、結合當地黨政及羣衆團體，發展羣衆冬季副業生產，及有利於農業生產之手工業者，如羣衆運輸紡織（紡毛）各種生產性之作坊生產者，再結合供銷總社，在地區條件較好的地方，有重點的扶植農村供銷合作社，有計劃的開展農村供銷業務，暢通城鄉物資交流，輸送工業品，吸收農業品，提高羣衆購買力。

二、貸款的利息及期限：

1、利息：按不同生產不同期限作不同的掌握，副業性的手工業生產，貨幣利息九分——十五分，折實利息五厘——一分，運輸土產者應稍高於手工業利息低於城市商業利息之適當掌握，農村供銷合作社貸款折實三厘——五厘，貨幣利息六分——十二分，據目前物價情況，在規定範圍內可靈活掌握。（以上利息最好均執行折實計）

2、期限與折實：一般不超過三個月為宜，二個月以上者需折實，但折實應根據不同的經營，折成不同的實物，歸還時仍按市價折款歸還，或按幾種主要物資折成混合食物計算，注意發放的折小米與機械的保本主義，以上折實標準，最好均按小米或小米計算。

三、貸款基金分配：

支行土產運銷

元農副及手工業

元合計

元

四、貸款注意事項：

1、必須作到專款專用，這是生產計劃性、組織性，也是對生產計劃的完成起保證辦法之一，反對平均分配，恩賜觀點，及普遍降小雨現象。

2、進行貸款應有重點，組織群眾生產及運輸小組起代頭作用，達到真正發展生產之效果，運輸着重土產豐富地區，農副業着重貧困地區及災區。

3、在扶植農村副業生產上克服盲目性，加強調查研究工作，有發展前途，及城鄉交流、出口，及羣衆需要者才可發展。

4、城市行應有計劃組織幹部進行冬貸，農村行應大力進行冬貸工作，各支行必須配有專人負責，情況即時彙報分行。

關於召開各級人民代表會開支規定之通知（轉載）

財制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通知各行署省市政府、本府財政部、財委會

今年秋後全區普遍進行民主選舉，召開各級人民代表會。關於開支問題，除區村兩級必要之選舉費及會議費，應由地方財政開支外，關於省、（行署直轄市）縣開支規定如下：

（一）縣選委會工作時期，辦公費每月五十斤米，宣傳每月五百斤米（包括印刷指導選舉工作的小報、文件和召開大會會場佈置、演劇等費），省（行署、直轄市）代表大會籌備期間，公雜費共一百斤米。推動民主運動之宣傳與指導選舉工作，主要利用現有報刊，一般不另外開支宣傳費。如屬必要時，可在政民臨時費內解決，大會用費（代表會、群眾會會場佈置、演劇、印刷、特支費等）每省（行署、直轄市）在一千五百斤米範圍內開支。

（二）選票費：按當地紙價實報實銷。

（三）伙食標準：代表大會期間，縣按中灶標準，省（行署、直轄市）按小灶標準，三天以上者會餐一次，六天以上會餐兩次，每次會餐費縣發一斤肉價，省（行署、直轄市）發二斤肉價。群眾代表准報銷全部伙食費，幹部代表及參加大會工作人員，除應交糧票菜金外只准報銷超支部份。駐城市者可按標準發款，採取統一包飯或個人買飯辦法，以減少事務管理，統一起伙者，准予開支僱伙夫之工資。

（四）會期公雜費：縣每代表每天一斤米，省（行署、直轄市）每代表每天二斤米。包括紙張、墨水、燈火、烟、茶、招待、理髮等開支，參加省（行署）代表會代表返歸時，另發車船費。

各省（行署、直轄市）今年民主事業費，希按以上標準編造預算，報送本府核發。並希轉飭知照。

特此通知

為規定稅務部門開辦費的訓令

財制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各縣府：

頃奉華府令：「各級稅務機關建立伊始，辦公用具均感缺乏，現以稅局工作業已開展，辦公用具急需購置，為便於解決起見，各級稅收機關開辦費，統由各行署省市根據具體情況，規定發給在各該區臨時費內開支。此項開辦費，以購置文具、筆墨、鍋

、灶、用具及盆等項，辦公棹、橙一般由政府抽調，或向群衆暫借不購置，槍支一律不准購置，由稅務總局統一調劑」特此轉飭希即照辦。

此 令

此件並抄致

綏蒙及各縣稅局

省稅局爲制定稽查規程之佈告

稅政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奉華北稅務總局政字第六〇〇號訓令略開：「爲使各級稅務稽查人員執行業務便利，茲制定稽查證及稽查袖章隨令附發，查最近我省各縣時常發現不法之徒，假借稽查名義敲詐商民，除將該項稽查證件及時分發各縣稅局外，並飭令各縣稅局所，今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任務時，必須佩帶稽查證或稽查袖章，在未檢查前，先出示被檢查之商民，以防假冒訛詐。凡我商民遇有被檢查時，有權先質問檢查人，有無稽查證件，如發現無稽查證件，除拒絕檢查外，並可扭送稅務機關轉送司法機關法辦。倘證件確實，則應聽從其檢查，不得抗拒，仰我商民一體知照。

此 佈

爲規定與執行城市房租之通知

財制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各縣府、各機關單位：

頃奉華北電示，各機關單位凡住城市及較大城市鎮之民房，均應給予房主一定的租金，以免城市市民之額外負擔，並具體規定如下：

- 一、公房及沒收敵僞之房屋暫不出租金，破爛者可以修理居住。
- 二、市民房屋之租金，可由各單位自行本合理精神商定，商定後於本月二十五號前，報財政廳批准執行。
- 三、住房之間數，應以節約爲原則，進行必要之縮減，另爭取補修公房及沒收之敵產房屋，作爲長期住房之基礎，盡量少住。
- 四、現已住之民房在今夏我們會進行過大的補修設置，此項開支可在協商中具體研究決定扣發若干租金，如修理開支爲數不大且房主之生活實屬困難者，則不應扣除租金。
- 五、租金以米計算，按所住之市、鎮米價發給，報銷時持房主之領據，填入計算表內實報，執行時間八月份開始。

特此通知

爲取消戰爭勤務動員辦法的聯合命令（轉載）

聯財字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級政府、本府各單位、各軍區、軍分區、華北軍區各機關

華北地區已完全解放，我華北人民過去爲了支援前線，所担负的戰爭勤務，已經光榮地完成歷史任務。今後則應大力開展生產建設。因此，茲特決定將過去各省、區公佈之戰勤動員辦法，除代耕勤務以及公糧入庫時之義運辦法暫予保留外，其餘一律自十月份起取消，並作具體規定如下：

一、原有各級戰勤機構，除將村勤務幹部保留外，其餘一律取消，所有戰勤案卷均移交政府財政部門接收，並清楚辦理移交手續，其幹部由各該級政府另行分配。

二、軍械彈藥、糧秣被服、衛生醫藥、電訊器材等的運輸，及醫院轉移等，均由華北軍區後勤部，先造預算，開支運費，倘因需用人力過多（如裝卸火車、輪船、出入庫等）難以僱到時，持華北軍區或二級軍區介紹信與當地市縣以上政府協商，按市價採取徵僱辦法（仍應按規定開支運費），由市、縣以上政府臨時以命令行之。

三、榮譽軍人和烈士靈柩，由各省政府造報預算，僱腳轉送。

四、村中代耕勤務，在本府未頒佈新辦法前，仍按各地村代耕辦法執行。

五、公糧在征收階段的入庫，其輸送距離，往返不超過一百華里者，仍由群眾義務運輸，往返超過一百華里者，其超過部份，須開支運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公糧已經入庫，須再翻晒時，由區分庫呈請當地政府，按市價採征僱辦法。

七、凡郵政局郵遞之信件，應健全區、村郵政機構，迅速轉送，一律不准動用勤務。

八、臨時發生的傷病員（不管黨、政、軍民學）可由村或區公所負責代僱轉送，轉送工資得本人證明，由縣政府墊支上報，在省預備費內開支。

九、戰爭勤務取消後，戰勤米征收亦即停止，各地應即清理上報。

以上務希各地，切實執行爲要！

此令

並抄致

華北級各機關查照

關於秋徵準備工作的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各縣區政府：

綏東解放以來，經過剿匪、掃軍、減租生產、合理負擔等工作，除邊沿區外，環境大部已安定，群衆覺悟逐漸提高，村人民政權已相繼建立，因此今年之農業負擔，要求比去年更加公平合理，使廣大農民了解我之合理負擔政策精神，以促進農業副業之發展。今年仍按階級累進辦法徵收爲順利完成秋徵，各縣、區必須作好準備工作，要清查土地，調查產量，教育幹部、群衆，進行廣泛的宣傳、動員，打下群衆基礎，以便能迅速澈底的按期完成四九年度之徵收任務。

一、清查土地：綏遠地區土地寬廣，地畝標準極不統一，有「四八」、「三六」、「二四」之分。一般的地主、富農隱瞞土地最多，其地畝標準亦高於一般農民，尤其是近年來頑僞以社地計徵，鬼弊更多。地畝不確實，負擔則不能公平合理。各地對群衆及村幹部必須進行啓發、教育，使其登記真實畝數，並有重點的採取抽查土地辦法，根據當地習慣，折成實畝（一般習慣實畝均爲二百四十方步，爲使全區統一標準，可一律以二百四十方步折算）。在清查土地中，必須發動羣衆，依靠積極份子，防止集購隱瞞，及地主、富農，特務份子從中破壞等現象發生；必要時可組織村與村互相抽查，以便公平統一。對工作積極、大公無私之村幹部、羣衆，要給以獎勵、表揚；對破壞份子必須給以必要之處罰，以教育其他幹部羣衆。清查土地的步驟，各縣區開始應先擇一兩個能代表全區一般情況的村子，調查掌握各階層（尤其是地富）以往所報地畝的真實程度，報了幾成，幾成隱瞞，需分別抽查各種情況不同的土地（不一定把全村土地都丈量過），求出真實畝數，找到各種隱瞞土地的規律。證實以後，就可作爲判斷各村清查土地的程度，和指導掌握清查土地工作的根據，推廣各村。查畢後，各區、縣府，須將清查前後之土地畝數，總結報告本府。

二、調查產量：要調查各戶（村、區、縣）今年之實際產量，尙未秋收之前，可根據今年農作物情況，先做估計實產之調查，待秋收後若發現以前之估計實產，有不合理者，再做合理之修正。調查方式上，一般可先由本戶申報，再由評議會評定。評產計算辦法：第一：將全部耕地根據實際土地質量，分成三等九級，再根據今年所種作物，評定各等級之標準產量（其產量一律折穀（產麥區折麥）計算），將來以稅率直接計徵。此種辦法，對羣衆習慣應用方便。第二：徵收時將評好之產量，按每十市斗（每市斗穀爲十三斤）折一個標準畝，做爲計算今年負擔的標準，此法在華北其他地區已普遍實行，認爲比三等九級科學合理，計算也較簡便，但因是新的辦法，各地可試行吸取經驗，推廣全面，以打下今後普遍實行標準畝的基礎。在調查時各縣區，可作典型示範村吸取經驗指導全面之調查評議工作，必要時組織戶與戶，村與村之間相互評議，以便產量能進一步的真實合理。調查完後，各縣可將全縣之產量，折穀報告本府。

三、宣傳動員工作：對調查土地產量和秋徵工作的順利完成，將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因此，各縣必須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時揭露破壞份子的造謠，打破羣衆的思想顧慮，特別指出，調查土地產量，是爲了作到負擔的真正公平合理，糾正過去的的苦樂不均的不合理現象，使廣大人民安心生產。宣傳方式：一般可用黑板報、街頭劇、廣播台、小學生逐戶宣傳、羣衆大會、座談會：……等方式。

四、組織領導：縣、區、村組織評產委員會，縣長、區長、村長（或農會主任）爲主任委員。並吸收羣衆團體幹部和財政農業幹部參加，按實際情況，以五人至七人組成。負責清查土地，調查產量，徵收入倉等全部工作的進行。各縣可根據幹部情況配備力量，省府因幹部缺乏，不擬派幹部下去，各縣要準備（秋徵前，省秋徵會議以後）訓練大批徵收幹部（以行政村委員代表爲主）以應工作需要。

五、工作進行步驟：基本上分爲兩個階段：秋徵前（十月六日以前）爲結合歷青清理舊公糧，地方財政等，清查土地，調查產量（清查土地與調查產量，要密切結合進行），宣傳動員；省府開秋徵會議，縣開區、村擴大幹部會議，宣傳政策，時期十月六日至十月底，爲秋徵入倉，全體幹部下手進行徵收，在徵收中結合修正以前調查不公現象，保證十一月底入倉工作的完成，各縣並將秋徵入倉工作總結報告本府。

爲執行華府之關於各級人民團體代表會議

開支標準規定之通知

財制字第五十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各縣府：

奉 華北人民政府財制字第八號通知：「爲統一華北各地人民團體代表會議經費的開支報銷，茲規定華北區之行署省（市）以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開支標準如下：

一、個人生活部份：參加會議代表，每人每日伙食費（糧食、柴、菜金均在內）小米三斤，每天調劑細糧一頓（扣抵小米）會期在三天以上者會餐一次，每人補助豬肉一斤，在職幹部應帶原供給伙食，只補助其不足部份。

二、公用部份：

1、會議公雜費：每人每天小米四兩，在此範圍內實報實銷。

2、路費：縣以下不發路費，參加專區以上會議，每天行程在六十里以上者，每人補助路費米三斤十二兩，較遠之代表其順鐵路、汽路者，准開支火車或汽車坐車費。上項費用縣以下會議由地方糧款開支，專區以上會議由華北糧款開支。希即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爲統一工商業稅附加之徵收與入庫辦法的通告

財地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各縣縣長、稅務局長、
財糧科長、支金庫主任：

七、八月份工、商業所得稅即將開徵，其工、商業所得稅之附加亦隨之進行徵收，爲使此項工作不致和工、商業所得稅混亂，嗣後工、商業稅附加之徵收與入庫辦法經省府政務會研究特作如下規定：

第一徵收：

- 一、根據華北人民政府六月十五日發佈：「關於小學教育幾個重要問題的指示中」，第二條規定：地方糧與華北糧的比例爲二十比一百之精神及我綏遠之實際情況，經政務會討論統一確定工商業稅附加率爲工商業所得稅的百分之二十。
- 二、工商業所得稅附加之徵收，應由當地縣、市政府負責（無市政府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協同稅務部門徵收。
- 三、工商業所得稅附加之徵收，應與工商業所得稅同時統一合併徵收，但在具體手續上應嚴格分清，不得混淆。
- 四、工商業稅附加完稅證，樣式隨文附發，得由各該縣政府統一印製加蓋公章，正式施行不得亂製稅票，了草從事。
- 五、工商業稅附加，根據華北會計規程規定，爲各級地方財政，其收支調撥統一由縣掌握，不再上解，但全年收支概算仍由省府審核調撥。

第二徵收手續：

- 一、納稅人在完納稅款時，即由稅局核算其應交工商業所得稅，及工商業所得稅附加之數目，分別開給納稅人二聯繳款介紹信（一聯存查，一聯交納稅人）納稅人憑信持款，到指定之金庫交款。金庫於接到繳款介紹信後，即憑信收款。凡屬工商業所得稅，即開給納稅人臨時收據，憑向稅務機關換取工商業所得稅完稅證，凡屬工商業所得稅附加即開給「送金簿」之一聯，憑向縣、市政府換取工商業所得稅附加完稅證，但如遇稅局已開給納稅人收款介紹信，而納稅人拖延不交，因而與原開介紹信之米價發生貶值時，金庫除向其追究理由外，並得按原介紹信之米數，按繳款當日米價折收。

- 一、凡屬工商業所得稅，稅務局即憑納稅人所持之金庫臨時收據與原開介紹信存根，核對無誤後，開給納稅人工商業所得稅完稅證，凡屬工商業所得稅附加，縣、市政府憑金庫開來之「送金簿」一聯，與原開繳款介紹信存根核對無誤後，即開給工商業府所得稅附加完稅證。但每日終，應與原開給繳款介紹信核對。如發現已開介紹信，而未交金庫款者，立即追查。
- 三、凡屬工商業所得稅，每五日由稅務局持金庫臨時取據，向金庫換取四聯取款證。屬工商業所得稅附加者，每五日由縣、市政府持金庫開給之「送金簿」，換取彙總「送金簿」正式折米。
- 四、由於稅收任務繁重，時間又很短促，故各稅局，應有計劃的分配其繳款戶之繳款次序。金庫應很好組織人員點款，須事先注意，以免因點款人少而就誤納稅人交款時間，使貨幣貶值或影響稅收任務不能完成之損失。

第三支撥：

- 一、凡屬工商業所得稅與其他稅收，同由省政府以支付命令行之。
- 二、凡屬工商業所得稅附加，即由縣政府統一支撥。

關於整理地方財政的指示

財秘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縣區政府：

關於我區地方財政問題，已經過審會計會議研究並印發結論，各地均早已開始整理。然仍有些同志要求正式公佈整理辦法作為根據，茲特將審會計會議結論中「地方財政問題」部份，隨指示印發，此外，本府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村款開支預算指示」雖然過時，但仍應作為清理八月份以前地方財政開支之依據，特此指示。希即遵照執行。

附地方財政問題

地方財政問題

一、地方財政，和區財政一樣，同是人民財政。不同處，只是其任務範圍在一個縣，而不是全區或全國性的，這是華北明確區分的兩級財政體制；是縣財務的主要部份。因各種原因和條件限制，以往體制區分不明確，管理財務機構不健全，徵收與開支沒有統一的標準和制度，手續混亂，影響到羣衆負擔不合理，各項事業開支無計劃。所以今後地方財政必須統一。從徵收開支的政策方針到制度手續都須統一。由各級財政部門負責掌握和執行。為便於計算，決定自七月份開始，下半年地方財政收入，均歸各級財政部門接管。六月份以前由原管之部門清理。

豐、集兩市的商會，據了解，過去任意開支，任意攤派，其負擔之重，集寧個別商人竟達該商人所有負擔 20% （工商正稅負擔 37% ，市負擔 10% ），今後應確定開支範圍和標準。有商會地方，可經過調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見，和預算，報省核准，由地方財政內統一開支，不准任行攤派加重商民負擔。

二、爭取在九月中旬，將上半年地方財政清理完畢。

1、清理項目：

收入：實際徵收的科目：如農業稅附加，工商業稅附加，市政負擔，前隨公糧徵收地富徵收公糧負擔 20% 的優軍糧，學田廟地等公產收入，以及其他各項收入，各種收入原派比例數字、實收數字、和未徵數字，有何嚴重問題（如非法攤派，嚴重貪污，不公等等）。

支出：依現有標準、清理上半年村及偽保甲行政，教育及其他各項開支，凡未超出標準者，准予實報實銷。凡開支龐大，應追明原因，不合理的舞弊浪費問題，經過群眾追清責任。在初解放時，經我政府承認的偽保甲長、書記、村警（不超過二名）每月以四十五斤小米津貼計算。經人民民主選舉之村幹部（村長、書記、通訊員、中隊長、治安員等均平均以四人計算），以每人每月生活補助米八十斤為限，超支者不予報銷。

2、清理責任：

前半年者由財、民、教、建等有關部門及市政府負責。由各縣彙總報省府備案。七月份者由各主管部門移交財政部門接管。

三、統一徵收：

1、農業稅附加，一律遵照華北規定，以 20% 計徵，由縣、區政府於農業稅徵收時，組織力量，合併進行，分別入庫。

2、工商業稅附加暫以 20% 計徵，俟市稅研究確定後再行變更。徵收時隨同工商稅合併進行，由市府組織力量，統由稅局領導，分由縣府指定交納地點與收款人。

3、市政負擔，豐、集已有初步經驗，由縣研究提出徵收辦法草案，經省府批准施行。

四、開支標準：

1、教育經費：按教字第十四號通知執行。但薪米部份增加為校長教員一八〇斤至三〇〇斤；雜員一五〇斤，具體另行規定。支付時按當地市價折款，或付現糧。

文化館書報公雜費，豐、集較大城市每月一〇〇斤小米，其他小城每月六十斤小米，職員薪金彷彿完小校長教員。

2、村行政經費：

（1）村幹部生活補助米每人不超過八〇斤，平均以四人為限。超過四人者，在四人總數三二〇斤內調劑。

(2) 公雜費按是否傍交通要道，事務繁簡，每行政村得在七〇——九〇斤之間調劑由縣掌握，平均以每月不超過八〇斤爲限。

在烤火期間，每行政村每月增加三〇斤米，以補助烤火之用。

(3) 自然村公雜費，按需要開支與否，原則每月以不超過每戶一兩小米爲限。但須經縣批准，由區掌握，隨農業稅附加徵收（不包括地方財政）。

其他各項支出依具體情況，由縣在總預算內掌握開支。

五、開支比例：

教育經費佔總支出40%，村行政費佔35%，其他優軍、修建、訓練、衛生……等項開支共佔24%。

華北規定教育經費佔地方財政支出20%，但無行政村幹部生活補助米。按本省現在實際情況，鄉村教育尙未普及，而土改前村幹部生活極須補助，以便集中力量，進行村政。故暫作以上變通，今後應隨情況變化，逐漸減少至於取消村幹部補助米，而逐漸增加教育經費，以至達到60%之規定。惟須經過省府批准方可改變。

六、地方財政的管理與解報手續：

1、農業稅附加與其他收入的糧食，如當地有區糧庫，分糧庫，地點適中和縣的聯系便利，則可由其代管、代收、代付，但地方糧與公糧手續，應該嚴格分清。

2、如無適當的公糧倉庫可兼管時，則可另建倉庫，依照倉庫管理辦法，進行工作。此項建倉計劃，應經省府批准後執行。

3、村、區應照開支項目與標準，向縣造報半年（秋徵前，即應將明年全年收支概算造妥）支出預算，經批准，並由縣劃撥該村區留用地方糧，村區有保存之責，無隨便動用之權，經縣區批准逐月預決算，給以正式手續方可動用。

4 地方收入財政之款項，可與當地銀行協商，以折實活期存款辦法，存於人民銀行。無銀行或銀行不辦理此項業務時，則由縣財政科出納代理金庫手續。

5、代管地方財政之糧庫，與縣財政科係往來關係，依照規定之手續，有經管收付之責。

爲制定「華北區屠宰稅暫行條例」頒佈施行令（轉載）

令各省、市人民政府、華北稅務總局、各省市稅務局、本府各單位

財稅字第四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華北區屠宰稅暫行條例」頒佈之，希即遵照執行。

此 令

附「華北區屠宰稅暫行條例」一份

華北區屠宰稅暫行條例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區內，以營利爲目的屠宰之豬、羊、牛、馬、騾、驢、駱駝等牲畜，均依本條例就地征收屠宰稅。自宰自用者

免稅，自用一部出售一部者，出售部份，仍照應章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稅率爲百分之十，按標準從價計征。其標準量規定如左：

一、豬每頭八十斤。

二、綿羊每頭二十五斤，山羊十五斤（察綏兩省山綿羊每頭均按二十五斤）

三、驢每頭一百二十斤。

四、馬、騾每頭一百五十斤。

五、牛、駱駝每頭二百斤。

第二條 征收肉價，由縣（市）稅局按月公告。（但遇肉價漲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隨時調整）並報告上級局備案。

第四條 屠宰牲畜前，須向當地稅務機關報驗、納稅，由征收機關發給完稅證，並於肉上加蓋驗訖戳記，始准銷售，否則以私宰論處。其經驗查有礙衛生者，不徵稅，並禁止出售。自宰自用者，須有當地街（村）政府之證明，方得免稅。

第五條 耕畜、（包括運輸牲畜）種畜、胎畜嚴禁宰殺。老弱殘廢者，須報告當地稅務機關查驗批准後，方得屠宰。

第六條 爲保護城市衛生，在較大城市得設屠宰場，派專人管理徵稅，屠宰牲畜者一律到場屠宰（回民得許另設屠宰場）。屠宰場管理辦法由省（市）稅務局具體規定。

第七條 凡專營或兼營屠宰業之肉鍋、肉館、及飯館等，均須於開業前，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登記

第八條 凡違反左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處罰：

一、不依規定申請登記者，處以二千元至二萬元之罰金。

二、私宰及運銷未稅肉類者，除照章補稅外，並按其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三、偽造稅證戳記及私宰耕畜、種畜、胎畜或製造牲畜殘廢屠宰者，送司法機關懲辦。

- 第九條 前條違法行為，任何人均得告發，查獲後，按其罰款及沒收額百分之三十給予獎勵，其分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地有關屠宰單行稅則，一律廢止。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關於新貨物稅條例執行的幾項指示之訓令

稅政字第十七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稅務局

查省局對於新貨物稅條例之執行，爲使各縣免生偏差起見，曾經一再通令切實遵照條例執行，茲爲使條例更趨明確，依照稅總指示，提出有關執行貨物稅條例的幾項指示如下：

一、新條例的第三條所列稅目中的幾項解釋：

1、纖維類之毛紗毛線的範圍，除純毛之毛紗毛線外，其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不論含毛量多少，一律按毛紗毛線稅率課征。

2、皮毛類中「毛及生毛」是「毛皮生毛」之誤，應更正，課稅範圍係指獸類毛皮而言（生、熟毛皮在內），鳥類之毛如雞、鴨、鵝之毛絨暫不包括在內。

人造皮即紙皮，只就其皮張（皮革同）徵稅，製成之皮帶、皮箱、皮包、皮鞋等成品不再徵稅。

3、玻璃類只就整箱出廠之平面玻璃徵稅，其他成品如玻璃杯、瓶、玻璃玩具等一概不征（可在條例上註明）。

4、農林品類之竹、木係就大宗之原竹、原木產地征收，或大宗運輸起運者征收，零星之竹木一律免征。

5、化粧品類，只限於條例規定之項目，其他絨絹紙花、卡子、別針等裝飾品不包括在內。

二、對麥粉征收管制方法，稅總規定麥粉最低分運量數量三十袋以下者免開分運單，即以納訖戳記爲憑，三十袋以上者須憑完稅征收請領分運單方得運銷，否則照章補稅（查驗時三十袋以上者之麥粉須有完稅証或分運單）。

三、對應稅、未稅之存貨（如顏料等），自條例公佈後應立即着手清理，並通知登記存貨數量，限一個月內就地銷清，逾期即予補稅，如在規定期限以內運往外埠者，仍應照章納稅方得運銷。

四、前次公佈新貨物稅稅目、稅率表中與正式公佈之條例有不同者，均以正式條例爲準。如水泥稅率，應爲5%非50%，水產品應爲海產品。

酒類遺漏菓木酒、露酒兩項應予補正，仍按照前頒華北區酒類專賣暨徵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菓木酒及露酒按從價50%課稅。

除以上各點希切實遵照外，凡不屬條例規定之貨物，一律不得徵收貨物稅，如有意見或問題速提出呈報來局，以便研究解決，合行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爲實行包乾制及補發週轉金的通知

財制字第六十五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通知各縣府、各機關團體：

爲了適當的照顧同志們之生活，及簡便供給手續減少浪費，方便私人積蓄，並在不增加財政開支，與不超過部隊供給標準之原則下，華府決定我區從十月份開始個人生活部份實行包乾制，包乾後之一切報領管理等規定，根據華府「包乾試行草案」及「包乾總結」兩文件，已擬定我區具體試行辦法，各機關可按該規定研究執行，並可參照華府兩文件的規定及管理經驗等實驗，以激我區的包乾制。其中尚有若干問題提出決定如下：

一、從十一月份起各機關原規定之食糧部份，財政上不得發給，全部按評價折合發款，十月份食糧，因各機關均已回則不交糧發款，可將已回糧食扣除，餘數財政上負責折款發給。

二、十月份機關與個人之結算辦法，應從全月所報數內，將伙食部份及上半月已發之津貼費扣除後，餘數按二十八號評價全發給個人，向財政廳報銷時也分兩期，上半月以十四號評價，下半月以二十八號評價執行。

三、評價仍按原規定之評價辦法不變，以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四、今冬所發之個人包乾部份的鞋、襪、被子等均不扣除。

五、從十一月份起，各機關即應迅速研究建立嚴格的包乾制度，及一切有關具體問題，並將執行中所發現之問題，經常提出以供研究糾正。

週轉金問題

各機關原領之週轉金因物價之上漲，編制人員之充實，以及包乾後開支的加大，均已不符應用，特重新決定如下：

1、週轉金省級可發給一個半月的，各縣可發給兩個月的，各機關單位按照十月份預算之人數及包乾標準，計標出包乾所需之款數向財廳領取，每月報銷後按決算補齊，年底進行總清理。

2、原發之週轉金款數，按此次重發週轉金時之市價折合扣除，餘數補齊。

3、週轉金之領取決定扣除已領之週轉金後發給布款各一半。

以上問題希各機關迅速辦理手續，並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爲規定徵收娛樂稅對象的通令

財稅政字第十九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市政府稅務局

案據華北稅務總局稅總政字第一二二六號指令：批准豐鎮、集寧兩市之娛樂稅稅率爲 20% ，並規定娛樂稅課徵對象，只限城市內的營業，其在農村演唱戲劇概不徵娛樂稅，查我省市前僅豐鎮、集寧兩市內有娛樂場所之營業，其他各縣尙無，希你縣接令後，即自十一日開始執行；如有問題望速提出研究，並呈報省府，除分令外並將華北財稅字第四十二號令，翻印附發仰遵照執行鑒！

此令

爲規定娛樂稅稅率及減免辦法令（轉載）

財稅字第四二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本府各單位

現行娛樂稅，因各地城市情況不同，稅率很難作統一規定，爲照顧實際情況，茲將娛樂稅稅率改爲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除平、津兩市仍按百分之三十徵收外，其他各中小城市，可按當地情況，在規定稅率內，由省稅務局作具體規定，公佈施行，並報華北稅務總局備案。舞場則一律按百分之五十徵稅，戲劇電影，凡節目中有益於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者，規定獎勵辦法如左：

- 一、凡出演節目，寓有宣揚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意義者，無論公私劇團，其娛樂稅一律照應納稅額，減半徵收。
- 二、合於前項減徵規定之節目，如與不應減徵之節目同場演出者，其娛樂稅照應納稅額減徵三分之一。
- 三、一切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娛樂晚會，不佔用營業娛樂場所者，免徵娛樂稅，否則與一般營業同。
- 四、減稅之娛樂節目，均須於出演五日前申請當地政府指定之文化管理機關，審查批准，並發給審查證。已經批准之節目每期上演時，劇團應於演出前一日，持證報當地稅務機關，核准減稅。
- 五、以上規定，均自令到之日實行。各地現行之臨時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一律廢止。

此令

爲試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 與綏遠省施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細則令

令各專署、各縣政府、蒙旗辦事處、旗政府、本府直屬各單位：

現值秋徵在即，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草案）」尙未經華府正式頒佈施行，爲了適應工作需要，業經電請華府核准，本省照該草案先行試行，並由省府依據該草案擬定「綏遠省施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細則（草案）」除呈報華府請求核准外，隨令一併附發試行。望各縣、旗立即遵照進行徵收，同時應注意研究徵收和稅率，是否恰當，並隨時提供修正意見，以便呈請華府修正，俟日後華府或中央正式頒發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如有稅率不符之處時，將據以進行必要的調查。

此令

附：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草案）。
綏遠省施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細則（草案）。

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草案）

一九四九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新解放地區，農村經濟情況，發展生產，保證供給，負擔公平合理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採取有免稅點用累進率的單一稅制。

第二條 凡有收入之土地，依其常年應產量，折穀計算標準畝（特種作物按一般種糧穀地計產）由收入所有人繳納農業稅；

1. 典當地之農業稅，由承典人承當人交納。

2. 租佃地之農業稅，由租佃兩方分別交納。

第四條 以試驗推廣爲目的之公營農場、林場、苗圃或一般林木地，免納農業稅。

第五條 左列各種土地，在一定期間免納農業稅：

1. 墾種生荒或五年以上之熟荒地，免徵三年。墾種三年至五年之熟荒地，免徵二年。墾種一年至三年之熟荒地，免徵一年。

2. 自行平毀碉堡壕溝所佔之土地，以墾種生荒論。

財字 第〇一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3. 新修山地之梯田及河灘地，由有收入之年起，免徵三年。
4. 輪耕地或壓青地，無收入之年，免納農業稅。
5. 開渠鑿井，變旱田爲水田，三年以內不改訂產量。

第二章 計算標準畝

第六條 自耕地以其常年應產量，十市斗穀爲一標準畝，租佃之土地以十三市斗穀爲一標準畝；出租地以其租穀七市斗爲一標準畝。

第七條

上項租佃之土地以十三市斗穀爲一標準畝，係指扣除租額部份以後每十三市斗穀算一標準畝。
菓木園、桑園、竹園、山貨、藕池等地，依其常年應產量與收穫出賣季節平均價格計算收入，以五成折穀計算標準畝。

蒲葦、荻子、紅荊、柳枝等地，按常年產量計算收入，以八成折穀計算標準畝。

第三章 人口計算與免稅點扣除

第八條 所有農業人口，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分男女老幼均計算人口，每人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免稅點（綏遠省除一個半免稅點）。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村政府評定，請縣政府批准後，得將免稅點酌予提高：

1. 老弱孤寡，殘疾之無力，而家境貧苦生活困難者。
2. 烈士革命軍人及革命工作人員家屬之無勞力而家境貧苦生活困難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人口不扣除免稅點：

1. 常年在外，其生活不由家庭供給者。
2. 兼營工商業而生活主要靠工商業收入者。
3. 土地分散在各處已在他處扣除者。

第十一條

左列人員之計算人口，扣除免稅點。依下列各款規定：

1. 烈士革命軍人及供給制之革命工作人員，均在家計算人口，扣除一個免稅點。
2. 脫離生產之婦女工作人員，結婚後得依本人自願，在夫家或娘家計算人口，扣除免稅點但須取得政府正式通知，否則即在夫家計入。

第十二條

寺院、廟宇、教堂等地，均以一戶論，其人口按實有人數計算扣除。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負擔畝與負擔分之確定

本辦法之徵稅單位定名為「分」每人全年平均收入扣除免稅點後所剩之標準畝即為「負擔畝」根據負擔畝之多少按稅等計分，即得負擔分數：

1. 一個負擔畝以下者（包括已滿一個負擔畝在內，下同）按○，四分計。
 2. 一個負擔畝以上至二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六分計。
 3. 二個負擔畝以上至三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八分計。
 4. 三個負擔畝以上至四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一分計。
 5. 四個負擔畝以上至五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一·二分計。
 6. 五個負擔畝以上至六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一·四分計。
 7. 六個負擔畝以上至七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一·六分計。
 8. 七個負擔畝以上至八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一·八分計。
 9. 八個負擔畝以上至九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二分計。
 10. 九個負擔畝以上至十個負擔畝者，每一負擔畝按三分二厘計。
- 累進稅計分至十個負擔畝以上者，每個負擔畝均按二分二厘計不再累進。
- 本辦法係全額累進。

第十四條 每年每分徵收華北糧，地方糧，數目由華北人民政府另行通知之。

第五章 調查評議

第十五條 村政府召集羣衆選舉公正農民和村幹部組織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

第十六條 農戶根據農業稅調查表（縣統一印製）認真填報，然後由評委會進行調查評議，確定標準畝，依辦法規定計算人口，扣除免稅點，求得負擔畝查表（負擔分數表）計分。

第十七條 評委會將各戶調查評議之結果，列榜公佈。如農戶認為不合實情，可提出意見，請求覆查查覆議，俟全村負擔分數確定後，造冊報縣。

第十八條 受災地區可根據華北政府頒佈之減災辦法執行。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凡虛報人口、隱瞞土地、產量、企圖逃避負擔者，除依法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以小米一百斤以上三百斤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舉發他人虛報隱瞞，經查實後由罰金內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舉發人獎金。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處罰提獎權，屬於縣以上政府，區村不得行使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未進行土改之地區，在該地區所有以前頒佈之農業稅負擔辦法一律作廢。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政府可根據本辦法，參照當地具體情況擬定施行細則，呈報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解釋權屬於華北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本辦法尙未經財委會批准，所以只供財政會議上研究材料。

綏遠省施行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華北新區農業累進稅暫行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免稅點」係指在農業稅負擔中之應計負擔人口不分男、女、老、幼每人均扣除一個半標準畝免納農業稅。

「單一稅制」農民種地一年，只繳納這一次稅，就叫「單一稅制」。

第三條 辦法第三條所稱：「凡有農業收入之土地」係指地權不論公、私、或代管性質以直接經營或出租，佃入之土地收入而言，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其所有人繳納農業稅其中包括：

（1）蒙民負擔：農業區之蒙民，繳納農業稅時，一律比漢人負擔減低十分之一，蒙區之漢人不減仍以原辦法規定計徵。蒙牧民轉營農業者，因其耕作技術較差，自第一年起至第三年止，免納農業稅，第四年比漢人減低百分之五十，第五年比漢人負擔減低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第六年以後一律與農業區之蒙民負擔同。

（2）插花地負擔：規定在本縣範圍以內或縣與縣之間地權人在六十里以內者，屬人徵收，由當地村政府將土地畝數，常年應產量，通知地權所屬人之村政府，向其本人統一徵收農業稅，縣與縣之間地權人相距六十里以外者屬地徵收，由當地村政府按一口人扣除免稅點，征收農業稅，本省與外省之插花地其農業稅由縣政府與外省之有關縣府具體協商解決之。

（3）教堂、廟宇、祠堂、學校等地的負擔，均以一戶計算由專人代管者以一口人計，但不扣除免稅點。

（4）「典當地」係指收受典價或當價，將地權暫時轉移他人者，其農業稅由承典人承當人繳納之。

(5)「租佃地」係指土地出租出佃或伴種(夥種分收)而收取定額或比例地租者而言，其農業稅由業佃雙方分別繳納，政府向業佃雙方按其收入分別登記徵收之。如係豪強地主向農民收取重租約定由地主一方繳納者，可依原約定向地主一方徵收之。農民收入和地主收入應分別計算標準畝，再合併計分。

第四條

辦法第五條所稱之：

「生荒」係指未開墾之荒地或停止耕作已滿五年以上之耕地而言。為獎勵開墾，綏遠免徵五年。

「熟荒」係指已停止耕作五年以上之耕地而言。為獎勵開墾，綏遠免徵三年。輪耕地不得以荒地論。

以上所稱之荒地因怠於耕作而致荒蕪者，不得以荒地論。

「自行平毀礪堡壕溝」係指因戰爭所修之礪堡壕溝，由土地耕作人自行平毀，並非由政府動員民力平毀者而言。

「輪耕地」係指耕地因自然條件之限制與當地習慣耕種一年或數年即需休息一年或數年得行耕種之土地而言，輪耕地按耕作年之常年應產量評定標準畝不耕作之年免納農業稅。

第五條

辦法第六條所稱之「自耕地」「租佃地」「出租地」其標準畝折算辦法：

(1)「自耕地」係指其土地所有權屬於本人並由自己耕種經營者(包括典入當人之土地及僱工經營之土地)都按自耕地計算依常年應產量每十市斗穀折一標準畝，每市斗為一分，每升為一厘，厘以下者不計。

(2)租入佃入土地之收入依其常年應產量扣除交租部份外每十三市斗穀折一標準畝每一市斗三升為一分，一升三合為一厘厘以下不計。

(3)出租出佃地包括分收伴種地以其所應收穫之租穀每七市斗折合一個標準畝(農業區之農民同)每七市升為一分每七市合為一厘厘以下不計，但在半農半牧區之農民除大地主(按現在即執行減租政策之地主)外，其他一般出租收入之農民一律以十市斗穀折一個標準畝。

第六條

辦法第六條所稱之：

「常年應產量」係指土地依當地習慣種植主要糧穀作物按通常年成所應獲之產量叫常年應產量。

「市斗」即指公斗一市斗小米合市秤十六斤一斗穀子合市秤十三斤(此數係華府統一規定未必與當地習慣符合)。

辦法第八條所稱之「農業人口」係指直接經營農業，並以農業收入為生活之主要來源者而言，依工商業為主要生活來源之人口，不得在農業收入內扣除免稅點。

稅則第九條規定之「得將免稅點酌予提高」係指凡合乎規定之條件者其免稅點之扣除每人一般最高不得超過二個半標準畝而言。

第九條

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所稱之「烈士革命軍人及革命工作人員家屬」係指其父母妻(或夫)子、女等直系親屬或依賴本

第十條

人生活之十六歲以下之弟、妹或本人自幼曾依靠其撫養長大，現在又必須依靠本人生活者而言。
辦法第十條所稱之「常年在在外其生活不由家庭供給者不扣除免稅點」係指常年在在外其生活不由家庭供給在八個月以上者而言，包括：

(1) 烈、軍、工之直系親屬常年受公家供給者。

(2) 農業僱工在八個月以上者，在僱主家扣除免稅點，在僱工家計算人口，不足八個月者在僱主，僱家各扣除一半。不足四個月者，在僱工家扣除。

(3) 店員、學徒、工匠及公費生，但半公費生在家仍扣除二分之一的免稅點。

(4) 工商業者薪金制之革命軍人革命工作人員合作社工作人員。

以上規定不扣除免稅點人員在計算負擔時均在家中計算人口。

第十一條

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負擔分」係指實際計稅之分數，其計算辦法是：將全家常年應產量按規定折標準畝，扣除免稅點，所餘之標準畝即為負擔畝，按應計人口平均開，根據每人平均負擔畝數之多少，按照十級稅等之累進率，以全家之負擔畝相乘即得全家之負擔分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全家之標準畝) 減 (全家免稅點) 等於全家之負擔畝。

(2) (全家之負擔畝) 被 (全家之應計人口) 除等於每人平均負擔畝。

(3) (每人平均負擔畝之累進率) 乘 (全家之負擔畝) 等於全家之負擔分。

例如：

一家自耕農有人三口，常年應產穀十市石，折十個標準畝，每人扣除一個半標準畝的免稅點全家共合五個半負擔畝，應計負擔人口三人，每人平均負擔畝一、八三個，每個負擔畝以〇·六分累進，全家負擔分數為三·三分。

第十二條

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公正農民和村幹部」係指：(1) 公正無私，好勞動；(2) 熱心負責能代表農民說話的農民或幹部；(3) 地主、惡霸、流氓、舊保甲人員均不得充任。

第十三條

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其職權：(1) 調查並登記全村之土地作到畝數(每畝為二百四十方步) 真實檢舉黑地；(2) 調查評議全村之常年應產量，並作到真實公平合理；(3) 計算標準畝扣除免稅點查表計分；(4) 徵求並聽取羣衆之意見，糾正土地產量不真實及負擔不合理現象。

第十四條

本細則俟呈報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修改解釋之權屬於綏遠省人民政府和華北人民政府。

附
評產折合
徵產折合
表

十級稅等之計分累進表

稅等	每人平均負擔畝	每個負擔畝累進計分率
一等	1-21	0.4分
二等	11-22	0.6分
三等	21-33	0.8分
四等	31-44	1分
五等	41-55	1.2分
六等	51-66	1.4分
七等	61-77	1.6分
八等	71-88	1.8分
九等	81-99	2分
十等	91-100	2.2分

備考：此表所規定之「每個負擔畝累進計分率」係指凡每人平均負擔畝在那一等者全家之負擔畝即以那一等之累進率計算全家分數。

公糧徵收各種糧食折合表

項別	數量	折合小米
小米	一斤	一斤
硬麥	一斤	一斤
綠豆	一斤	一斤
白麵	一斤	一斤
黑黃莞	一斤	一斤
扁豆	一斤	一斤
麥子	一斤	一斤
硬麵	一斤	一斤
洋麥子	一斤	一斤
大麥	一斤	一斤
高粱	一斤	一斤
穀子	一斤	一斤
糜黍子	一斤	一斤
蕎麥	一斤	一斤
純葫蘆	一斤	一斤
白米	一斤	一斤

評產折合表

類別	數量	折穀	折穀比例	備考	說明
小麥	七斗	十斗	一、四二九		<p>一、此表評產折合是根據農作物種類，產量多少，獎勵小麥與葫蘆之精神制定的，它與徵收折合不同：徵收折合獎勵時是提高其價值，評產折合則是降低其價值。</p> <p>二、山藥蛋以各種穀物產量計算，其它非主要作物均以其產穀物計算。</p> <p>三、穀子折米每石折六斗，（均以市斗計算）。</p> <p>四、折穀比例，乘糧種類等於折穀數。</p>
蕎麥、高粱、草麥、黃菜、豆類	八斗	十斗	一、二五		
葫蘆	七斗	十斗	一、四二九	包括菜子	
蕎麥	十斗	十斗	一		

關於屠宰稅率及標準量與肉價規定執行令

令各縣府、稅局：

財稅改字第二十二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奉華北人民政府財稅字第四八號令內開：「茲制定華北區屠宰稅暫行條例頒佈之，希即遵照執行……」查我們徵收屠宰稅之基本精神不單純是財政目的，還在於加強管理屠宰業，防止私自屠殺耕畜、種畜、胎畜，以利生產建設牧畜保種事業，同時爲加強衛生檢查工作，嚴禁宰殺病畜、死畜，以保護人民之健康，凡我稅工同志，應廣泛展開此項宣傳工作，茲先將條例之重點公佈於後，正式條例俟華府發下再行轉發。

- 一、稅率：按標準量從價徵收三%。
 - 二、標準量：豬每頭八十斤，羊每頭二十五斤，驢每頭一百二十斤，馬、騾每頭一百五十斤，牛、駱駝每頭二百斤。
 - 三、肉價：徵稅肉價由縣稅務局按月公告（但遇肉價漲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隨時調整）並報省稅務局備案。
- 以上三點限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舊有屠宰稅辦法一律廢止，希遵照執行。
- 此 令

關於幹部戰士之解除婚約及離婚手續一律到被告所在地

之縣政府辦理的通令

法行字第八號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奉華北人民政府法行字第三十五號指示第二項內開：一關於幹部及軍屬婚姻問題：幹部戰士婚姻亦係個人問題，當事人自可直接給當地政府去信，請求離婚。不必一定要有所在機關部隊及首長之介紹信或證明（有證明更好）。是否批准離婚，則應根據男女雙方意見及是否夠得上離婚條件為準則。根據華府指示及我省情形特規定辦法如左：

- 一、不論幹部或戰士之男女雙方，如請求解除婚約或離婚時，一律直接向被告所在地之縣政府提出（不能去可用書面提出）。
 - 二、提出時，應詳細向政府申訴其充分理由，是否批准，政府應根據雙方當事人所持之理由及條件決定之。任何一方不得強制對方接受，聽從縣政府之判決，如對判決不服可依法聲明上訴。
 - 三、如雙方自願離婚得共同聲請，當地縣政府發給離婚證。
 - 四、政府受理此項聲請時，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推諉或拖延。
 - 五、任何幹部戰士，在未取得正式離婚手續前，不得用任何形式和藉口擅自結婚。
- 以上規定希切實執行爲要。

此件抄致

軍區
省委及本府各部門知照。

爲各縣參照執行「司法工作的意見」的令

法行字第十五號
一九四九年八月

令各縣政府：

茲將法院在民政科長聯席會議上，提出的「關於司法工作的意見」，印發各縣，希即參照執行，並隨時發現問題，總結經驗，報告法院，以便修正充實。

此令

附：「司法工作的意見」

關於司法工作的意見

一、過去工作及存在的問題：

殺東各縣區政權，雖從今年初開始建立，並很不健全，尤其沒有專門司法機構，但由於公安局民政科和區公所的努力，却辦了不少案件，鎮壓了反革命和土匪的破壞活動，減少了竊盜防治安和生產的行爲。解決了許多民間糾紛，對群眾團結生產起了重要作用，並在實際工作經驗中教育了幹部，促使我們已開始注意起來，並逐漸在改進，但目前還存在着幾個較重大的問題：

(一) 非法扣押、審問、處罰、沒收、細打、遊街等現象，還相當不少。在公安和司法機關本身對人犯亂扣濫押現象亦嚴重，省政府曾頒發兩次通令，雖引起了大家注意，但嚴格執行的還不多，今後要堅決地貫徹下去，如果不迅速糾正這些現象，一方面侵害了人民的民主權利，另一方面造成混亂，影響革命秩序，更給予壞份子混水摸魚的好機會，勢必發生放縱壞人的事情，其惡果是不堪設想的！

(二) 辦案簡單、草率、粗枝大葉、主觀主義、隨便扣放、推諉、拖延、缺乏深入羣衆、調查研究、實事求是的作風。例如××縣××案說殺我幹部五人，經追查結果，四人被害與該犯毫無關係，一人被害該犯只是在場，不負主要責任。

(三) 處理婚姻問題，有些幹部照自己主觀見解，任意逼令強合及亂離。

(四) 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尚存在，如不遵照制度、不報告、不送核、不研究政策法令，有少數人根本不看，處理案件不嚴肅，甚至有個別不經批准，擅自處決人犯。

以上這些問題主要是由於緩遠環境特殊，沒專設機構，分散兼辦，又因幹部少，工作忙，缺乏經驗，當然主觀努力也不夠，今後怎樣辦，擇要的提出下列意見。

二、司法是幹什麼的？

法律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專以執行法律爲職責的司法工作（法庭監獄）就成爲階級統治的重要武器之一，過去反動統治階級的司法，是替資產階級服務的，欺壓人民，以鎮壓革命運動，維護剝削地位爲能事，這種違反人民利益的司法，我們已把它推翻。

我們的司法是爲人民服務的，把制裁反革命當作中心，保護人民利益，當作天職，司法不是超階級的東西，他是政權有機關組織的一部份，應當服從政治，不能脫離政府而獨立，超階級所謂「公正」，是反動者的欺騙，這道理，原則上大家容易接受，但在具體問題上，就難免產生糊塗觀念，例如：大家崇拜包公斷案，認爲他「鐵面無私」，叫他「青天」，但實際上他是堅決保護宋皇的「忠臣」，並非「公正」，有人對六法全書認爲還可以，這些都是糊塗觀念的具體表現，正像人民日報關於廢除六法全

書及反動派一切法律的社論說：用行政命令廢除容易，但真正在思想上肅清其影響，尤其是曾經直接接觸過的人，是很困難的，將來大批新人進來，在某些方面，可能增加這種影響，我們要注意，一定要站在正確立場，分別是非輕重，貫徹政策法令。

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說：現在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主要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人民的法庭，並把任務立場講的很明確，大家要好好重視研究，和掌握這人民民主專政的主要工具之一的司法工作，過去各縣領導上，對於這點很顯然是做得非常不夠的，有些認為可有可無，有些根本採取不理態度，這是不對的。

三、機構、幹部、職權

(一) 按照目前工作需要，及幹部情況，各縣機構採取有重點的，逐步設置配備。豐鎮、集寧、應即按編制配備健全。興和、涼城、龍勝，盡量設科長，但必須設一個到二個科員。其他各縣設法配備一科員。未專設司法科的各縣司法工作，歸民政科兼辦，科長兼審判員。看守所、豐鎮、集寧、可以分設，其他各縣仍與公安局合，但須按人犯性質分押，不能混在一起，警戒、管教、生產，由公安局統一負責。

(二) 幹部由各縣自行設法配備，省府及華府已有訓練計劃，將來訓畢，主要配備正待解放的兩市法院，及若干重要縣。現各縣不要指望派，將來省府可抽調輪訓。

配備幹部要打破司法幹部的專門性、技術性的神秘思想，認為一定要懂得的人才能幹，同時不能過分強調文化，只要政治沒問題，能了解和掌握我政策法令就行，我們主要強調正確解決問題，手續技術是次要的，並且容易學（簡便），在工作中努力學習，提高自己，學立場觀點，政策法令，及羣衆路線的司法作風。

(三) 奸特戰犯盜匪等反革命政治案件，一律由公安機關偵訊，提出意見，最後經同級司法機關判處。違警案件直接歸公安機關處理。其他一切第一審刑事案件，均由當地司法科審判。公安機關可以偵查、逮捕、檢舉、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幹部除對現行犯可以逮捕外（必須立刻送公安或司法機關處理），不准扣押、審訊、處罰人犯，司法科在職權範圍內的案件，一定要負責審訊，正式宣判，不能馬虎或推給上面或下面處理（特殊或重大的案件，經批准後可移送），區村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對民爭及輕微刑事案件，為了解決糾紛，減少人民訟累，有責任進行並開展調解，但須遵守：

甲、出於雙方自願。

乙、不得違反政策法令的強行規定。

丙、堅決反對扣押人、細打、遊街、逼供、處罰、強迫接受及阻礙向縣起訴等違法行爲。

丁、經過區、村調解不成的案件，縣應受理，不准再亂推給區村辦理，以免反來覆去，得不到解決，更增加當事人訟累。如未經調解而起訴的案件，在審判之先，可徵求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無論是由區上和縣上調解的案件，一旦調解成功，即發生效力，不得隨意變更或不遵守。

四、處理案件的幾個重要問題

總的要求要辦好，不冤枉好人不放縱壞人，迅速解決問題。因此：

1、積極主動的檢舉案件：反對不告不理的舊司法作風，這是典型的官僚主義，如羣衆受保甲及惡勢力壓迫，婦女們受封建虐待，區村及其他機關團體隨便侵犯人權等現象，被害人害怕不敢告，我們應主動檢舉調查。這單靠司法不成，每一幹部，尤其下鄉的同志，應對革命和人民負責，特別注意偏僻鄉村，使民間不存在一件冤枉事。

2、調查案件：要深入羣衆，實事求是，弄清事實真相，這是處理案件的根據，過去有些案件，處理不當，主要沒完全弄清楚案情，這一階段最複雜麻煩，現各縣粗枝大葉游擊作風，相當嚴重，要特別注意。

甲、案件中的主要問題，有可疑處，應親自調查，如驗屍、驗傷、和實地勘察等，不要坐在家裡。對羣衆的反映及幹部寫的材料，必須重視，但須加以清醒的分析，配合其他材料，全面的研究，不可輕信。

乙、訊問當事人要錄原供，問題中心要點，不可遺漏，要詳細，附卷備查。

丙、對於被告須給予充分申辯機會，對其不利和有利的反證，應同樣重視，不應存主觀見解。訊問時不得逼供或誘供，對於沒有文化或說話不能表達意思的當事人，尤須耐心地詳細訊問，務使領略其內心的真實意思，以求得事件原委和真相。

丁、定罪要重證據，不重口供，這並非說對口供完全不重視，而是重視與事實一致的口供、證據（證人證物）是定罪的重要依據，對於證人的證言亦須有清醒的分析，不能盲目的相信，有時在審問前可向證人說明要說實話，不准增減掩飾，假證也是犯罪的，以便能得到真實的案情，不可馬虎從事。

3、處理案件，依據我們政策法令，考慮問題從現實出發。

甲、反對就事論事，不徹底解決問題，不研究原因、結果、與影響，例如：集寧甲長霸佔石匠老婆，逼得石匠沒辦法，打了甲長，縣政府沒問清，即單純按打架處理，不問打人係出於蠻橫欺人，抑出於義憤反抗。

乙、肅清六法全書的殘餘影響，例如：執行上訴期限，要考慮到窮人的困難，及交通條件，不能機械執行，同時也反對搬用不合現實的老經驗。

丙、判刑不是爲了報復，是對犯人的違法行爲的一種制裁，使其改過自新，所以主要是教育改造，反對打罵遊街虐待侮辱等野蠻落後的報復行爲。

丁、處罰一方面是教育人犯，同時爲了教育羣衆，因此應公開正式宣判，通知有關的人參加，並在不誤生產的情況下，對教育意義大的案件，可召集當地羣衆會，通過具體事例宣傳政策法令最生動，羣衆容易接受，效果大。同時由羣衆評定我們判的是否正確，並能起幫助監督判決執行的作用。

戊、改造人犯必須通過勞動，同時解決自給問題，保證改造的物質基礎，減輕財政負擔，因此監獄看守所應重視，並組織生產。

4、爲了審查各縣處理案件是否正確，及給予人民申訴的民主權利，必須強調下列制度：

甲、上訴：各縣宣判時應問當事人是否服判，不服，叫他說明理由，進行革命者應有的檢討，認爲有錯即改，有懷疑再調查，如正確，即幫助他向法院上訴，不得採用任何方式阻碍上訴，這時民主作風問題，死刑案暫不宣判，將全卷送省核轉，這是暫時的例外規定。

乙、宣判後：如當事人服判，下列案件均須將全卷送省覆核，不妥可以改判。

「甲」奸特、戰犯等反革命政治案件。

「乙」殺人案件。

「丙」強盜土匪案件。

「丁」判處三年以上徒刑案件。

「戊」其他與政策法令有重大影響之民刑事案件。

丙、執行報告制度、專報、月報、定期總結。

五、竊盜烟犯之處置辦法。

1、根據各縣的報告與統計，刑事案件中，以竊盜犯與烟犯佔比例數爲大，影響治安與生產，還不好處置，特別是在城市中，這一部分人我們應適當的有步驟的予以處理和安置，以便達到改造教育，安定社會的目的。其辦法：

所有以竊盜爲常業的首犯，需要長期改造的，各縣應即行逮捕、審訊、判處徒刑，送監執行。以製造販賣毒品爲專業之人犯，亦應扣押審判，除烟具原料毒品沒收外，科以一定的罰金，情節較重的除科罰金外，必要時還可以處徒刑，送監執行。

2、年青而無家可歸之無業烟犯、小偷，不須長期改造的，可集中強制勞動，組織其參加一定的生產，根據各縣生產條件，一批或分批改造，如修水利、開生荒、開煤窯、磨麵修建等。有家可歸者可安置其回家，或遣送回原籍，由羣衆強執行產，這由公安局和民政科商同辦理。

3、一般的烟民除年老外，均須有步驟的分批限期戒絕，具體辦法由民政廳另行定之。

六、處理婚姻糾紛問題：

根據綏遠具體情況，在未土改前暫規定原則如下：

1、解除婚約是無條件的，一方提出即可解除，婚禮按雙方經濟狀況酌情退還全部或一部，特殊的可不退。感情不合，無法繼續同居，這是批准離婚的主要根據，但在新區，開始掌握這一條，要慎重，必須調查確實，多勸解說服，幫助改善關

係，盡量維持下去，如無效，則不管同意與否可以判離，這是婚姻自由的基本政策，同時又照顧了貧苦農民，所謂「只要一方提出離婚即應批准」毫不考慮其原因，這樣處理是不妥當的，如真正不合硬逼同居與女方固然不利，與男方（暫時好似不好，長久有利）及社會同樣不好。對於挑撥婚姻的人，應給予適當的處罰。

2、在執行中須防止該離而不離，和幹部干涉婚姻，及無條件亂離，引起羣衆不滿。離婚不退婚禮，個別特殊情形，可根據雙方經濟狀況，酌情由男方給予女方贍養費，女方給男方若干幫助之調解辦法。

3、革命軍人婚姻問題，另行規定公佈，略。

4、童養媳受虐待，未提出解除婚約，而能改善關係者，可以幫助改善，不能改善可令其回娘家或另住，由男方供給生活費。虐待很兇，必要時要處罰，提出解除婚約者應批准，以保障人權和自由。

小老婆提出離婚，無條件批准，並酌情由男方給予一部贍養費，如女方想離而不敢提出，我們應替他撐腰，如和好不願離，不要干涉，解放後，無論任何人不准再娶小老婆，如違反規定應主動干涉。

5、重大反革命者，其妻在解放區提出離婚，經正式公告，可缺席判決離婚，普通敵僞人員及士兵之妻，按一般羣衆婚姻問題處理，如三年無音訊（從斷絕音訊之日起算）經調查確實，即可缺席判離，有音訊應通知答辯，依法判決。

關於京綏鐵路官村車站非法網人致死案處理情形和

經驗的通報

一九四九年十月

通報各級政府、本府各部門和直屬各機關

李金福是官村車站副站長，代理站長職權。劉秉仁是該站糾查隊長，平日貪污腐化，販賣料面。李金福因與該站小店掌櫃孟忠義爲欠飯賬問題，曾吵過數次，懷恨在心。今年舊曆正月初四日，該站住戶劉連堂丟了東西，李劉二人明知孟忠義於前一日就出門不在，與他無關，但故意到孟家檢查，恫嚇孟母，想逼孟家離開車站。孟回家後向李劉二人講理；李劉非但不認錯，反誣孟損壞名譽，命寫悔過書，孟不寫。正月初九日，李劉派糾察隊員將孟捆綁，扣押於該站倉庫內。爲了掩飾私自捆綁扣押的非法行爲，竟派人打碎玻璃，向集寧西段管理處僞報孟搗毀辦公室。一天不給飲食，下午六時，劉秉仁又召集羣衆鬥爭，無結果而散。八時許，李劉親自捆綁，並將繩繞頸頸一道，拴在倉庫門環上。當時孟央求網鬆些，誰也不理。因凍餓烟癮，不到半點鐘就網吊致死。

李劉向管理處偽報上吊自殺。管理處對於這樣一件人命案，不追究亦不報告，反爲李劉撐腰；買了一口棺材了事。孟家只有一老母，懼怕李劉權勢，不敢控告，忍氣吞聲，整天啼哭死去活來，直到五月間。對新政府了解後才告到集寧縣政府，公安局對於案情毫不深入調查研究，片面地聽信李劉口供及管理處報告，馬馬虎虎就確認上吊自殺，判李徒刑二年劉徒刑半年。不經覆核卽把李犯送監。

經法院派員調查審訊，案情大白，被告也供認不諱。根據被告平日貪污腐化，這次竟利用職權假公報私，誣陷好人，欺壓羣衆，非法進行檢查、扣押、禁食、綑綁致人於死。並捏造事實，欺騙上級，如此真正目無紀律罪惡行爲，應予嚴懲，以貫徹保障人民權利，維護革命秩序。唯念二犯尚非故意殺人，事後深表悔改，酌情減處李金福徒刑四年，劉秉仁徒刑三年。並函告張家口鐵路管理分局，轉飭前管理處有關人員，切實進行檢討，酌情議處，設法給予孟母撫恤費。對各站深入檢查，加強教育，防止再發生類似問題。各站人員及糾查執法隊等，只有在本路及列車內有維持秩序，保護資財，檢查違禁品，檢舉犯罪，逮捕現行犯等職權。並須就近送交該管司法或公安機關處理，不得違反。

從這件案子，可以清楚的看出：

一、下面存在着違反政策、法令的事情，像這樣非法侵犯人權以致釀成人命的嚴重例子，據現在已發現的不完全統計：豐鎮尚有三件，陶林二件，集寧、涼城、興和各一件。固然這些案件的發生原因不如官村的厲害，並非仗權勞欺壓羣衆；但一般都是由於幹部的強迫命令等惡劣作風，隨意細打、吊打、鬥爭等違法行爲所引起，說明有些幹部對於人權的保障非常忽視。爲了維護革命秩序，樹立法制精神，今後嚴禁非法扣押、沒收、處罰及綑吊、打罵等行爲，領導上要深入教育檢查，如有違犯的應認真處理。

二、司法和公安機關工作中存在着官僚主義。像官村這樣沿鐵路較比大些的地方，工作幹部來往很多，一件冤枉的人命案，四個多月，死主既不敢告，亦無人發現，控訴之後，交通如此方便也不調查研究，輕信一面之詞，馬虎潦草處理，這證明我們的工作不深入到如何程度。現在我省舊勢力尚未摧毀，羣衆發動很不夠，在各地尤其偏僻農村，有無類似情形存在，希望各級領導，尤其司法公安機關今後須特別注意。只要有放縱壞人或冤枉事存在，說明我們的責任還沒有盡夠。固然各縣司法公安機關尚不健全，不可能到處深入檢查，但一定要向這方面努力並發動和組織所有幹部及羣衆，對人民負責的精神積極檢舉或反映。今後辦案切不可粗枝大葉，必須走羣衆路線，深入調查，全面研究，認真負責，慎重處理。現在我們在這方面作得很差，應迅速改正。

三、這一案件固然由於李劉二犯所造成，但在鐵路管理處領導上，值得檢討，對於下面的假報告，毫不考慮，沒想一想一個羣衆爲什麼敢搗毀辦公室，隨便准許扣押，也不叫送政府處理，無疑助長了李劉的違法行爲；直到人命發生後，領導上離的很近，既不調查追究，也不向政府報告，草草了事，實屬不負責任，輕視人權。我們應該吸取經驗，對於下面有些報告（尤其是新人

員或思想作風有重大毛病的人，要慎重的分析研究，善於發現問題，深入檢查，不能盲目相信，處理問題應掌握原則，堅決反對無政府無紀律現象，一切遵照政策法令辦事。

特此通報
此件抄致

省 委

軍區各部門及直屬機關團體

京綏鐵路管理局

武委會

縣 爲區幹部認真研討省府印發之

「法令彙編」的通知

秘字第五〇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自去秋我解放軍進軍綏遠，省府宣告成立以來，將近一年，爲了使政策具體化，並貫徹到羣衆中去，省府先後發佈之法令，爲數不少。爲使各縣、區級政府對重要法令便於保存，避免日久散佚，並便於研究起見，經月餘之整理校對，將去秋到本年上半年之重要法令，彙編成冊，發至區級，並與通知一併發出，希於接到後，妥善保存，勤加研究，以期收貫徹法令，提高效率之效。特此通知。

關於國都紀元國歌國旗的通知

秘字第五四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根據人民政協會議第一屆全會決議，及華北人民政府九月二十九日來電，特通知如下事項：（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都定於北平，北平即改爲北京。（二）今後紀年一律採用公元，今年爲一九四九年。（三）在正式國歌未制定前，暫以義勇軍進行曲爲國歌。（四）新國旗爲紅地黃五星旗。希於接通知後通知所屬機關學校遵照並在重要市、縣佈告各界人民知曉。各機關、學校首先應該唱會國歌；根據需要與報上所載之製做國旗規定製做國旗，以便昇掛。特此通知。

此件抄致

本府各部門（包括集寧民委會）知照
省立一、二中

省府向華府九、十月工作綜合報告

秋收、秋耕、救災。

目前收割已結束，打場還留少部，秋耕期還有十來天。

今年綏東共播種七、六八六、九八九點五畝收成以莜麥、小麥最好，每畝可收二斗至三斗（綏斗）；大日期糜、黍、蕎麥，平均每畝產二斗至二斗半。胡麻每畝產一斗至斗半，小日月糜、黍，一般每畝產一斗左右，好的斗半，最壞的五升；山藥收成不好，一般畝產三至五百斤，興和產二百至五百斤。以綏東各縣看來，武東、陶林、龍勝、歸綏等縣，產莜麥、小麥較多，收成可

望爲通常年景（畝產二斗半至三斗）的八成至全成，清河縣至多對成，全區總平均，估計爲七成至八成年景。但因熟期遭嚴重的雹災及九月十四至十七、八連陰雨濕芽，致使總產減少。故綏東收成至多爲六成至七成，即每畝均產爲斗八升至二斗（綏斗）共計約產糧爲一、三八四、〇〇〇石至一、五三八、〇〇〇石左右。

秋收中羣衆情緒比往年高，早出晚歸，村無閒人，婦女兒童大部參加秋收，豐鎮參加秋收婦女佔全婦女數的百分之七十。許多村莊做到男、女到地，變工收割，誰先熟給誰收，各自吃飯，隨變隨還，老人留家看娃娃。還有的地方白天割晚上播。如和林縣崑崙都崙村民兵隊長率領十四個民兵，一夜措回二十畝莊稼。一般都做到熟一塊收一塊，擇熟而割很緊張。

偷秋現象普遍減少，大量破壞未曾發現，歸綏半月內只丟個子十三個，豐鎮六區二十個行政村內只有四個行政村發生個別偷盜，五區丹洲營村，去年失盜二千五百個，今年只失四十多個。羣部普遍反映好。查其原因：第一，組織民兵看出，代替了往年舊看田的，起了很大作用。往年看田的是一看田的不偷五谷不收，而今年民兵和看田隊早晚巡視田野，有目標的監視壞人，龍勝四區民兵創造了在夜間用線有目標封門的辦法，以偵察偷盜行動。和林東南窰子楊分娥偷田，民兵立即查出，大會鬥爭，教育了羣衆。第二，今年因減租調地，廣大貧僱農有地有莊禾，大家關心，衆人監視，使小偷不敢偷盜。也有些往年因窮迫偷人的，今年有了職業，生活有了辦法也就不再偷盜。第三，政府把城市小偷編爲勞動大隊，使之不能到鄉偷盜，鄉村中小偷怕因偷盜送入勞動大隊而不敢偷。第四，武東訂了村公約控制小偷，和林以變工組互相監視，亦起了防止作用。第五，社會治安較有秩序也是原因之一。

秋耕是隨着秋收緊張地進行的，迄今爲防止，翻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有龍勝、涼城、豐鎮、興和、武東等縣；翻過了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有集寧、和林、歸綏等縣，個別地方，如涼城六區已全部翻過；也有個別地方，如興和五區僅翻過百分之四十。因此，估計到立冬時，平均可以完成百分之八十。武東、豐鎮可完成百分之九十多。完成秋耕的主要原因和經驗是：（一）羣衆情緒高，大部婦女兒童參加秋割，騰出男勞力秋耕，使牛力不浪費，做到割一塊耕一塊，雞鳴即起，出地放牛，天明就耕，一頓牛日耕四，因畝到五畝。（二）雨多地濕，易翻，羣衆接受今年早的經驗，秋翻過的能早種，易提苗。（三）糾正和克服春耕夏鋤時不等價，不還工，不愛惜牛，侵犯中農利益的變工現象。提倡自願兩利，甚至爲了消除有牛戶的懷疑，採取先支人工，後使牛的法（武東三、四區用此法變到七百多牛工。基本上改變了強迫、硬變的形式主義。興和用「以畝計工」的辦法，把婦女兒童都組織在變工中。（四）有計劃地掌握牛力調劑，如龍勝北部莊稼遲熟便將牛組織到南部先熟熟區耕地，然後由南部牛犍到北部還工。在豐鎮則是組織牛多地區到牛少地區耕地，先進區到落後區突擊。（五）對地主說服動員以至強制其翻地，逃跑者動員其親友代僱翻地。（六）政府發放千條耕牛貸款，推動羣衆買牛，如豐鎮一區七個行政村，貸牛二十三條，推動羣衆游資多買五十八條。另外僱牛和同蒙民租牛等辦法也解決了不少秋耕中的牛犍困難。（七）最基本的決定於領導組織。各縣一般的說，對秋收、秋耕是抓的緊。在省府號召「快收快打、隨收隨耕」爭取完成秋翻百分之八十的耕地面積之下，都召集了幹部會議，進行了討論佈置。

，大部份縣區幹部深入農村具體領導與推動，並有些地方發揮了羣衆的創造性，節省出男勞力，增加秋耕的辦法。如大量發動婦女兒童秋收，騰出男勞力耕，往年起山藥用犁翻，今年改用鐵鑿挖，可節省百分之十以上的畜力用到秋耕上；往年莊禾用車往回拉，今年改用人擔晚上抬等。總之，凡領導上主動、重視、有計劃、準備好、抓的緊，成績就大。如涼城六區完成百分之百。但尚有少部地區的幹部在思想上未能足夠的認識與重視，表現在緊張的秋耕中，把力量轉移到其他工作上。認爲「黃田在地，群衆自會着急幹呀」還有的幹部表現辦法少，跑腿多，不能以農民經驗及時教育農民。還有的地方貸午款放的遲，這都影響了秋耕。

災情以雹災最爲嚴重，其次是水災、風災共計受災地九五三、四〇五點四畝，一般受災地減少收成平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損失糧在八萬石左右。省府曾及時發出生產自救指示：（一）幹部親去災區慰問、救濟、鼓勵羣衆情緒，克服悲觀和依賴公家的思想，動員婦女兒童老弱收拾殘禾，搜積草。集等五區有一畝地揀到一斗糧者。（二）動員羣衆速將災地翻過，爭取明年早種，縮短災期。（三）組織災民到非災區打短。如興和二區都家沃村二十六戶，二十三個青壯年出外打短，半月每人賺回土布三疋，解決了冬衣問題。（四）組織跑運輸，割柴草，做木工等副業生產。有指被麥換舊棉花再到後山換糧，也有發動羣衆採集山谷子等以渡災。（五）提倡節約，反對浪費，各機關展開節約救災運動，各地成立節約救災委員會，自十一月一日起每人每日節約一兩米。但各縣重視不夠，同時在思想上存在着單純的救濟觀點，只喊災，不積極設法救災，因而成績甚微。僅在個別的地方零星星的取了點，未能普遍的、有計劃的成爲運動。

今後主要工作經十月十六日召開的縣長聯席會議決定：（一）秋徵，（二）減租調地。（三）開展以運輸爲主的冬季生產。這些都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作出了具體辦法與規定。在時間的掌握上，至十二月以前，大力放在秋徵。省級各機關儘量抽出幹部組成工作團下鄉，完成基本入庫任務，以後即轉力於減租調地冬季生產大運動。

省府向中央十一、二月份工作綜合報告

這兩個月的中心工作，是徵收農業稅，自十月二十六日省府召集各縣長、財政科長開秋徵會議後，各地即大力開展秋徵工作。首先各地分別召開了包括縣、區、行政村幹部的秋徵擴幹會，集中傳達省秋徵會的精神，學習農業稅條例，與會縣、區、村幹部各縣均在二三百人，原定十一月初開完，但因受防疫交通阻斷的影響，及個別縣領導上未能抓緊時間，延至十一月中旬各縣始先後開畢，一般在擴幹會前都召開了包括區長的準備會議，對擴幹會的召開作了準備，這樣的擴幹會是起了很大作用，由於集體研討，對條例有了較明確的認識，區、村公糧任務的分配，大家都能無意見的接受，結合具體情況工作方法，步驟及各種領導制度的詳細研討，使全體幹部對完成任務上，提高了信心和決心。但各地擴幹會召開時間稍遲，歷時較長，會上因對條例的生疏，多

偏重了計算方法的學習，對如何發動羣衆完成任務上，討論的不夠，此點省府曾於十二月中旬向各縣指出，令其注意。

各縣公糧任務，省原配數爲一四一·二五〇石，各縣實派合計一五〇·五六七·二二石。

在工作方式上各地都首先作基點村取得經驗，再全面展開，以涼城方式較好，劃出支點集中力量，作重點示範，以支點帶動周圍村莊同時工作，對幹部力量的組織配備，由省以至縣、區均極注意，省抽調省級各單位幹部二百三十人，成立三十一個小組，分赴豐鎮、集寧、龍勝、武東、興和、涼縣、陶林等縣協助秋徵，各地於擴幹會後，即分別成立縣秋徵委員會，組織縣、區行政村幹部下鄉工作，各縣均在二、三百人左右，總計綏東參加秋徵幹部有三千五六百人，縣長科長等均親赴各區領導檢查工作，並規定村向區三天一次，區向縣五天一次，縣向省十天一次的報告制度，以及定期彙報，總結工作，交流經驗，發動競賽。

各地於十二月中旬先後完成基點村工作，此階段中各地所提問題很多，主要在計徵方法上，此證明各地在計徵中均能用心鑽研。由於實際計徵的經驗，對條例都有了更明確的認識，據反映說：「咱們的法子真多，這辦法與合理負擔是一致的」，羣衆均認爲合理公平，不過此一段中，各地工作步驟多未能一致，聯系不夠，未能及時統一總結，交流經驗，且歷時較過長，均在半月以上。

基點村工作完成後，部份地區未能及時展開，推動全面和放手發動羣衆，省府於十二月十四指示各地，要即時展開，廣泛發動羣衆，抓緊時間完成任務，嚴禁包辦代替之作風，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各地一般地均計完負擔分，已進入正式展開入庫工作。

省府進入歸綏後，仍以綏東秋徵爲中心工作，並令綏東綏南兩專署加強領導掌握，檢查督導，抓緊時間完成任務。秋徵中各地對擠黑地均有相當成績，證明了發動羣衆實報，掌握材料，有計劃有重點的抽丈，是擠黑地的正確方法，如集寧四區小黃紅村，原報地一七〇〇畝，經動員登記爲三六〇〇畝，正黃旗有一戶原報地四頃，後增至十七頃。自從秋徵開始即利用報紙解答問題，指導工作，收效頗宏。缺點是領導上未能掌握幾個實驗小組，使之在每一階段中起示範作用，個別地區在執行行政策上不夠嚴肅，如武東縣未經請示，改兩市石折一標準畝，興和縣實派公糧超過原分配數達三·三四四石。

入庫工作，原定十二月底全部完成，但因計徵時間過長，迄十二月二十日後始開展入庫工作，糧庫準備工作不夠，糧站少，人員少，加以帶徵谷種，選種等均較費時，均影響入庫工作，除已增加收糧人員，加強組織交糧外，據目前情況估計，來年一月中旬大致可以完成，一月末可以掃數入庫。

計徵中各地所反映的問題中，關於政策性的有以下幾點，均經省府分別解決：

一、新調劑調租土地之貧僱農，因底墊差，收入較少，以及人口過少之貧苦農民照顧等問題，決定仍按常年應產量計徵，提高其免稅點，予以照顧。

二、細則原定提高免稅點最高不得超過兩個半標準畝，各地反映不足以照顧貧苦農民，當改定爲三個標準畝。

三、荒地免徵年限之計算，原定不論解放前後，統自開荒有收入之年算起，部份地區反映解放前地富開荒應不免徵。省府決

定爲獎勵開荒，仍照原規定執行。

四、插花地負担原定本縣內，或縣與縣間地權人，相距六十里以內者屬人徵收，其他屬地徵收，但各村任務均已分配，照上法計徵，將影響平衡，當改定土地分散於本行政村及相隣行政村範圍以內者，屬人計分屬地徵收，其他屬地計分屬地徵收。

關於各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

十月二十九日

自九月初集寧縣書縣長會議後，截至目前爲止，集、陶、興、涼、龍、歸、清、武東、豐市等九個縣市和綏東蒙四旗已先後召開了首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其主要成就是：

(一)擴大政治影響，初步的奠定了聯系與團結群衆的組織基礎。工農代表普遍的感到能進「衙門」，能批評政府，真是從所未有。某些民主人士也反映比參加僞「參議會」精神痛快，有甚說甚真是民主。

(二)關於目前工作上的問題主要是秋收、秋翻、冬季生產合作社、城市治安諸問題。有些縣從這個會上有重點的得到了解決(豐鎮市、涼城、歸綏)。並會後在代表們宣傳推動之下，開始在群衆中起了作用。

(三)了解了一些下情。特別關於幹部作風，政策貫徹的實際情況，代表們反映的最多。陶林代表有將民兵幹部逼匪的情況據實反映給政府，使我們知道工作中應注意的地方。

(四)闡述與解釋了政策。特別關於綏遠問題和平解決的精神，代表們都有較明確的了解與認識。知道採取和平解決綏遠問題的方針是爲老百姓着想的。

但是如果以客觀要求作標準，我們了解與使用這一「組織形式」上是存在着嚴重的缺點的：

一、首先是省的領導上被動，指示不及時，佈置不具體。集寧會議時雖曾提出各縣於九月份內召開此一會議，但佈置過簡單。省府的書面指示是九月中旬才發出的，要求急迫，各縣既沒經驗，又準備倉促，這是很大的缺點。

二、各縣領導思想都未重視這一會議，認識也不一致。對上級指示研究不夠，不能正確了解各縣代表會議的性質與作用。因之有的稱爲「人民代表籌備會」或「臨時各界人民代表會」或「臨時人民代表會」有的認爲是「權力機關」有的則不了解「與政府是甚麼關係」會議的召開多是只從「任務出發」沒有與任務很好結合，缺乏從當地當時的實際情況的聯系。

三、對代表會議的意義在廣大群衆中事先缺乏充分宣傳或根本未作宣傳工作。代表和群衆多不了解代表會議是幹甚麼的，有個別縣會發生嚇跑和頂替代表出席現象，對於民主選舉有的勉強搬用，結果連選三次才被領導幹部認可，影響很壞，對於開明士紳的了解在幾個縣都錯誤的從一般地主、富農中選擇，有的因無適當對象勉強的提出要從上中農中湊數，代表的質量有的不純潔，集寧會將中統份子搞成代表，代表的廣泛性也差，武東陶林等縣大部都是機關代表和村級幹部，圈子很小。

四、會議中應討論解釋的中心問題，事先缺乏明確了解和充分準備。武東縣曾把減租生產，調劑土地，剿匪建軍，建立合作社，組織農會，成立基幹連，秋徵入倉，廢保建政等問題，應有盡有，都一起提出，結果一無解決，陶林根本未提出甚麼問題，只在閉會時，縣長作報告提出五個任務，未經代表討論。其他各縣也有類似情況，至於代表交會提案，一般都因事先沒有在羣衆中醞釀發動，和有目的地思想領導，所以有的縣代表提案很少，有的雖多而無中心，零碎，不切合目前需要。

五、會議缺乏堅強組織領導工作，主要是沒有把機關團體幹部代表的骨幹作用發揮起來。豐、集、武東等地機關代表在會上表現很不活躍，有的乾脆中途缺席不到會。會議報告時間一般都比討論時間多小組指導不夠，不善於發揚民主，啓發代表大膽發言，引導集中大家意見，解決中心問題，有自流現象，會議時間支配上不緊湊，一般都在五天以上，但解決問題不多。

六、除豐市外一般都沒認真佈置會議後傳達工作。

因爲有以上情況存在，所以各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雖有成績，但未能很好的起其可能的應有作用，因此對今後提供了如下經驗：

(一)對各界代表會議的重要性，在思想領導上必須闡明確，認真聯繫實際，認真學習文件，使幹部真正領會各界代表會的意義及其作用，對召開會議要從當地當時實際需要出發，有計劃、有中心、準備充分的進行，克服形式主義，密切上下連繫，及時交流經驗等，以確實達到聯繫羣衆解決問題的目的。

(二)要慎重審查過去的代表，通過羣衆普遍進行復查工作，其不合格者可明令撤銷，或於下屆會議停止通知，開明士紳及少數民族代表的條件至少要以「反蔣反美贊成民主（不反共）」，贊成土改政策（目前是贊成減租減息），爲人正派並在羣衆中有相當代表性者爲合格，機關幹部代表應進行檢討，今後參加代表會一定要起作用，否則不選，在數量不宜過多，但要保證進步力量佔優勢，代表之產生，不論選舉、推選、聘請一律要在羣衆中廣泛醞釀討論審慎研究確定，特別注意代表的廣泛性與代表性。

(三)認真充分進行集體準備工作，每屆會議召開前，應將會議所要解決之中心問題，及早擬定，並與產生代表同時相結合，通過代表及下級政府幹部，在羣衆中廣泛宣傳醞釀，然後將羣衆意見集中起來變成提案由代表帶交會議，政府工作報告要明確，扼要，也要以一、二問題爲中心，不僅要檢討過去，還應指出今後，不僅要提出問題，還應提出解決方案，既節省時間，又能解決問題。

(四)會議領導必須以「機關幹部代表團結工農代表爲骨幹的羣衆路線」爲領導方針，和貫徹小組醞釀與大會討論相結合；會內協商與會外接談相結合的組織工作方針，會議議程一般規定討論時間要佔全部時間的三分之二，會議小組領導要加強並與大會領導保持密切連繫，會議中要廣泛發揚民主，工作幹部態度上要誠懇、熱情、大方，對代表分歧意見要認真對待，必要時可鄭重表決，代表交會提案，應按輕重緩急分別處理，會議時間，一般不要超過三天，形式上要單刀直入，減頭減尾，會完要總結經驗報告上級。

(五)會議各項決定，要認真佈置傳達，採取重點宣傳和巡迴傳達，在組織力量上除代表之外，還可將下級政府幹部及文教幹部組織起來，藉收廣泛宣傳之效。

(六)建立代表回村後與縣級政府之日常聯系制度。

(七)以返村農民代表為基礎，建立區村農民代表會議(內地縣份可普遍建立，邊沿縣份重點建立)，農民代表會議中，應適當地吸收革命知識份子及手工業者參加，使其和縣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一樣成為區村政府工作的有力助手。

綏東解放區一年來的工作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綏東全區共轄十個縣，四個旗，四九個區公所，二二個蘇木。人口八九五、六九二。現耕地面積七六八六九八九、五畝。去秋初解放時，除支援戰爭外，主要進行剿匪除奸，安定社會秩序。今春以來，即以發展生產為中心，同時密切結合減租、調地、廢保建政等具體工作，發動了春耕、夏鋤、開荒、秋收、秋翻等生產運動，依靠廣大群眾，在不斷的克服着困難和不斷的檢討與改進缺點中。全區面貌基本上有了新的改變，呈現出新的氣象；基本上肅清了土匪，安定了社會秩序，開展了民主運動，團結了廣大人民，恢復與發展了工、農業生產，初步的改善了農民生活。在凡發動羣眾減租、調地的地方，獲得生產、生活資料，以及開展了學校，社會文化教育，大批培養訓練了幹部等，從而奠定了今後更深入、更進一步的向前發展的有利條件。總之，一年來是獲得了很大成績，基本上完成了人民所給的任務。這主要是由於有共產黨領導的結果，和發動了廣大群眾。茲就幾項主要工作簡述如下：

(一)農業生產工作

今年的農業生產是在不斷克服嚴重的困難中完成的。依靠了全體農民，戰勝了嚴重的災荒，保證播種上去年的耕地面積；開荒六十萬畝，增加水田十四萬畝，按時做到了鋤耨。現在秋收已畢，糧食入倉，並且翻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耕地。目前農民正開始着以運輸業為主的冬季生產，同時幹部在一年領導生產中取得了經驗，從而打下了明年大生產運動的基礎，這是我們在生產戰綫上的偉大收穫。

常聞春時綏東還是處於戰爭環境，社會秩序不穩定，匪特造謠騷擾，羣眾中普遍存在變天思想，大部有顧慮，連調劑地、富土地也怕，地、富不了解政策，害怕、不生產，出賣和宰殺耕畜。農民因歷年戰爭破壞，寇匪掠奪，土地、耕牛、農具、籽種、食糧極端缺乏，無力生產，春耕時亢旱無雨，夏鋤時雨澇悞鋤，禾熟期又遭嚴重的雹災，還有風、洪、蟲、鼠、凍等自然災害，區村幹部缺少，有少數被地主倒算時吃了苦的舊幹部要求反倒算，還有的提出分地，需給以教育解釋，這些都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經歷的主要困難。但是，我們堅決執行了華北政府指示，從上到下貫徹了「組織與領導生產是農村中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

在春耕，夏鋤、秋收、秋翻，從頭至尾的整個生產過程中，依據具體情況，抓住時機，提出了各種號召，開展了抗旱、搶種、乾種運動，夏鋤，翻伏荒運動，生產救災運動，秋收秋翻運動，並且適當提出了各種生產口號；下種時提出「誰種、誰收、誰負擔」，開伏荒和秋耕時提出「誰翻誰種，誰種誰收」，秋收時提出「快收快打，防洪、防漚」等口號，對生產都起了決定性的指導作用。各縣的經驗也證明，凡領導上主動、重視、有計劃、準備好，成績就大。否則便不能完成任務。茲將幾項具體工作分述如下：

一、在春耕前明令宣佈，和普遍宣傳了減租政策和獎勵生產政策，從思想上打消了各階層的各種顧慮。在春耕時，省、縣抽調大批幹部組成工作組，深入鄉村具體幫助與領導羣衆生產，各村組織了生產委員會，並配合生產運動，加強了保衛生產的剿匪工作，在政治爭取瓦解爲主，軍事清剿爲輔的方針下，土匪基本被肅清，保護了羣衆生產，安定了各縣區人民的生產情緒。

二、採取減租和調借地、富糧食辦法，得到了二萬大石糧食，基本上解決了農民生產中的籽種，口糧問題。採取調劑公地、黑地、罪大惡極逃亡大地主的土地，和調租一般地主自己經營部份和佃富農入租部份土地，使無地少地農民得到三十萬畝土地，解決了農民生產中的土地問題。以調租、調劑地、富長餘耕牛和在自願兩利原則下，發動組織人牛變工，解決了農民生產中的牛頓問題。變工中爲消除有牛戶的懷疑；武東採取先支人工，後付牛工的办法，僅三、四兩區統計就變到七百多牛工，在秋翻中起了很大作用。並且各地在秋翻中，採取了好多辦法，如用車拉莊禾改爲人背，用犂起山藥改爲鋤挖；又如龍勝，豐鎮在領導上有計劃地掌握了牛多和牛少，早熟地區和遲熟地區情況，而進行了調劑、調動、換工，解決了全縣牛頓問題。

三、對災旱作了堅決鬥爭。五月中旬亢旱無雨，政府發出抗旱搶種緊急指示，大部縣幹部和全體區、村幹部均到各荒旱嚴重地區，領導羣衆抗旱，搶種、挖井、開渠並親手投入搶種中。省級機關學校亦於搶種，秋收緊張階段中，抽調大批幹部，每次都在二百人左右，分赴各縣農村展開搶種、搶收運動，今年以搶種、乾種辦法，即播種了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截至六月底，全區播種基本完成，保持了去年耕地面積，有一部份地區略有增加。但在戰勝旱災以後，接着其他各種災害齊來，主要是雹災嚴重其次是水、蟲、風、凍、熱等災，共損田禾九十五萬三千餘畝。對此省府即時發出生產救災號召，各地進行了補種、扶苗、防洪、捕黃鼠等救災工作。僅壘、集、興等縣滅黃鼠達十二萬隻，婦、兒老弱收拾殘禾，集寧有一畝揀到一斗糧者。此外又對災區進行了各種措施，除慰問救濟外，發動速翻受災地，爭取明年早種，號召採集山谷子渡災，組織災民打短，跑運輸，興和二區都家沃村二十六戶，三十三個青壯年出外打短半月，每人賺回土布三疋，解決了冬衣問題。同時各機關幹部展開每天節約一兩米運動，救濟災民。

四、實行了生產中的各種獎勵政策。獎勵開荒，規定三年不交公糧，不交租，推動了羣衆的開荒熱潮，自動租牛、朋夥、換工，甚至有的地方爲爭荒而發生糾紛，據統計：興和歷荒一〇九六四畝，每尺平均一畝多。個別地區，如武東四區全區一六六八六人，歷荒五五一〇〇畝，每人平均三畝多。全綏東開荒六十萬畝，擴大了明年的耕地，估計可增產糧十萬綏石。獎勵種植特種作物，增加了純胡麻的產量，綏東今年約佔總作物百分之八左右。獎勵和保護繁殖牲畜，並爲加強獸疫防治，省府防疫隊爲羣

衆注射和治療家畜八萬餘頭，現仍在陶、武撲滅牛瘟。獎勵副業生產，發動養豬、養雞、運輸等業，興和、涼城、龍勝等縣，目前基本上達到了五人一豬，一人兩雞的號召。此在支持農業生產，渡過災荒上均起了作用。

五、政府及時發放貸糧、貸款。春耕入種時發放貸糧二千綫石。五、六月爲防旱備荒挖井，開渠，由銀行發放水利貸款三一二萬元；開大小渠七十二條，約能增產一萬二千綫石。秋翻時又發放千餘耕牛貸款一億元，解決了部份貧苦農民秋翻中的牛犢困難。推動私人游資自行買牛，豐鎮縣貸牛一六〇條，推動私人游資買牛二〇二條。爲開展冬季農民生產，使城鄉物資交流，貸款一億元，以作土產運銷及各種生產性作坊之用，對明年農業生產打下了基礎。

正因爲貫徹執行了上述政策方針，具體解決了農民生產中的各種困難，對災荒採取了積極的措施，加之環境逐漸穩定，沒有像往年「抓兵」「修砲台」等人禍，農民生產情緒大大提高，生產大軍擴大了。不僅男勞動力積極參加勞動，婦女兒童也大都湧上生產戰綫，豐鎮十三個行政村統計有婦女勞力三九四三個，參加夏鋤的三五三五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一區十八個村總計，女勞力六〇七三個，去年參加夏鋤的二七四八個，今年增至四一五五個，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八。秋收中婦女增加秋收者達百分之七十，勝出男勞力專事秋耕，完成秋耕地百分之八十的任務。部份二流子也開始在生產中改造。大家有了土地，有了莊禾，在衆人的監督下，和民兵日夜看田巡查的積極護秋活動，偷秋現象比往年大大減少。由於以上情況，農村中現在已呈現一片新的氣象；在秋收時早出晚歸，男耕女割，村無閒人，這種廣泛羣衆性的生產熱潮，是今年所以能夠完成生產任務的基本因素。

工作中主要的缺點是：因爲農村階級未經過劃分，一般村幹部弄不清成份，加之農民困難急需解決，部份幹部中過分強調貧僱農觀點，因此，在減租、變工、借糧、調租中曾有過侵犯了中農利益的現象。但已不斷糾正。還有個別地區，幹部對領導生產認識不夠，認爲羣衆自會生產，不需領導，有放鬆領導生產，把力量轉到其他工作上的偏差，這是今後應在幹部中進行教育的。

(二) 剿匪治安工作

綏東剛解放看，散兵土匪到處搶劫，加之特務破壞，封建會門被匪特利用，進行謠言惑衆。因此人民財產無法保障，更無心生產，所以當時加強治安工作，穩定社會秩序，鞏固人民政權，使人民安居樂業，發展生產，成爲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因此一年來，在此總的任務下進行了如下幾項主要工作：

一、剿匪工作：據不完全统计，各地發現土匪一七三股。六一三一人，盤據邊沿地區和灰騰梁、岱青山、巒漢山等山地，經常四出騷擾，捕去我幹部戰士一一九人，羣衆六一人，斃傷我幹部七六人，羣衆一二二人，劫去羣衆牲畜一一九四頭，糧食四一〇〇〇斤，布七六一疋，大烟二五斤三兩，損失相當嚴重。經以政治爭取爲主，軍事清剿爲輔，結合羣衆運動的剿匪方針下，爭取土匪十股，共二〇八〇人向我投誠，殲滅頑抗者八股，斃俘五一八人，繳獲長短槍三三四一支，輕砲一門，砲彈五二發，子彈二六〇六六發，炸彈五一八枚，電話七部，奪回羣衆財物一部，給予土匪以嚴重的打擊，大股匪土已基本肅清。

二、防特工作：破獲特務匪徒各種重大陰謀破壞案十起。處理搶案、縱火、破壞交通、襲擊部隊、破壞金融重大反革命謠言等違犯社會治安案件七八九起，給奸特以嚴重打擊。

三、登記工作：宣佈解散一切反動黨派特務組織後，曾兩次號召登記，除鄉村未統計外，據主要城市不完全統計，共登記一九五四人，有不少人坦白了自己的罪惡和重要的材料，使防特工作更深入了一步。

四、取締封建會門、道門工作：除一般的宣佈取締封建會門、道門外，因一貫道被匪特利用，進行破壞活動最普遍而突出，所以首先取締一貫道，僅據豐、集、卓三市統計即登記壇主以上首要份子三三七人，經過短期訓練班的教育改造後，均能痛悔過去被特務所利用。並以生動具體事實，廣泛進行宣傳，使廣大羣衆也提高了認識。因此，一般道徒破戒開齋，聲明退出者逐漸衆多，目前基本上已將封建會門、道門的欺騙性，在廣大羣衆中得到了揭穿，其社會影響嚴重的受到打擊。

五、禁毒和管制改造烟民、小偷乞丐、流氓工作：僅據集寧、豐鎮兩市不完全統計（稅務局緝私不在內），年來查緝販賣醋酸二八二六兩，料面六五兩，砒子二〇七兩，砂子八六六兩，大煙四三二兩，在各城烟民、小偷、乞丐、流氓等均普遍進行了登記，成立了戒烟所、勞動隊，實行勞動改造，據龍勝、集寧、豐鎮六區、豐鎮市四個勞動隊的統計，共收容五百多人，並按技術分編木、泥、鐵、毛織等小組，不但從生產中解決了本身的膳、宿、衣等費用，且經時事政策教育，勞動改造，已有一一三人全部戒除了嗜好，找到了各種不同的職業。這種勞動的改造，民主的管理方法，不但挽救了小偷、烟民、流氓乞丐，減少他們對羣衆的擾害，同時教育了廣大羣衆，擁護這種社會改造政策。

六、在各城鎮，實行了嚴密的戶籍管理制度；組織起市民糾查隊，明確規定獎懲制度。在農村實行民兵巡查、放哨聯防等活動；消滅了偷盜現象，受到羣衆的極大歡迎，羣衆說：「共產黨來了，土匪、小偷都沒有了，真是太平！」

此外訓練了一批公安幹部，建立與健全了各級公安組織等。在治安工作所以能收到以上效果，主要是正確的執行了「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寬大政策；和勞動改造人的社會政策，以及發動羣衆，依靠羣衆的基本方針，故在充分發動羣衆的地方，收效更大，但是由於部份區、村幹部存在狹隘的仇恨觀點，和個別人員的麻痺思想對敵情認識不足，研究不夠，因而在政治工作中，掌握政策上尚存在強迫命令，和放鬆肅清工作的兩種現象。此爲今後在幹部中所應注意教育與糾正的。

（三）工商、金融、貿易工作

遵照着毛主席「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和華北政府的各種規定，一年來，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上收到了不少成效，首先是解決了農民的穿衣和生活需要的問題，去年冬涼城三條棉線換一隻雞，一寸土布換一顆雞蛋，普遍的五大斗米換一疋土布，一大斗米換二兩棉花，農村大姑娘沒褲子穿，十有八家土炕無蓆沒鋪蓋，糧太賤、布太貴，農民生活交換非常困難，但由於我們一年來的努力，逐漸轉變了這種情況，現在二斗米或二斗小麥可以換到一疋土布，糧食比去冬價格提高了一倍。這與過去比較起來，對農民是起了有利的變化，大量推銷土布及其他工業品，吸收和輸出了農產品，杜絕白銀黃

金甯市流通。鞏固了金融，安定了人民生活。發放各種貸款八億餘元，實行了全面的通匯，吸收游資轉向生產，大力扶植了農、工業生產，增加商戶一千家左右，市面逐漸繁榮。吸收訓練銀、貿、合作社幹部一千多人，建立了銀行，貿易、合作社機構和各市、縣商業局、科組織，這是一年來總的收穫，茲再分述如下：

一、商業方面：五月底統計，豐、集、龍、武、陶、興六縣共有三一〇七家，到七月底增加了六六五家，加涼城三五七家，七縣共四〇九六家，九月底統計時，比五月增加了九七四家，共達四四三八家。由於私人商業普遍增加，物資流轉也就逐漸發展。六七兩月京綏沿線豐鎮、集寧、卓資山、旗下營四地統計，輸入糧食五八四六五市石，燕麥一四六六四六二斤，葫油一四二〇〇〇斤，雞蛋五一一三五二四三個，蛋品七九六箱，輸出有土布二二四四六疋，洋市布一〇九八疋，火柴四一七六〇包。九月份豐、集、龍三縣統計，輸出糧食二六七七一市石，雞蛋一·五一二·三五〇個，葫油四〇六三五斤，土豆一百萬斤，輸入土布三三一六八疋，熟花一八一九八斤，舊套花三八四八五斤，赤白糖一八五九七斤，花椒一一四九三斤，生菸三六一八七包，由於這些情況，糧食價格一直保持上漲，突破歷史上秋收糧賤傷農的死規律。

市場管理上，只在鐵路沿線豐、集、卓、旗四地成立了糧食市場交易所，既使農民糧價不易吃虧，又對商人購買糧食也方便，同時在國家稅收、穩定金融上也起了作用，如防止了交易稅的偷漏和倒賣白洋等。此種便商利民，公私兩益的管理辦法，從試驗中已取得不少經驗，現正在綏東有計劃的逐步推廣在各地試行。

但是工作中仍有兩大缺點：就是普遍的沒有很好的作工商聯合會的工作，深入的傳達工商業政策，教育商人，使其更積極地來恢復與發展工商業，其次是注意農村貿易還不夠，以致城市工業品價格，與鄉村農業品價格，仍有懸殊太多的地方，如集寧一疋土布，四市斗小麥即可換到，集寧東北六十里大六號村，一疋土布即需一市石小麥才能換到。這個問題九月份正式建立供銷合作社後，已得到解決。

二、金融方面：自從五月建立分行以來，首要任務是鞏固金融，禁絕赤金、銀元暗市流通，和為了人民交易便利，發行人民幣，收對各種舊幣。在五、六兩月中，將各解放區所發貨幣全部收回，人民幣佔領市場，提高威信，使赤金、銀元逐漸崩潰。

為了迅速恢復發展農業生產，打下明年之大生產運動的基礎，配合防旱備荒，發放水利貸款人民幣三一二萬元，在民辦公助的方針下，開展了興修水利運動，全區共修大小渠七十二道，能灌地五百三十六頃，可增加產糧一萬二千綏石。配合秋耕發放人民幣一億元的耕牛貸款，推動了私人游資買牛，促使完成秋翻耕地的百分之八十。配合目前的冬季運銷及各種作坊生產，發放冬季生產貸款一億元。此外，在六至九、四月中，共投資於私營工業貸款四二〇〇萬元，公營工業貸款二二六五三萬元，私營手工業貸款九千一百萬元，私營商業貸款一億五千七百三十三萬元，礦業貸款二六五萬元，文化事業貸款六百七十四萬元，以上共計貸出公營工業及私營各業之放款為五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元，對工商業扶植起了很大作用。

與貸款投資政策同時，大量吸收了私人閒散游資，四至九月中，共計存款為二億一千九百九十二萬元，公家存款為二億零七

百四十六萬元，共計四億二千餘萬元，大部投資於工業和手工業生產，部份投資於商業。

爲了內外物資交流城鄉互助，實行全面的通匯方針，和天津、北京、唐山、保定、石家莊、太原張家口、大同、忻州等地均建立了通匯關係。六至九四個月中共匯出款三億〇〇一十三萬元，大部購回洋布、土布、棉花、火柴、糖類等。匯入款一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大部來綏購買蛋品、皮毛、山藥蛋、牲畜、糧食等物，計匯款出超一億三千四百五十八萬元。

三、貿易方面：八月以前各縣均建立了貿易公司。以後爲了更大規模的物資流轉，促進生產發展，有力掌握物價，提高羣衆的購買力，供給羣衆的生活必需品，遂於九月將貿易公司改組，分別建立了糧食、皮毛、土產、百貨等四個國營專業公司與供銷合作社系統。在業務上主要是收買羣衆的農產品，刺激農業生產發展，推銷土布及其他工業品，解決農民穿衣生活的需要。從二月至八月底，半年來收買各種糧食二千五百萬斤，葫油二十萬斤，各種毛十六萬斤。供給羣衆土布十八萬七千餘疋，棉花四萬斤，食鹽十四萬多斤，火柴三十三萬多包，除以上糧、布主要外，爲調劑物資，由忻州、天津、北京、保定、張垣等地運回土布三十八萬餘疋，棉花二十二萬多斤，水菸七萬包，麻袋十萬條，糖一萬多斤，報紙兩萬多磅，火柴兩千多箱，洋市布一萬六千多疋，蓆子一萬二千多張。運出糧食兩千二百餘萬斤，毛十六萬斤，在九月份自谷縣供銷合作社建立後，僅一個月內即供給羣衆土布兩萬六千餘疋，收買羣衆糧食四百多萬斤。並與糧食公司訂立十萬疋土布交換合同，與河北省社，訂立土布五萬疋，五萬張蓆子的交換合同，與五寨訂立三萬包水菸交換合同。總之，貿易方面是在推銷土產，供給需求，城鄉互助內外交流上鞏固工農聯盟的指導方針下進行着。所以滿足了或正在滿足着羣衆的需要。而推動着工農業生產。

二、工業方面：由於全部貸款的五分之三（三億四千餘元）投資於公私工業及私營手工業，因而大大扶植了工業的發展，如私營益興誠打蛋廠，在資金不足時，每天只打蛋四至六萬個，經銀行貸款扶植後，每日增到打蛋十二萬至十四萬個，該廠經常佔用銀行貸款八千萬元左右，近來繼續在擴大生產和修建廠址。公營工業方面，在目前的可能條件下，恢復了停工破爛的豐、集兩個面粉廠，發電量 200000 。供給兩市機關商號之電燈，日產面粉三千餘公斤，豐鎮麵廠並附設鐵工修械廠，並收集廢鐵修理水車，此外訓練了工礦和測繪幹部六十名。調查勘察矽石，石墨、石棉、雲母等礦山，正作計劃準備開採。私人手工業貸款近一億元，也有了很大的發展，尤其在以運輸業爲中心的冬季生產開展下，帶動了鐵木等行。

但對公營工廠領導，因未及時深入檢查，有發生偷盜現象者，不能精確計算，成本未能減低，管理不善；有霉壞麵粉者，還有的員工不夠團結，近來雖檢查糾正，而今後仍應加強檢查，貫徹管理民主化，依靠工人的方針。

（四）財政工作

農村破產，人民生活貧困，一方面要照顧到人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又必須保障解放戰爭的供給，這是在新解放的綏東，擺在財政經濟上的一個最艱鉅而又必須適當解決的問題，但因堅決貫徹了公平合理的負擔政策，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量入爲出的開

支政策，亦即發展生產，保障供給的財政政策，而一年來收到了很大成績，主要表現在保障了供給，渡過了困難，減輕了民負，恢復了生產。現從三方面來談：

一、糧食方面：在農村負擔上，由於實行了單一的農業累進稅，廢除了苛捐雜稅，農民負擔大大的減輕，解放之前農民負擔僅正項負擔，一般即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雜項有名無名的零碎攤派總起來也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合起來農民每年要出百分之四十以上負擔。加上地租十種，口糧等等底盤，農民一年辛苦所獲實剩無幾。解放後去年農民最多負擔未超過所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一般的只不過百分之七、八，加上減租，調地農民基本上獲得了生活改善。又由於採取了民主評議的簡便明確的徵收辦法，和貫徹了階級負擔政策和民族負擔政策，所以能夠一般的完成了徵收任務，保證了軍政人員的糧食供給，並且團結了廣大階層。解放前的農村負擔，是按戶、按地平均攤派，而且是攤這、攤那，名目甚多，地富佔便宜，農民吃大虧，解放後去年負擔實行了多有多負擔，少有少負擔，或不負擔的合理辦法。各地一般負擔情況，地富佔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農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左右，貧民負擔比漢人又減輕百分之十，基本上改變了不公平現象。但由於幹部少，鄉村政權改造遲，急需糧食供給部隊，不少地區依靠了舊保甲；另一方面一些新選的村幹部，掌握不了政策，因而在負擔上有些地方產生了一般地、富仍然比農民輕，和個別的過分加重地、富負擔的兩種偏差，後經工作組重新發動羣衆評負擔，已一般的作了糾正。其次一個缺點是由於開始工作基礎不強和力量不足，未能有計劃的在一定時期全部征收收入倉，使徵糧工作纏繞在每一個中心工作裡，拖拉到秋收始結束。這和今年徵收公糧提供了經驗。

二、稅收方面：在今年一月正式建立時，舊的稅收機構和人員完全沒有，而一切都是從新建立；所以綏東稅收工作是從沒有機構到有機構，不健全到健全，沒有人員到少有到充實，業務不熟習到熟習，是經過了很大的努力。在這種努力下，收到了如下成績：

1、執行了新民主主義的稅收政策，改變了舊的不合理的稅則，簡化了稅目，（由十九種減成八種）取縮了苛雜，適當的減輕工商負擔，逐漸的改造了不合理的現象。過去工商戶負擔竟有達純利一半以上，如豐鎮中商天德瑞，三十六年負擔65%、今年是12%，解放後一般大商負擔佔純利百分之十八左右，中商百分之十二左右，小商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左右。因而工商業得到了恢復與發展，如豐、集兩市由舖戶七百戶增至一千二百戶至一千三百戶。又由於貫徹了工輕於商的獎勵政策，和照顧四面八方的經濟政策，刺激了城鄉物資交流，發展了與農村密切連系的手工業，如集寧木工行從三十五戶增到一百多戶，鐵工行從六十三戶增加到九十六戶，糧店從九戶增到二十一戶，這對發展生產，繁榮經濟，起了很大作用。

2、建立了各級組織，吸收了大批新幹部。從一月初的五十餘人，現在已將近三百人，並且在工作中教育訓練，並採取輪訓辦法，一般的都提高了一步。初步的確定了爲人民服務的思想，並且建立了嚴格的檢討制度，和開展了獎懲嚴明。

的評功運動，在工作上起了顯著的推動作用。

3、嚴密了緝私工作。至十月以前的統計，共緝獲白洋三萬元，醋酸一一四六〇兩，魯沙二〇一八〇兩，大煙六千兩，料面一三〇兩，此在鞏固金融，確保人民健康，安定社會秩序上，是起了相當作用的。

由於以上情況，不但保護了工商業刺激了生產，相對的平衡了城鄉負擔，且基本上完成了財政任務。據十個月共收小米十八萬市石，在保證供給上起了一定的作用。現在所存在的問題是在縣、區領導上今後如何重視稅務工作，經常檢查督促領導稅收工作。糾正認為稅務工作僅是稅務人員的事情的觀念，另一方面是如何在工作中提高幹部，因百分之七十八是今年新吸收的，思想水平很低。

三、酒業專賣方面：自今年六月實行酒業專賣以來，顯著的對國家財富起了節約與集壘的作用。首先減少了糧食的浪費，節制了社會消耗，綏東原有燒鍋七十家，每年六至十月至少消耗糧食七千五百六十大石，今年經實行專賣後，只燒用九百六十大石，約減少七倍消耗，若以全年計算，則節省糧食更大；其次是保證了酒稅，過去私營各酒廠大都以少報、贖價等辦法偷稅，專賣以後，按率百分之八十的酒稅全部繳納，再加上專賣、專釀技術改進，成本降低、所產生的利潤，而增加了國家財政收入；再次是使七十家酒廠資金全部轉入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但此項工作，因時間不久在各級幹部中還未引起足夠的認識，加之機構不健全，經驗不足，在管理上、經營上，尚存在不少問題，今後應研究改進。

此外建立了統一的財政制度，實行了精簡節約（如：自七月十五至十月十五日三個月軍隊、地方牲口一律不發草料實行放青。黨政軍共節省料，二四七六一四〇斤，草、七五八四九九二斤，此外軍區部隊並將節約糧食十萬斤救濟災民（軍隊節約料，二二〇三〇八斤，草、六八〇五九八六斤，地方各級黨政機關節約料，二六五九三二斤，草、七七九〇〇六斤）十月開始，為克服災荒展開每人每日節約一兩米運動，並實行精簡馬匹，勤雜人員等）。反對貪污浪費（如對個別貪污浪費現象，及時嚴格糾正適當給以教育）節省民力（如入春時即明令停止動用軍動）等，一般幹部都能保持着艱苦樸素、廉潔奉公和與人民共甘苦的優良作風，都能自覺的遵守財政制度，按照供給標準領發報銷，照章辦事。嚴格預決算，尤其是糧草入倉，財物入庫，點滴歸公的大公思想，是一般幹部時刻謹遵不渝的，這也就是所以能正確執行財政政策，完成任務的主要因素。

（五）建政、優屬、安置榮退人員工作

去年九月首先從上至下建立了縣、區政府，村級保甲政權在勸匪、春耕、夏鋤、等羣運中至七月始全部廢除。一年來吸收訓練了約五千餘幹部，各級政府機構比較健全起來，一般的能夠執行政令，完成任務。現將幾個具體工作簡述如下：

一、村級人民政權的建設。主要是在廢保建政的方針下進行的。封建的保甲制度是國民黨反動派用以統治人民的基層工具，去秋綏東剛解放時，由於社會秩序未穩定，和忙於支援戰爭，暫時保留了保甲人員，到今年一月，在評徵公糧和減租生產等羣運中，在興、集、龍三縣開始着手廢保建政的實驗，四月底總結了經驗和辦法，正式頒發廢保建政指示，各地根據具體情況，結合

當時中心工作，逐步地已將全區六六〇個保甲政權全部廢除，在方式上一般的採取了以下幾種：1、發動羣衆民主選舉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九。2、用過渡組織（生產委員會、各界代表會議等）逐漸代替保甲的佔百分之十。3、指派推選的佔百分之三十一。方式雖有不同，但新政人員都是以廣大人民意志為標準的，是羣衆擁護的、民主的，基本上改變了舊政權的性質。同時對舊保甲人員，也都適當的予以處理和安置。在工作中，由於匪特的滋擾破壞，曾把剿匪除奸作為廢保建政的重要環節，因此人民武裝也同時組織起來了，消滅了土匪，保衛了政權，人民得以安心生產。

工作中的主要缺點是有少數村莊因發動羣衆不夠，還有少數份子混入在政權內，尚須繼續清除。

二、大量吸收和訓練幹部，健全了政權機構。全區統計：省級及各縣以不同訓練方式，共培養出五千餘新幹部。訓練期限：最長者半月，最長者三個月。教育方針：一般的是以改造思想，學習理論研究時事政策，建立新的人生觀，爭取為人民服務。因此所有訓練過的青年知識份子，或正派勤勞的農民，他們的政治覺悟提高了，擁護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主張、法令、政策，並願為其實現積極工作，不僅健全了各級政權，而且在羣衆中扎下了根子。這是在政權建設中的最大收穫。

三、建立了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開展了民主運動。從九月底截至目前為止，全區十個縣，雲、集兩市和綏東蒙四旗均已先後召開了首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程度不同的都收到了很大成績。其主要者：1、擴大了政治影響，初步的奠定了聯系與團結羣衆的組織基礎。工農代表普遍的感到能在「衙門」內批評政府是從所未有。某些民主人士也反映比參加偽參議會精神痛快，有什麼能說什麼真是民主，從而提高了民主思想，真正體會到國家主人翁的地位。2、各縣從這個會上均將目前主要工作，如秋收、秋翻、冬季生產、合作社、城市治安諸工作經過討論研究，協商得到了一致的認識與適當的解決。3、代表們對政府大膽批評與提供了意見，反映了許多下面情況，特別關於幹部作風，貫徹政策方面最多。如：陶林代表有將民兵幹部通匪的情況，反映出來，使領導上知道工作中應注意的地方，改進了領導。4、闡述解釋了政策，特別關於綏遠問題和平解決的精神，代表們都有較明確的了解與認識。5、最重要的是團結與教育了廣大的人民，集中了意志對新民主主義的建設加強了關懷與信心。

但是由於領導上指示不及時，佈置不具體要求急迫，幹部對此工作沒經驗準備倉促，所以會前在羣衆中宣傳不夠，代表的選舉上不夠慎重，有個別代表不夠純潔，代表的廣泛性也差。所以在收穫上，未能達到應有的要求。

四、優待軍屬和安置榮退人員工作。綏東所轄十縣共計烈、軍、工屬在一·五〇〇〇戶左右，其中解放戰士軍屬佔最多數。依據目前條件，採取了「保證生活」和「適當改善其生活」的優屬方針，一年來除過去零星救濟和年關優屬運動外，主要是在春耕、夏鋤、秋收的農業生產運動中，具體予以幫助照顧、解決其困難。據七月份以前統計，僅政府即拿出土布一千疋、糧食四一四三三七斤，解決了貧苦烈、軍、工屬的生活困難。其生產中的一切困難問題，各地在調租、調借、減租、貸糧、貸款、貸牛中以及普遍實行貸耕辦法而一般地得到了解決。

在安置榮退人員方面，僅省府榮管部門即安置了八百多人，由各單位直接介紹回原籍縣府的數目更大。使絕大部份的榮退人

員，都找到了職業，生活有了保證，並在豐、集、龍等榮退人員比較集中的地方，規定了開會檢討生產、閱讀報紙的制度。和林以區爲單位，召開過榮退人員座談會，進行團結、教育研究生產問題。豐鎮、集寧等地在召開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時，組織了榮退人員選出代表參加。因此，一般的榮退人員，在物質生活上，政治地位上都受到了適當的保證和照顧。但還缺乏系統的管理教育和扶植其生產建家，這些缺點正在克服中。

(六) 文化教育工作

主要是整頓中、小學教育和開展社會文化教育工作。

目前在豐、集兩地，有中學師範混合編制的新型中學二座，教員五十二人，學生七九六名。小學計完小二十八座，高小一座、初小二三四座、共有學生二八七四一名。豐鎮、集寧等縣設人民文化館並廣辦黑板报，有些縣初步改造舊劇舊藝人，並設有人民間事處和代筆處，隨時解決着人民的疑難問題。解放後爲了貫徹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在現有的基礎上整頓和改造學校教育和開展社會義務教育與文化工作。一年來主要進行了下列幾項初步的工作：

一、師資改造：一年來曾二次訓練小學教員一五五二名，學習了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政策，提高了政治思想，業務上也有了改進。我們對一切願爲人民服務的知識份子，不論其什麼黨派與宗教，我們都苦心奉旨的改造任用了，因而在小學生數目上比解放前增加了，如集寧解放前五二三名，現在爲九九九二名。

二、行政管理：首先是在學校的領導成份上，把堅持及人民的、思想反動的、或不稱職的少數教員作了適當的撤換。過去教員思想中的顧慮思想也正逐漸在消滅中。在學生方面啓發與發揚了民主自覺的學習精神，成立了學生會，並逐漸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廢除了體罰。此外建立勞動習慣，發揚民主，互相批評，加強課外的政治活動和教育，節日座談出壁報等，對於學生的思想進步起着很大推動作用。佔五分之一的九四個中學生參加了各部門的工作，就是這種思想提高的具體表現。

三、課程改革：反動課程如黨義、公民等均已廢除，歷史、國文採用了新教材。中學增設了固定的政治課，針對學生中各種不正確思想進行實際的教育。

四、補助貧苦學生：對家庭貧苦的學生經過學生中民主評定給以全公費、半公費、或部份書籍、衣服等的補助。現中學全公費生有一〇三名，部份補助的有二五五名。

五、社會文化工作方面：除加強各縣文化館的工作外，目前正在各地廣泛開展冬學運動，並在各縣設立人民醫院（已有八個縣設立）、防疫所，開展了防疫運動與衛生運動。但是在教育領導上還存在着一些缺點，如對新型正規化經驗的創造與總結做的很不夠。對教職員、社會教育工作者的在職學習與業務提高方面抓得不緊。對學生運動民主管理的經驗還不夠，凡此諸端，皆需以後努力克服。

(七) 蒙古工作

綏東蒙四旗，共有人口二萬八千多。在民族平等，團結互助，民族區域自治，和幫助少數民族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的方針政策下，旗、蘇木政權實行了民主改革，改造了舊機構，建立了新制度。並成立了綏東四旗辦事處，統一領導蒙古工作的領導機關，召開了各旗蒙古人民代表會議，團結與教育了廣大蒙古人民。在武裝方面，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建立與整訓了各旗蒙古人民自己的保安部隊，目前已有一支三〇〇多經過教育改造的勇敢的騎兵，正保衛着綏東四旗人民，獲得了很大的剿匪戰績。特別在羣衆紀律上，得到羣衆的歡迎，與過去舊旗隊之散漫、自由、嫖、吸、打罵勒索、大吃大喝、無制度截然不同。在負擔方面，爲了照顧蒙古人民的特殊情況，一般的比漢人減輕百分之十，並爲了刺織與鼓勵從游牧向農業發展。而實行了蒙古人新從事農業勞動生產三年不負擔，第四年負擔百分之五十，第五年百分之七十，第六年以後一直爲百分之九十。在減租方面，除了大地主同漢人外，中小地主酌情少減或不減。在牧畜方面，實行了保護牧羣、牧場不分散，不負擔，並且省府防疫隊的力量完全放到蒙地進行獸防工作，病畜治愈者共有一九二頭，防疫注射者三三二八頭，減少了過去牲畜死亡率。以上這些政策的實施，蒙民貧困的生活，初步的有了變化。

此外培養訓練了蒙古青年幹部一百五十餘人，使綏東四旗有了新的血液，蒙古工作的開展有了新的力量，這是最大的收穫。在文化教育方面恢復了四處旗立學校，雖然是完全公費，但蒙地、蒙人不習慣上學，現在學生人數還不到二百人。現在正注意開展蒙地供銷合作社，使蒙古人民的皮毛等土產免受超額的中間剝削，得到高價出售，換回低價的必需品。過去在這一重要問題上做的非常不夠，是今後必須努力的。另一問題，至今未能澈底解決者，爲過去大漢族主義所造成的蒙漢糾紛，雖然在羣衆裡、幹部裡進行了教育，反對了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已在一些問題上得到了解決，但因領導上尙缺乏有系統的研究，還不是澈底全部的解決，因此，今後在領導上應該與必須引爲注意的，以達到各民族友好合作大團結。

(八) 目前正在進行的主要工作

爲了打下明年生產基礎，更進一步的開展生產大運動，將綏東更向前的推進一步，各級政府現正領導着廣大羣衆，進行着和準備進行着如下的幾項主要工作：(1) 省級各單位已抽派幹部二三〇名，組成工作組至各縣、區，幫助縣、區、村幹部進行秋徵工作，預計於明年一月底，基本上完成十四萬石公糧的入倉工作。(2) 以運輸爲中心開展着「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冬季生產運動(3) 繼續深入普遍的發動羣衆，進行減租和有重點的調劑土地。(4) 開展供銷合作社，在自願入股，自由退股，有甚拿甚的原則下，有重點的建立社的組織，更普遍的爲農民服務推銷土產，供給農村需求，促進城鄉互助，物資交流。(5) 更進一步的開展民主運動，決定於一九五〇年元月內各縣、市召開二屆人民代表會議。

